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程序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2 樓佳渝廳

主席：卓主任委員大靖

紀錄：汪素珍、陳祉吟

出席人員：杜委員孟儒（請假）、高委員聖龍（請假）、黃委員培安、龔委員紘毅、廖委員正信（請假）、龔委員國慶（請假）、吳委員志偉、范委員佳銘、程委員光蛟、曾委員聖文、謝委員玉玲

壹、報告事項：

- 一、本委員會之職掌及本次會議之召開係依據本校「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設置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二、感謝各位委員撥冗出席，請就本次會議有關本學期校務會議議程安排案提供卓見。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之議程安排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第一款第一目條文，程序委員會之職掌「負責校務會議議程之安排」規定辦理。
- 二、校內各單位依相關程序提請本學期校務會議審議之提案共計 12 案。
- 三、經本室依據攸關本校組織規程修正、系所調整、師生權益及重要性等因素，初步彙整議案詳如附件，提請排列順序。

決議：

- 一、原列「提案十二」秘書室所提——為制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1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之議案改列「提案一」，其餘議案依序遞延。
- 二、本學期校務會議提案討論順序依修正後排序辦理（如附件 1 第 129-132 頁，原提案附件資料略）。

參、臨時動議

有關本學期校務會議紀錄（草案）之確認，以書面審查為原則，若有爭議事項再行召開會議討論。

肆、散會：12 時 20 分

附件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3條及第31條，並自112年8月1日生效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11年9月1日臺教高（四）字第1112203879號函、112年1月19日臺教高（一）字第1110126887號函、考試院111年9月23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115490751號函、112年3月23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125547303號函辦理。
- 二、查本校職員員額編制表將「護士」修編為「護理師」，並自112年6月1日生效案，業經教育部於112年3月15日核定，考試院同年月25日核備在案。配合本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之修正，將第31條第2項之「護士」職稱刪除。茲因修正理由變更，爰併其他條文之修正提本會審議。
- 三、本案業經112年5月4日111學年度第2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 四、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一 第6-24頁）。

決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新聘教師、助教及研究人員實施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112年3月23日111學年度第5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112年5月4日111學年度第2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二 第25-30頁）。

決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升等辦法」第2條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於112年3月23日111學年度第5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112年5月4日111學年度第2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三 第31-38頁）。

決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暨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2 年 4 月 27 日 111 學年度第 6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 112 年 5 月 4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四 第 39-43 頁）。

決議：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講座設置辦法」第 7 條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1 年 10 月 27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112 年 3 月 16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 112 年 5 月 4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五 第 44-48 頁）。

決議：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遴聘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實施要點」部分規定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2 年 3 月 23 日 111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 112 年 5 月 4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檢附修正規定對照表及現行規定（詳如附件六 第 49-53 頁）。

決議：

提案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兼職處理要點」部分規定，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2 年 4 月 27 日 111 學年度第 6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 112 年 5 月 4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檢附修正規定對照表及現行規定（詳如附件七 第 54-73 頁）。

決議：

提案八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兼職處理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2 年 4 月 27 日 111 學年度第 6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 112 年 5 月 4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檢附「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兼職處理要點（草案）」（詳如附件八 第 74-82 頁）。

決議：

提案九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專任教師服務規則」第14點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112年4月27日111學年度第6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112年5月4日111學年度第2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檢附修正規定對照表及現行規定（詳如附件九 第83-85頁）。

決議：

提案十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職員工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處理辦法」第7條，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2年3月17日臺教人（一）字第1124200812A號書函及112年3月22日奉准之簽案辦理。
- 二、本案業經112年4月20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及112年5月4日111學年度第2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十 第86-89頁）。

決議：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第7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配合教育部111年12月21日臺教高通字第1112205176號函，本校教職員工參與本校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處理所支領出席費及稿費得由本校自籌收入支應，爰修正旨揭要點。
- 二、本案業經112年2月16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1次會議、112年3月16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及112年5月4日111學年度第2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三、檢附修正規定對照表及現行規定（詳如附件十一 第90-92頁）。

決議：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為制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111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26條規定，學校應就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作成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包括投資效益)。

(二)財務變化情形。

(三)檢討及改進。

(四)其他事項。

二、前項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應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每年6月30日前，將前1年度之報告書報教育部備查。

三、另依本校稽核意見「本報告書前另增加提送校務發展會審議之程序，並非法令規定必要之程序，建議考量其必要性避免影響學校行政效率與增加人員負擔」。爰本校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比照財務規劃報告書，免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

四、本案業經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書面審議於112年5月8日通過。

五、檢附「國立臺灣海洋大學111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詳如附件十二 第93-128頁)。

決議：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校設下列各學院、系、所、中心、學位學程： 一、海運暨管理學院 （一）商船學系：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學士後商船學士學位學程、碩士班(含在職專班)、<u>智慧航運國際碩士班</u>。 （二）航運管理學系：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資訊管理組、航運管理組及物流管理組)、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國際物流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三）運輸科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運輸與供應鏈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四）輪機工程學系：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學士後輪機學士學位學程、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 （五）海洋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六）海洋觀光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二、生命科學院 （一）食品科學系：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 （二）水產養殖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三）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四）海洋生物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p>	<p>第三條 本校設下列各學院、系、所、中心、學位學程： 一、海運暨管理學院 （一）商船學系：學士班、學士後商船學士學位學程、碩士班(含在職專班)。 （二）航運管理學系：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資訊管理組、航運管理組及物流管理組)、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國際物流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三）運輸科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運輸與供應鏈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四）輪機工程學系：學士班、學士後輪機學士學位學程、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 （五）海洋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六）海洋觀光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二、生命科學院 （一）食品科學系：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 （二）水產養殖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三）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四）海洋生物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p>	<p>一、依教育部111年9月1日臺教高(四)字第1112203879號函核定本校自112學年度起增設海洋生物科技及環境生態永續國際碩士學位學程，爰增列本條第2款第9目。 二、次依上開函，教育部核定本校自112學年度起商船學系新增進修學士班及智慧航運國際碩士班、輪機工程學系新增進修學士班、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新增應用聲學碩士班，修正本條第1款第1目、第4目及第4款第2目。</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五)食品安全與風險管理研究所。</p> <p>(六)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p> <p>(七)海洋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p> <p>(八)食品安全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p> <p><u>(九)海洋生物科技及環境生態永續國際碩士學位學程</u></p> <p>三、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p> <p>(一)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p> <p>(二)海洋環境資訊系：學士班、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p> <p>(三)地球科學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p> <p>(四)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士班。</p> <p>(五)海洋環境與生態研究所：碩士班。</p> <p>(六)海洋資源與環境變遷博士學位學程。</p> <p>四、工學院</p> <p>(一)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p> <p>(二)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u>應用聲學碩士班</u>。</p> <p>(三)河海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p> <p>(四)海洋工程科技博士學位學程。</p> <p>(五)海洋工程科技學士學位學程。</p> <p>五、電機資訊學院</p> <p>(一)電機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p>	<p>(五)食品安全與風險管理研究所。</p> <p>(六)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p> <p>(七)海洋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p> <p>(八)食品安全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p> <p>三、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p> <p>(一)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p> <p>(二)海洋環境資訊系：學士班、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p> <p>(三)地球科學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p> <p>(四)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士班。</p> <p>(五)海洋環境與生態研究所：碩士班。</p> <p>(六)海洋資源與環境變遷博士學位學程。</p> <p>四、工學院</p> <p>(一)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p> <p>(二)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p> <p>(三)河海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p> <p>(四)海洋工程科技博士學位學程。</p> <p>(五)海洋工程科技學士學位學程。</p> <p>五、電機資訊學院</p> <p>(一)電機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p> <p>(二)資訊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p> <p>(三)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p> <p>(四)光電與材料科技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p> <p>(五)光電與材料科技學士學位學程(一〇七學年度停招)。</p> <p>六、人文社會科學院</p> <p>(一)應用經濟研究所：碩士班。</p> <p>(二)教育研究所：碩士班(含在職專班)。</p> <p>(三)海洋文化研究所：碩士班。</p> <p>(四)應用英語研究所：碩士班。</p> <p>(五)師資培育中心。</p> <p>(六)海洋文創設計產業學士學位學程。</p> <p>七、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p> <p>(一)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p> <p>(二)海洋法政學士學位學程。</p> <p>(三)海洋政策碩士學位學程。</p> <p>八、共同教育中心</p> <p>(一)語文教育組。</p> <p>(二)博雅教育組。</p> <p>(三)體育教育組。</p> <p>(四)華語中心。</p> <p>(五)藝文中心。</p> <p>九、海洋中心</p> <p>(一)海洋科學及水產科技組。</p> <p>(二)海洋文教及產經法政組。</p> <p>(三)海洋工程及前瞻科技組。</p> <p>十、臺灣海洋教育中心</p> <p>(一)政策發展組。</p> <p>(二)整合傳播組。</p> <p>十一、海事發展與訓練中心</p> <p>(一)航海人員訓練組。</p> <p>(二)操船模擬組。</p>	<p>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p> <p>(二)資訊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p> <p>(三)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p> <p>(四)光電與材料科技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p> <p>(五)光電與材料科技學士學位學程(一〇七學年度停招)。</p> <p>六、人文社會科學院</p> <p>(一)應用經濟研究所：碩士班。</p> <p>(二)教育研究所：碩士班(含在職專班)。</p> <p>(三)海洋文化研究所：碩士班。</p> <p>(四)應用英語研究所：碩士班。</p> <p>(五)師資培育中心。</p> <p>(六)海洋文創設計產業學士學位學程。</p> <p>七、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p> <p>(一)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p> <p>(二)海洋法政學士學位學程。</p> <p>(三)海洋政策碩士學位學程。</p> <p>八、共同教育中心</p> <p>(一)語文教育組。</p> <p>(二)博雅教育組。</p> <p>(三)體育教育組。</p> <p>(四)華語中心。</p> <p>(五)藝文中心。</p> <p>九、海洋中心</p> <p>(一)海洋科學及水產科技組。</p> <p>(二)海洋文教及產經法政組。</p> <p>(三)海洋工程及前瞻科技組。</p> <p>十、臺灣海洋教育中心</p> <p>(一)政策發展組。</p> <p>(二)整合傳播組。</p> <p>十一、海事發展與訓練中心</p> <p>(一)航海人員訓練組。</p> <p>(二)操船模擬組。</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研發組。</p> <p>十二、海洋工程科技中心</p> <p>(一)海洋能源與工程技術組。</p> <p>(二)河海災害防治組。</p> <p>(三)河海生態環境營造組。</p> <p>(四)資料分析與行政支援組。</p>	<p>(三)研發組。</p> <p>十二、海洋工程科技中心</p> <p>(一)海洋能源與工程技術組。</p> <p>(二)河海災害防治組。</p> <p>(三)河海生態環境營造組。</p> <p>(四)資料分析與行政支援組。</p>	
<p>第三十一條</p> <p>本校置專門委員、秘書、技正、輔導員、專員、組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等若干人。</p> <p>本校置醫師、護理師若干人，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合格醫師兼任。</p> <p>本校行政單位分組(中心)辦事者，各組(中心)各置組長(主任)一人，除人事室、主計室外，由校長聘請本校專任講師或研究助理以上人員兼任，但其中組長得由職員擔任；另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住宿輔導組組長及校安中心主任得由少校以上軍訓教官兼任。</p> <p>本校置稀少性科技人員若干人，依「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進用，其職稱依該辦法定之。</p> <p>本校為因應校務發展之需要，達教育部所定認定基準之一級行政單位，得置副主管，遴聘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以輔佐主管推動業務。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p>	<p>第三十一條</p> <p>本校置專門委員、<u>組長</u>、秘書、技正、輔導員、專員、組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等若干人。</p> <p>本校置醫師、護理師、<u>護士</u>若干人，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合格醫師兼任。</p> <p>本校行政單位分組(中心)辦事者，各組(中心)各置組長(主任)一人，除人事室、主計室外，由校長聘請本校專任講師或研究助理以上人員兼任，但其中組長得由職員擔任；另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住宿輔導組組長及校安中心主任得由少校以上軍訓教官兼任。</p> <p>本校置稀少性科技人員若干人，依「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進用，其職稱依該辦法定之。</p> <p>本校為因應校務發展之需要，達教育部所定認定基準之一級行政單位，得置副主管，遴聘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以輔佐主管推動業務。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p>	<p>一、依考試院111年9月23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15490751 號函、考試院112年3月23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25547303 號及教育部112年1月19日臺教高(一)字第 1110126887 號函辦理。</p> <p>二、查本校組織規程第 17 條之 2 已就非屬學院之教學單位及一級研究中心明定組長職稱；另於第 31 條第 3 項條文，明定行政單位組長職稱，為避免重複規定，將本條第 1 項之「組長」刪除。</p> <p>三、次查本校職員員額編制表業將「護士」修編為「護理師」並自 112 年 6 月 1 日生效，經教育部於 112 年 3 月 15 日核定，考試院同年 25 日核備。</p> <p>四、承上，配合本校職員員額編制表，將本條第 2 項之「護士」職稱刪除。</p>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8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第 16 條、第 40 條、第 41 條條文
教育部 109 年 7 月 10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90094884 號函核定第 3 條、第 16 條、第 40 條、第 41 條條文，並自 109 年 8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5 日海人字第 1090013177 號令發布
考試院 109 年 8 月 10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94960576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6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 條、第 9 條、第 12 條、第 22 條、第 22 條之 1、第 40 條、第 41 條條文
教育部 110 年 1 月 8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90183533 號函核定第 7 條、第 9 條、第 12 條、第 22 條、第 22 條之 1、第 40 條、第 41 條條文，並自 110 年 2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8 日海人字第 1100000635 號令發布
考試院 110 年 2 月 26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05326799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3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第 7 條、第 31 條條文，新增第 16 條之 6 條文
教育部 110 年 8 月 4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00090515 號函核定第 3 條、第 7 條、第 16 條之 6 條文，並自 110 年 8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1 日海人字第 1100017856 號令發布
考試院 110 年 8 月 18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05376341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5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第 17 條之 2、第 21 條、第 31 條條文
教育部 110 年 12 月 28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00174074 號函核定第 3 條、第 17 條之 2、第 21 條、第 31 條條文，並自 111 年 2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6 日海人字第 1100030177 號令發布
考試院 111 年 1 月 19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15418136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6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第 7 條、第 41 條條文
教育部 111 年 8 月 17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10073314 號函核定第 3 條、第 7 條、第 41 條條文，並自 111 年 8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2 日海人字第 1110017982 號令發布
考試院 111 年 9 月 23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15490751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 條、第 31 條、第 38 條、第 41 條條文，新增第 27 條之 5 條文
教育部 112 年 1 月 19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10126887 號函核定第 7 條、第 27 條之 5、第 38 條、第 41 條條文，並自 112 年 2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 日海人字第 1120001677 號令發布
考試院 112 年 3 月 23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25547303 號函核備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訂定本規程。

第二條 本校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昇文化，服務社會，開拓海洋事業，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第二章 組 織

第三條 本校設下列各學院、系、所、中心、學位學程：

一、海運暨管理學院

(一)商船學系：學士班、學士後商船學士學位學程、碩士班(含在職專班)。

(二)航運管理學系：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資訊管理組、航運管理組及物流管理組)、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國際物流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 (三)運輸科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運輸與供應鏈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 (四)輪機工程學系：學士班、學士後輪機學士學位學程、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
- (五)海洋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 (六)海洋觀光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二、生命科學院

- (一)食品科學系：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
- (二)水產養殖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 (三)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 (四)海洋生物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 (五)食品安全與風險管理研究所。
- (六)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 (七)海洋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 (八)食品安全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三、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 (一)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
- (二)海洋環境資訊系：學士班、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
- (三)地球科學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 (四)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 (五)海洋環境與生態研究所：碩士班。
- (六)海洋資源與環境變遷博士學位學程。

四、工學院

- (一)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 (二)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 (三)河海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
- (四)海洋工程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 (五)海洋工程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五、電機資訊學院

- (一)電機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
- (二)資訊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
- (三)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 (四)光電與材料科技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 (五)光電與材料科技學士學位學程(一〇七學年度停招)。

六、人文社會科學院

- (一)應用經濟研究所：碩士班。
- (二)教育研究所：碩士班(含在職專班)。
- (三)海洋文化研究所：碩士班。
- (四)應用英語研究所：碩士班。
- (五)師資培育中心。
- (六)海洋文創設計產業學士學位學程。

七、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

- (一)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

- (二)海洋法政學士學位學程。
- (三)海洋政策碩士學位學程。

八、共同教育中心

- (一)語文教育組。
- (二)博雅教育組。
- (三)體育教育組。
- (四)華語中心。
- (五)藝文中心。

九、海洋中心

- (一)海洋科學及水產科技組。
- (二)海洋文教及產經法政組。
- (三)海洋工程及前瞻科技組。

十、臺灣海洋教育中心

- (一)政策發展組。
- (二)整合傳播組。

十一、海事發展與訓練中心

- (一)航海人員訓練組。
- (二)操船模擬組。
- (三)研發組。

十二、海洋工程科技中心

- (一)海洋能源與工程技術組。
- (二)河海災害防治組。
- (三)河海生態環境營造組。
- (四)資料分析與行政支援組。

- 第四條 本校考量校務發展重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得報請增設或調整學院、系、所及教育學程和跨系、所、院之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其辦法另定之。
- 第五條 本校得跨校組成大學系統或成立研究中心。
前項大學系統或研究中心之組織及運作方式等事項之規定，由組成之大學共同訂定後，報教育部備查。
- 第六條 本校為發揮教育、訓練、研究、服務之功能，得與政府機關、事業機關、民間團體、學術研究機構等辦理產學合作；其實施辦法另定之。
- 第六條之一 本校因教育實習、實驗或研究等需要，得設立附屬學校，其組織編制依國立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規程準則辦理。
- 第七條 本校設下列單位：
一、教務處：分設註冊課務、招生、學術服務、實習暨就業輔導、進修推廣五組及教學中心。
二、研究發展處：分設企劃暨學術合作、計畫業務、海洋學刊編輯三組及研究船務中心。
三、學生事務處：分設諮商輔導、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住宿輔導五組及校安中心。

- 四、總務處：分設文書、事務、出納、保管、營繕、環安六組。
 - 五、圖書暨資訊處：分設採編、閱覽、圖書系統、參考諮詢、校務系統、校園網路及教學支援七組。
 - 六、國際事務處：分設國際合作、國際學生事務、僑陸生事務、國際化資訊與企劃、國際教學五組。
 - 七、體育室：分設體育教學、體育活動二組。
 - 八、秘書室：分設秘書組、校友服務中心及媒體公關暨出版中心。
 - 九、人事室：分設第一、第二組。
 - 十、主計室：分設預算、會計、統計三組。
 - 十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分設職業安全、職業衛生二組。
 - 十二、產學營運總中心：分設產學技轉、創業育成二組。
 - 十三、馬祖行政處：分設教研、校務二組。
 - 十四、社會責任實踐與永續發展中心：分設社會責任實踐、永續發展、校務研究三組。
- 本校得視需要報請增設或調整各級單位。

第八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學校。

第九條 本校校長之產生、任期、去職及代理方式如下：

- 一、產生：由本校組成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出新任校長後，由教育部聘任之。
- 二、任期：校長任期一任四年，得連任一次，並自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
- 三、去職：
 - (一) 任期屆滿，不再續聘。
 - (二) 自請辭職。
 - (三) 其他原因離職。
- 四、代理：
 - (一) 校長任期中因故出缺，由副校長依校長職務代理人順位代理至新任校長到任為止，並報請教育部同意。
 - (二) 校長任期屆滿，新任校長尚未就任前，由校務會議推選代理校長，並報請教育部同意。推選程序另訂之。

第十條 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應於校長出缺後二個月內，或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組成。

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置遴選委員二十一人，任一性別委員應佔三分之一以上，不足一人以一人計，各類成員之比例與產生方式如下：

- 一、學校代表九人。
- 二、校友代表五人及社會公正人士四人。
-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

前項第一、二款代表於推選時，應酌列候補人員，並由校務會議通過後組成。

第一款學校代表應包含教師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六人。

本校校長遴選辦法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辦法規定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校校長任期屆滿，依法得連任時，應依教育部辦理國立大學校長續任評鑑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續任事項，在任滿前一年提出校務說明書，報請教育部進行評鑑。

本校應召開校務會議，參考教育部評鑑結果報告書，就是否續聘行使同意權。本次校務會議需有三分之二以上校務會議代表出席始得開議，校務會議開會時，由教授或副教授代表中，推選一人主持會議；並推舉三人組成小組，負責行使同意權之事務。

校長如獲得校務會議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則報請教育部續聘；如未獲過半數之同意續任時，本校應即依本校校長遴選辦法規定組成遴選委員會，進行下任校長之遴選。但現任校長於教育部進行續聘評鑑程序時表達無續任意願，或參加續聘未獲通過者，不得參加新任校長遴選。

行使同意權之統計結果不得對外公開，統計至確定通過或無法通過時即停止計票。

- 第十二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二至四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並推動學術研究，由校長聘請教授或研究員或同等級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但校長任期中因故出缺，依第九條第四款第一目辦理。
- 第十三條 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由各學院推選教授二至三人送請校長擇一聘兼之。
- 第十四條 各學系各置主任一人，主持系務，各學系應遴選副教授以上二至三人送請院長商請校長擇一聘兼之。
- 第十五條 各獨立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主持所務，各獨立研究所應遴選副教授以上二至三人送請院長商請校長擇一聘兼之。
- 第十六條 人文社會科學院所屬師資培育中心置主任一人，主持中心業務，由該中心推選副教授以上教師二至三人送請院長商請校長擇一聘兼之。
- 第十六條之一 共同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 第十六條之二 海洋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各項業務，由校長自本校相關領域之專任教授擇聘之，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 第十六條之三 臺灣海洋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就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聘兼之，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 第十六條之四 本校各系級學位學程各置主任一人，綜理學位學程各項業務，由校長自本校相關領域之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遴聘兼任之。其聘期一任三年，得連任一次，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 第十六條之五 海事發展與訓練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各項業務，由校長自本校相關領域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聘兼之，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 第十六條之六 海洋工程科技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就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聘兼之，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 第十七條 本校各學院院長之聘期一任三年，連選至多得連（續）任一次。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
各學院院長應具備教授資格，其遴選由各學院於原任院長任期屆滿六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遴選委員會，公開徵求推薦人選後進行遴選，由遴選委員會依遴選結果推薦二至三人報請校長擇聘之。
學院院長因故出缺至新任院長到任前，代理院長由校長自具教授資格之專任教師中擇聘之。
新設立之學院院長，由校長遴聘之。
學院院長如為續任，應經學院內具選舉資格教師、院務會議代表之一定人數決議或依其遴選辦法規定程序，報請校長續聘之。
學院院長因重大事由經院務會議代表之一定人數決議後，得由校長於院長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職務。
各學院院長遴選、續聘、解聘之程序、遴選委員會組織運作及其他遵行事項，應依前揭各項及本校相關規定，訂定其相關辦法，並經學院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
- 第十七條之一 本校各學院之系（所、中心）單位主管之聘期一任三年，連選至多得連（續）任一次。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
各學院之系（所、中心）單位主管應具備副教授以上資格，其遴選由各系（所、中心）於各該主管任期屆滿六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遴選委員會，公開徵求推薦人選後進行遴選，由遴選委員會依遴選結果推薦二至三人送請學院院長轉請校長擇聘之。
各學院之系（所、中心）單位主管因故出缺至新任主管到任前，代理之主管由校長擇聘之。
各學院新設立之系（所、中心）單位主管，由學院院長報請校長遴聘之。
各學院之系（所、中心）單位主管如為續任，應經系（所、中心）內具選舉資格教師、系（所、中心）務會議代表之一定人數決議或依其遴選辦法規定程序，報請校長續聘之。
各學院之系（所、中心）單位主管因重大事由經系（所、中心）務會議代表之一定人數決議後，得由學院院長陳報校長於各該主管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職務。
各學院之系（所、中心）單位主管遴選、續聘、解聘程序、遴選委員會組織運作及其他遵行事項，應依前揭各項及本校相關規定，訂定其相關辦法，並經系（所、中心）務會議、學院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
- 第十七條之二 本校非屬學院之教學單位及一級研究中心，得分單位辦事，各置組長或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組長或主任由中心主任自本校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中擇請校長聘兼之，其有關設置辦法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 第十八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主持全校教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置副教務長一人，輔佐教務長推動教務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 第十九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主持全校學生事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並置副學生事務長一人，輔佐學生事務長推動學生事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 第二十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主持全校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副總務長一人，輔佐總務長推動總務業務，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之總務長及副總務長，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 第二十一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綜理全校學術研究發展各項業務，由校長聘請教授或研究員兼任之；並置副研發長一人，輔佐研發長推動學術研究發展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 第二十二條 圖書暨資訊處置圖資長一人，主持全校圖書事務暨資訊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並置副圖資長一人，輔佐圖資長推動圖書暨資訊處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 第二十二條之一 國際事務處置國際長一人，綜理全校國際事務各項業務，由校長聘請教授或研究員兼任；並置副國際長一人，輔佐國際長推動國際事務處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 第二十三條 體育室置主任一人，主持全校體育事宜，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之，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並置運動教練若干人，由校長聘任之。
- 第二十四條 (刪除)
- 第二十五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由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者，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 第二十六條 本校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二十七條 本校設主計室，置主任一人，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二十七條之一 職業安全衛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主持全校職業安全衛生各項事務，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由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者，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 第二十七條之二 產學營運總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總中心各項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之，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 第二十七條之三 馬祖行政處置處長一人，綜理該處各項業務，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之，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第二十七條之四 本校附屬學校校長，委由教育部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之。

第二十七條之五 社會責任實踐與永續發展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該中心各項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第二十八條 (刪除)

第二十九條 (刪除)

第三十條 (刪除)

第三十條之一 (刪除)

第三十一條 本校置專門委員、組長、秘書、技正、輔導員、專員、組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等若干人。

本校置醫師、護理師、護士若干人，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合格醫師兼任。

本校行政單位分組(中心)辦事者，各組(中心)各置組長(主任)一人，除人事室、主計室外，由校長聘請本校專任講師或研究助理以上人員兼任，但其中組長得由職員擔任；另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住宿輔導組組長及校安中心主任得由少校以上軍訓教官兼任。

本校置稀少性科技人員若干人，依「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進用，其職稱依該辦法定之。

本校為因應校務發展之需要，達教育部所定認定基準之一級行政單位，得置副主管，遴聘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以輔佐主管推動業務。

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第三章 教師分級、聘任及職員之任用

第三十二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由系(所、中心、組、學位學程)、院(共同教育中心、一級研究中心)、校等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之。但院(共同教育中心、一級研究中心)聘教師免經系(所、中心、組、學位學程)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本校得設講座，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本校為教學及研究工作，得置助教協助之。

本校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辦法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 本校應建立教師評鑑制度，對於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進行評鑑，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前項評鑑方法、程序及具體措施等規定另定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四條 本校應定期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評鑑辦法另定之。

第三十五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其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本校教師之初聘，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聘資訊。教師之聘任資格及程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六條 本校除依教師法規定外，得於學校章則中增列教師權利義務，並得基於學術研究發展與教學需要，另定教師停聘或不續聘之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納入聘約。

第三十七條 本校各級職員均由校長依相關規定任用之，主計、人事人員、軍訓教官之任用，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四章 會議

第三十八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副校長、各一級行政單位主管、各學院院長、編制內各一級教學、研究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之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單位主管、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助教代表、專案工作人員代表、技工工友(以下簡稱工友)代表及學生代表組織之。其中若兼任二單位以上主管者，仍以一名計之。

前項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代表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代表十分之一。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計算，遇有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助教代表、專案工作人員代表、工友代表由各該類人員互選產生。

第一項各類代表名額如下：

一、教師代表：由各單位編制內專任教師每五人應選一人(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但已兼任第一項之主管不得選任為教師代表。

二、研究人員代表：本校編制內研究人員達五人以上置研究人員代表一人。

三、職員代表三人。

四、助教代表二人。

五、專案工作人員代表三人。

六、工友代表一人。

七、學生代表若干人。

校務會議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議事規則另定之，並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九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學院、中心、學系、研究所、學程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及研究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八、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第四十條 校務會議設下列各常設委員會：

一、校務發展委員會：研議校務發展相關事宜，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圖資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編制內各一級中心中心主任及附屬學校校長為當然委員；另推選委員若干人，由校務會議之

- 各學院（共同教育中心、一級研究中心）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行政人員代表（含職員、助教、專案工作人員及工友）及學生代表分別互選產生之。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
- 二、校務監督委員會：監督校務會議決議之執行情形，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校務會議之各學院（共同教育中心、一級研究中心）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行政人員代表（含職員、助教、專案工作人員及工友）分別互選產生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但教學、研究及行政主管不得擔任委員。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之。
- 三、程序委員會：安排校務會議議程相關事宜，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校務會議之各學院（共同教育中心、一級研究中心）教師代表互選產生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之。
- 四、法規委員會：負責全校性法規之諮議事宜，本委員會由副校長、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另推選委員若干人，由校務會議之各學院（共同教育中心、一級研究中心）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行政人員代表（含職員、助教、專案工作人員及工友）代表分別互選產生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副校長擔任。
- 各常設委員會之決議，應提校務會議審議。
各常設委員會設置辦法由校務會議另定之。

第四十一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

- 一、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各一級行政單位主管、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一級研究中心單位主管、各學院之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單位主管及學生代表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全校重要行政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各級單位主管出列席。
- 二、教務會議：以教務長、圖資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之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單位主管、共同教育中心語文教育組組長、博雅教育組組長、體育教育組組長及華語中心主任、教務處各組組長及學生代表（各學院一人及學生會代表一人）組織之，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各級單位主管出列席。
- 三、研究發展會議：以副校長、研發長、教務長、總務長、國際長、產學營運總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海洋中心中心主任、臺灣海洋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之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單位主管、圖資長、研究發展處各組組長組織之。副校長為主席，討論校務及學術發展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各級單位主管出列席。
- 四、學生事務會議：以副校長、教師代表、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國際長、體育室主任、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之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單位主管、學生事務處各組組長（主任）及學生代表組織之，副校長為主席，討論學生獎懲及學生事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各單位主管出列席。
- 五、總務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海洋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中心）之推選委員、總務處各組組長及校長延聘之適當人選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校園規劃及其他總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出列席。
- 六、國際事務會議：以副校長、國際長、教務長、研發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圖資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海洋中心中心主任、臺灣海洋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之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單位主管、國際

事務處各組組長組織之。副校長為主席，討論國際事務發展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各級單位主管出席。

- 七、各學院院務會議：以各學院院長、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單位主管及各該學院教師(含具教師身分之助教)代表組織之，院長為主席，討論各該學院研究計畫，教學設備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出席。
 - 八、各學系系務會議：以各學系主任、教師(含具教師身分之助教)組織之，職員得列席參加，主任為主席，討論各該學系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係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出席。
 - 九、各研究所所務會議：以各研究所所長、教師(含具教師身分之助教)組織之，職員得列席參加，所長為主席，討論各該所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所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出席。
 - 十、各系級學位學程會議：以各學位學程主任、教師(含具教師身分之助教)組織之，職員得列席參加，主任為主席，討論各該學位學程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學程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出席。
 - 十一、人文社會科學院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以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教師(含具教師身分之助教)組織之，職員得列席參加，主任為主席，討論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中心業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出席。
 - 十二、共同教育中心會議：以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及所屬單位主管、教師(含具教師身分之助教)組織之，職員得列席參加，中心主任為主席，討論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中心業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出席。
 - 十三、各處室中心會議：以各行政單位主管及其所屬單位主管組織之，處室中心主管為主席，討論各該主管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出席。
- 本校於必要時得設其他各種會議，各種會議規則另定之。
以上相關會議，學生代表推選辦法另定之。

第四十二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委員會，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

- 一、校、院、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組)教師評審委員會，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三、課程委員會。
 - 四、共同教育諮議委員會。
 - 五、人事評議委員會。
 - 六、圖書暨資訊委員會。
 - 七、招生委員會。
 - 八、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且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 九、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 前項各委員會設置辦法或設置要點由學校訂定；其應報請教育部核定者，於報部核定後施行。

第五章 學生事務

第四十三條 本校學生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學位取得及其他有關事項，由本校學則規定之。本校學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六章 學生自治團體及學生申訴制度

第四十四條 本校得輔導學生成立學生自治團體，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及推動學生社團各項活動。其輔導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五條 本校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以公正超然之立場，處理與學生學習、生活與受教權益有關之申訴事項，以保障學生之權益。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織運作，另以辦法定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六條 (刪除)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七條 本校對校務資訊，除依法應予保密者外，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得應人民申請提供之。

第四十八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中華民國 90 年 6 月 26 日 8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0 年 11 月 29 日台 90 高二字第 90170423 號函核定
考試院 91 年 4 月 23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12133112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3 日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1 年 9 月 3 日台(91)高(2)字第 091130047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1 年 9 月 12 日發布
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9 日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2 年 4 月 15 日台高(二)字第 0920047204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22 日發布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19 日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2 年 8 月 22 日台高(二)字第 0920126350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2 年 9 月 26 日發布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9 日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3 年 7 月 27 日台高(二)字第 0930098209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3 年 8 月 5 日發布
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17 日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3 年 9 月 21 日台高(二)字第 0930123257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27 日發布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30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5.26.27.33.37.40.46 條條文
教育部 94 年 3 月 30 日台高(二)字第 0940041511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14 日發布
中華民國 94 年 06 月 09 日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4.7.11.18.19.34.40.41 條條文
教育部 94 年 8 月 12 日台高(二)字第 0940109964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16 日海人字第 0940007021 號函公告
95 年 01 月 19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9.37 條條文
教育部 95 年 3 月 22 日台高(二)字第 0950027959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27 日海人字第 0950002556 號函公告
95 年 04 月 20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文及 95 年 06
月 15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 條條文
教育部 95 年 07 月 28 日台高(二)字第 0950109826 號函核定第 1-8.13.16.24.26-
27.32-4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5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9-12.14.15.17-
25.28-31 條條文
教育部 96 年 03 月 05 日台高(二)字第 0960017846 號函核定第 9-12.14.15.18-
23、25.28-31 條條文(第 17、24 條條文尚未核定)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9 日海人字第 0960002365 號令發布
96 年 6 月 21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7.16.17.22.30-
1.31.41.42 條條文並刪除第 24.28.29 條條文

教育部 96 年 07 月 18 日台高(二)字第 0960102053 號函核定第 3.7.16.17.22.30-1.41.42 條條文(第 31 條條文尚未核定)

教育部 96 年 08 月 09 日台高(二)字第 0960115886 號函核定第 31 條

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16 日海人字第 0960008812 號令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3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7.31 條條文

教育部 97 年 03 月 05 日台高(二)字第 0970031993 號函核定第 3.7 條條文(第 31 條條文尚未核定)並自 97 年 08 月 01 日生效

教育部 97 年 04 月 15 日台高(二)字第 0970058339 號函核定第 31 條條文,並自 97 年 08 月 01 日生效

97 年 4 月 18 日海人字第 0970003904 號令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8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2、42 條條文

教育部 98 年 02 月 12 日台高(二)字第 0980019267 號函核定第 32.42 條條文並自 98 年 02 月 0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17 日海人字第 098000156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7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23、30、41 條條文,第 23 條自 98 年 8 月 1 日生效,第 7、30、41 條自 99 年 2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 99 年 3 月 3 日台高(二)字第 0990030584 號函核定第 23 條條文,並自 98 年 08 月 01 日生效;99 年 3 月 5 日台高(二)字第 0990034189 號函核定第 7、30、41 條條文,並自 99 年 02 月 0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9 日海人字第 099000268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7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7、11、40 條、41 條,新增第 22 條之 1,刪除第 30 條之 1,並自 99 年 8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 99 年 9 月 13 日台高(二)字第 0990039955 號函核定第 3、7、11、20、21、22 條之 1、25、30 條之 1、31、41、42、43、45 條條文,並自 99 年 8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27 日海人字第 099001099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6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第 10 條、第 17 條、第 38 條、第 40 條、第 41 條條文,並新增第 17 條之 1、刪除第 46 條條文

教育部 100 年 3 月 14 日臺台高(二)字第 1000035689 號函核定第 3 條、第 10 條、第 38 條、第 40 條、第 41 條條文,並刪除第 4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7 日海人字第 100000419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9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第 17 條、第 41 條,新增第 17 條之 1

教育部 100 年 7 月 28 日臺高字第 1000127009 號函核定第 17 條、17 條之 1 及第 41 條,並自 100 年 7 月 28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5 日海人字第 100001044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5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第 17 條之 1

教育部 101 年 2 月 17 日臺高字第 1010023874 號函核定第 3 條,並自 101 年 2 月 17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8 日海人字第 101000277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4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6 條、17 條之 1

教育部 101 年 7 月 2 日臺高字第 1010121550 號函核定第 16 條及第 17 條之 1 條文,並自 101 年 7 月 2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0 日海人字第 101000855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0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第 7 條、第 16 條至 17 條之 2、第 30 條、第 32 條、第 38 條、第 40 條至第 42 條條文

教育部 102 年 2 月 27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20029709 號函核定第 7、16 至第 17 條之 1、30、32、38、42 條條文,第 7 條條文修正溯自 102 年 1 月 1 日生效,餘自 102 年 2 月 27 日生效

教育部 102 年 3 月 28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20043502 號函核定第 3、27、31、37、40、41 條條文,並自 102 年 1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 日海人字第 1020005129 號令發布

教育部 102 年 5 月 9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20070403 號函更正該部 102 年 3 月 28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20043502 號函核定本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4 日海人字第 1020007851 號令發布

考試院 102 年 6 月 18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23739437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6 條之

1、第 17 條、第 17 條之 2、第 40 條條文
教育部 102 年 7 月 16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20108280 號函核定第 16 條之 1、
第 17 條、第 17 條之 2、第 4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9 日海人字第 1020012160 號令發布
考試院 102 年 8 月 23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23759060 號函
教育部 102 年 7 月 26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20112269 號函核定第 3 條、第 16
條之 3 條文，並自 102 年 7 月 26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1 日海人字第 1020012802 號令發布
考試院 102 年 8 月 27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23761022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第 17
條、第 17 條之 1、第 38 條、第 40 條、第 41 條條文
教育部 103 年 2 月 12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019527 號函核定第 3 條、第 17
條、第 17 條之 1、第 38 條、第 40 條、第 41 條條文條文，除第 3 條自 103 年 8
月 1 日生效，餘自 103 年 2 月 12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9 日海人字第 1030002188 號令發布
考試院 103 年 3 月 13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33823499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2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第
16 條、第 17 條之 1、第 32 條、第 38 條、第 41 條條文，新增第 16 條之 4
教育部 103 年 7 月 28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111841 號函核定第 3 條、第 16
條、第 16 條之 4、第 17 條之 1、第 32 條、第 38 條、第 41 條條文，並自 103
年 8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31 日海人字第 1030013277 號令發布
考試院 104 年 1 月 26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43928296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1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第
16 條之 4、第 17 條之 1、第 38 條、第 41 條、第 42 條條文
教育部 104 年 2 月 24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40023376 號函核定第 3 條、第 16
條之 4、第 17 條之 1、第 38 條、第 41 條、第 42 條條文，並自 104 年 2 月 1 日
生效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26 日海人字第 1040002954 號令發布
考試院 104 年 3 月 18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43948334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1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第 7
條、第 16 條之 4、第 27 條、第 31 條、第 40 條條文
教育部 104 年 7 月 21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40099053 號函核定第 3 條、第 7
條、第 16 條之 4、第 27 條、第 31 條、第 40 條條文，並自 104 年 8 月 1 日生
效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9 日海人字第 1040013774 號令發布
考試院 104 年 9 月 3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44007234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7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6 條之 3、第 19 條、第 32 條、第 38 條、第 42 條條文
教育部 105 年 7 月 19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50099592 號函核定第 3 條、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6 條之 3、第 19 條、第 32 條、第 38 條、第 42 條條文，並
自 105 年 8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1 日海人字第 1050014254 號令發布
考試院 105 年 8 月 25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54133254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4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 條、第
11 條、第 18 條、第 19 條、第 20 條、第 22 條、第 23 條條文，新增第 27 條之
1
教育部 106 年 1 月 26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60013292 號函核定第 7 條、第 11
條、第 18 條、第 19 條、第 20 條、第 22 條、第 23 條、第 27 條之 1 條文，並
自 106 年 2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9 日海人字第 1060001818 號令發布
考試院 106 年 4 月 17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12214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7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第
17 條之 2、第 31 條、第 32 條、第 38 條、第 40 條、第 41 條條文，新增第 16
條之 5
教育部 106 年 7 月 14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60101503 號函及 106 年 7 月 19 日
臺教高（一）字第 1060104332 號函核定第 3 條、第 16 條之 5、第 17 條之 2、
第 31 條、第 32 條、第 38 條、第 40 條、第 41 條條文，並自 106 年 8 月 1 日生
效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6 日海人字第 1060014381 號令發布
考試院 106 年 8 月 2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47730 號函修正核備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3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條文

教育部 107 年 1 月 9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70001790 號函核定第 3 條，並自 107 年 2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2 日海人字第 1070000637 號令發布
考試院 107 年 1 月 31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74304537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4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第 7 條、第 16 條之 4、第 16 條之 5、第 27 條之 1 條文，新增第 27 條之 2
教育部 107 年 7 月 25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70109646 號函核定第 3 條、第 7 條、第 16 條之 4、第 16 條之 5、第 27 條之 1、第 27 條之 2 條文，並自 107 年 8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31 日海人字第 1070014945 號令發布
考試院 107 年 8 月 7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74628988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2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 條、第 10 條、第 12 條、第 16 條之 1、第 16 條之 2、第 16 條之 3、第 16 條之 5、第 18 條、第 19 條、第 20 條、第 21 條、第 22 條、第 22 條之 1、第 23 條、第 25 條、第 27 條之 1、第 27 條之 2、第 38 條、第 40 條、第 41 條條文，新增第 27 條之 3
教育部 108 年 2 月 11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80004955 號函核定第 12 條、第 16 條之 1、第 16 條之 2、第 16 條之 3、第 16 條之 5、第 18 條、第 19 條、第 20 條、第 21 條、第 22 條、第 22 條之 1、第 23 條、第 25 條、第 27 條之 1、第 27 條之 2、第 38 條、第 40 條、第 41 條條文，並自 108 年 2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1 日海人字第 1080002286 號令發布
考試院 108 年 2 月 26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84736403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8 年 3 月 18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80036730 號函核定第 7 條、第 27 條之 3 條文，並自 108 年 2 月 2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1 日海人字第 1080005203 號令發布
考試院 108 年 3 月 25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84777893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5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0 條、第 38 條、第 40 條、第 41 條條文
教育部 108 年 5 月 17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80069395 號函核定第 10 條、第 38 條、第 40 條、第 41 條條文，並自 108 年 5 月 17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7 日海人字第 1080009760 號令發布
考試院 108 年 6 月 3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84820840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6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第 7 條、第 12 條、第 17 條、第 17 條之 1、第 20 條、第 21 條、第 22 條之 1、第 23 條、第 25 條、第 27 條之 1、第 27 條之 2、第 27 條之 3、第 41 條條文
教育部 108 年 7 月 11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80096536 號函核定第 3 條、第 7 條、第 12 條、第 17 條、第 17 條之 1、第 20 條、第 21 條、第 22 條之 1、第 23 條、第 25 條、第 27 條之 1、第 27 條之 2、第 27 條之 3、第 41 條條文，並自 108 年 8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6 日海人字第 1080013798 號令發布
考試院 108 年 7 月 30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84838707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8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 條之 1、第 27 條之 3，新增第 27 條之 4 條文
教育部 109 年 2 月 10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90002925 號函核定新增第 6 條之 1、第 27 條之 4 及修正第 27 條之 3 條文，並自 109 年 2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4 日海人字第 1090002448 號令發布
考試院 109 年 3 月 18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94910139 號函核備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新聘教師、助教及研究人員實施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p> <p>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組）擬新聘教師，須提出員額申請，奉准後，辦理公開甄選適合師資，並檢附有關資料，提經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組）之「新聘教師遴選委員會」審議，「新聘教師遴選委員會」之成員應具教授資格，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五人，除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組）主管為當然委員外，餘應具教授資格，且單位外相關領域委員至少佔三分之一以上，並不得有高階低審之情形。</p> <p>由學院(含<u>非屬學院之教學單位</u>、一級研究中心)聘任之教師(以下簡稱院聘教師)比照辦理。</p> <p>院聘教師之員額由院(含<u>非屬學院之教學單位</u>)依教師學術專長領域所屬之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組）提撥，奉准後辦理聘任事宜。</p> <p>一級研究中心之員額由校長核定後於總員額內予以核撥。</p> <p>本校競爭型員額經員額管理小組審議通過後予以核撥。</p> <p>各院(含<u>非屬學院之教學單位</u>、一級研究中心)、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組）因特殊原因，需增聘專（兼）任教師，得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後辦理教師聘任事宜。</p>	<p>第三條</p> <p>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組）擬新聘教師，須提出員額申請，奉准後，辦理公開甄選適合師資，並檢附有關資料，提經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組）之「新聘教師遴選委員會」審議，「新聘教師遴選委員會」之成員應具教授資格，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五人，除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組）主管為當然委員外，餘應具教授資格，且單位外相關領域委員至少佔三分之一以上，並不得有高階低審之情形。</p> <p>由學院(含<u>共同教育中心</u>、一級研究中心)聘任之教師(以下簡稱院聘教師)比照辦理。</p> <p>院聘教師之員額由院(含<u>共同教育中心</u>)依教師學術專長領域所屬之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組）提撥，奉准後辦理聘任事宜。</p> <p>一級研究中心之員額由校長核定後於總員額內予以核撥。</p> <p>本校競爭型員額經員額管理小組審議通過後予以核撥。</p> <p>各院(含<u>共同教育中心</u>、一級研究中心)、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組）因特殊原因，需增聘專（兼）任教師，得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後辦理教師聘任事宜。</p>	<p>考量學校擬增設非屬學院之教學單位，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之法律用詞，且基於法之安定性，共同教育中心修正非屬學院之教學單位。</p>
<p>第五條</p> <p>新聘教師聘任以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為起聘日期，並應於六月底或十二月底前完成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程序，且依下列規定辦理教師資格審查：</p>	<p>第五條</p> <p>新聘教師聘任以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為起聘日期，並應於六月底或十二月底前完成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程序，且依下列規定辦理教師資格審查：</p>	<p>考量學校擬增設非屬學院之教學單位，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之法律用詞，且基於法之安定性，共同教育中心修正非屬學院之教</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不得低階高審；未符規定之委員應迴避，所出缺之委員得聘請校內或校外學者專家補足。</p> <p>二、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應遵循專業、公正及保密原則，選任具送審著作專業領域之審查人名單辦理外審。</p> <p>三、教評會之決定過程，應詳載於會議紀錄中，並妥善保存。</p> <p>經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組）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擬聘之案件，由各單位主管檢附前條規定有關文件，簽請各學院院長（<u>非屬學院之教學單位</u>中心主任、一級研究中心中心主任）辦理。</p> <p>院（含<u>非屬學院之教學單位</u>、一級研究中心）聘教師案件，經院（含<u>非屬學院之教學單位</u>、一級研究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可後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p> <p>本校競爭型員額之院（含<u>非屬學院之教學單位</u>、一級研究中心）聘教師案件，經員額管理小組審議通過後，由各申請單位主管檢附前條規定有關文件，簽請各學院院長（<u>非屬學院之教學單位</u>中心主任、一級研究中心中心主任）辦理。</p>	<p>一、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不得低階高審；未符規定之委員應迴避，所出缺之委員得聘請校內或校外學者專家補足。</p> <p>二、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應遵循專業、公正及保密原則，選任具送審著作專業領域之審查人名單辦理外審。</p> <p>三、教評會之決定過程，應詳載於會議紀錄中，並妥善保存。</p> <p>經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組）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擬聘之案件，由各單位主管檢附前條規定有關文件，簽請各學院院長（<u>共同教育中心</u>中心主任、一級研究中心中心主任）辦理。</p> <p>院（含<u>共同教育中心</u>、一級研究中心）聘教師案件，經院（含<u>共同教育中心</u>、一級研究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可後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p> <p>本校競爭型員額之院（含<u>共同教育中心</u>、一級研究中心）聘教師案件，經員額管理小組審議通過後，由各申請單位主管檢附前條規定有關文件，簽請各學院院長（<u>共同教育中心</u>中心主任、一級研究中心中心主任）辦理。</p>	<p>學單位。</p>
<p>第六條 各學院院長（含<u>非屬學院之教學單位</u>中心主任、一級研究中心中心主任）收到新聘文件後，以下列程序處理新聘教師案件：</p> <p>一、院級教評會審議程序：各學院（含<u>非屬學院之教學單位</u>、一級研究中心）收到各單位初審通過之擬聘提案，於彙整相當案件後提各學院（含<u>非屬學院之教學單</u></p>	<p>第六條 各學院院長（含<u>共同教育中心</u>中心主任、一級研究中心中心主任）收到新聘文件後，以下列程序處理新聘教師案件：</p> <p>一、院級教評會審議程序：各學院（含<u>共同教育中心</u>、一級研究中心）收到各單位初審通過之擬聘提案，於彙整相當案件後提各學院（含<u>共同教育中心</u>、一級研究</p>	<p>一、依 111 年 11 月 24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決議辦理。</p> <p>二、查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以下簡稱審定辦法)第 31 條規定略以，認可學校自審案件，審查人</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位</u>、一級研究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p> <p>二、行政程序：各學院(含<u>非屬學院之教學單位</u>、一級研究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之新聘案件，於預定聘任前應完成簽會請教務處及人事室，陳請校長核可後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p> <p>三、新聘專任教師之<u>送審</u>著作應由院(含<u>非屬學院之教學單位、一級研究中心</u>)教評會依<u>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以下簡稱審定辦法)</u>辦理外審。以學位送審者，送請三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須有二位以上審查人評定為推薦以上為合格。其他非以學位送審者，送請校外五位學者專家審查，須有四位以上審查人評定為推薦以上為合格。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尊重審查人就送審著作之專業審查意見，除依審定辦法第 39 條規定辦理外，應尊重其判斷，不得僅以投票方式推翻外審結果。</p>	<p>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p> <p>二、行政程序：各學院(含<u>共同教育中心</u>、一級研究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之新聘案件，於預定聘任前應完成簽會請教務處及人事室，陳請校長核可後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p> <p>三、新聘專任教師(<u>研究人員</u>)之著作表現應由院(含共同教育中心及<u>院級中心</u>)教評會<u>辦理實質外審，必要時得由校教評會辦理。</u></p>	<p>至少 5 人以上，審查人 3 分之 2 以上審查及格者為合格。教評會應尊重審查人就送審著作之專業審查意見，除依第 39 條規定辦理外，應尊重其判斷，不得僅以投票方式推翻外審結果。次查教育部 111 年 11 月 11 日臺教高(五)字第 1112204871 號函釋略以，基於學位論文已依學位授予審查通過，得由學校自訂，不受審定辦法外審人數限制，配合修正本條第三款規定。</p> <p>三、考量學校擬增設非屬學院之教學單位，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之法律用詞，且基於法之安定性，共同教育中心修正非屬學院之教學單位。</p> <p>四、為使本辦法用詞之一致性，酌文字修正。</p>

【現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新聘教師、助教及研究人員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86 年 1 月 16 日 8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7 年 1 月 8 日 8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1 月 16 日 8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19 日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8 月 13 日海人字第 0920006188 函公告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8 日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2 月 10 日海人字第 09300001067 函公告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30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24 日海人字第 0940000667 函公告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5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3-6.8.9 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29 日海人字第 0960001136E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8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名稱及第 1-3、5,9,1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6 日海人字第 0980001188D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5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 日海人字第 1010001107B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 條、第 3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9 條、第 1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7 日海人字第 102001424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4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 條、第 2 條、第 3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8 條、第 9 條文及名稱（原名稱：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新聘教師及助教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5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第 3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8 條，新增第 8-1 條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7 日海人字第 106001375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2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7 日海人字第 108000010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8-1 條條文，並自 112 年 2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6 日海人字第 1120000069 號令發布，並自 112 年 2 月 1 日生效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及本校教評會設置辦法有關新聘教師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新聘任專任教師及兼任教師之程序依本實施辦法之規定，本實施辦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二章 遴選程序

- 第三條 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組）擬新聘教師，須提出員額申請，奉准後，辦理公開甄選適合師資，並檢附有關資料，提經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組）之「新聘教師遴選委員會」審議，「新聘教師遴選委員會」之成員應具教授資格，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五人，除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組）主管為當然委員外，餘應具教授資格，且單位外相關領域委員至少佔三分之一以上，並不得有高階低審之情形。由學院（含共同教育中心、一級研究中心）聘任之教師（以下簡稱院聘教師）比照辦理。院聘教師之員額由院（含共同教育中心）依教師學術專長領域所屬之系（所、中心、

學位學程、組)提撥，奉准後辦理聘任事宜。

一級研究中心之員額由校長核定後於總員額內予以核撥。

本校競爭型員額經員額管理小組審議通過後予以核撥。

各院(含共同教育中心、一級研究中心)、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組)因特殊原因，需增聘專(兼)任教師，得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後辦理教師聘任事宜。

第四條 擬新聘教師應檢附有關資料如下：

一、擬聘教師簽呈。

二、新聘教師申請案申請人個人資料表。

三、擬開課情形表、課程大綱。

四、最高學位證書及其歷年修業成績證明；持國外學歷者，最高學位證書及成績單應送請駐外單位完成驗證程序。但已有擬聘職級教師證書者得免附。

五、國外大學以上學位修業情形表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修業期間之出入境證明。

六、現有教育部審定之各級教師證書；但無者免附。

七、著作(含博士論文)。

八、聘任過程及其他入圍候選人之重要學經簡歷與近五年著作目錄。

第三章 審查程序

第五條 新聘教師聘任以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為起聘日期，並應於六月底或十二月底前完成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程序，且依下列規定辦理教師資格審查：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不得低階高審；未符規定之委員應迴避，所出缺之委員得聘請校內或校外學者專家補足。

二、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應遵循專業、公正及保密原則，選任具送審著作專業領域之審查人名單辦理外審。

三、教評會之決定過程，應詳載於會議紀錄中，並妥善保存。

經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組)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擬聘之案件，由各單位主管檢附前條規定有關文件，簽請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一級研究中心中心主任)辦理。

院(含共同教育中心、一級研究中心)聘教師案件，經院(含共同教育中心、一級研究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可後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本校競爭型員額之院(含共同教育中心、一級研究中心)聘教師案件，經員額管理小組審議通過後，由各申請單位主管檢附前條規定有關文件，簽請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一級研究中心中心主任)辦理。

第六條 各學院院長(含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一級研究中心中心主任)收到新聘文件後，以下列程序處理新聘教師案件：

一、院級教評會審議程序：各學院(含共同教育中心、一級研究中心)收到各單位初審通過之擬聘提案，於彙整相當案件後提各學院(含共同教育中心、一級研究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二、行政程序：各學院(含共同教育中心、一級研究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

過之新聘案件，於預定聘任前應完成簽會請教務處及人事室，陳請校長核可後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三、新聘專任教師(研究人員)之著作表現應由院(含共同教育中心及院級中心)教評會辦理實質外審，必要時得由校教評會辦理。

第七條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收到擬聘提案，於彙整相當數量案件後，簽請主任委員召開教評會進行決審。

第四章 聘 任

第八條 校長依法發聘聘任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之教師。

新聘專任教師應於開學前到職，到職後應按起聘日期三個月內檢送有關資料依規定報部申請教師證書，逾期不送審，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聘約期滿不予續聘，申請未通過，依規定應即解聘。

第八條之一 專任研究人員之聘任，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或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審議，其聘任程序，比照本辦法之規定。但新聘研究人員需檢附第四條 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及研究計畫規劃說明。

第五章 附 則

第九條 本校各單位之助教聘任，由擬聘單位系(所、中心、組)、院(含共同教育中心)務會議審議通過，再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本校教師以學位申請改聘者，依本實施辦法新聘之程序辦理。

為使本校教學順利需要，新聘兼任教師均比照專任教師三級三審之程序送校教評會辦理，但不送實質外審。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升等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二條 本校教師申請升等，應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及基本門檻：</p> <p>一、資格條件：</p> <p>(一) 講師擬升任助理教授，須曾任講師三年以上（年資採計至升等生效前一日止），教學服務成績優良，有相當于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p> <p>(二) 助理教授擬升任副教授，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年資採計至升等生效前一日止），教學服務成績優良，具有價值之專門著作。</p> <p>(三) 副教授擬升任教授，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年資採計至升等生效前一日止），教學服務成績優良，具有價值之專門著作。</p> <p>二、基本門檻：</p> <p>(一) 研發成果： 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以本校名義對外承接一件以上<u>國科會</u>補助執行專題研究計畫並擔任主持人，或近五年內三件以上，累積金額達壹佰伍拾萬元以上之政府及民間企業合作計畫。但人文社會科學領域累積金額達肆拾伍萬以上。</p> <p>(二) 教學服務成果：</p> <p>1. 教學評鑑成績：最近三年內教師教學評鑑成績，應達所屬年度全校專任教師開設課程之後標平均值或加權後平均值在4.0以上。</p> <p>2. 授課時數：前六學期授課時數符合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鐘點時數處理要點之規定。</p> <p>3. 授課教材：至少須達三門課程使用自編(更新)教材，自編(更新)教材包含：講義、PPT、板書、</p>	<p>第二條 本校教師申請升等，應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及基本門檻：</p> <p>一、資格條件：</p> <p>(一) 講師擬升任助理教授，須曾任講師三年以上（年資採計至升等生效前一日止），教學服務成績優良，有相當于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p> <p>(二) 助理教授擬升任副教授，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年資採計至升等生效前一日止），教學服務成績優良，具有價值之專門著作。</p> <p>(三) 副教授擬升任教授，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年資採計至升等生效前一日止），教學服務成績優良，具有價值之專門著作。</p> <p>二、基本門檻：</p> <p>(一) 研發成果： 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以本校名義對外承接一件以上<u>科技部</u>補助執行專題研究計畫並擔任主持人，或近五年內三件以上，累積金額達壹佰伍拾萬元以上之政府及民間企業合作計畫。但人文社會科學領域累積金額達肆拾伍萬以上。</p> <p>(二) 教學服務成果：</p> <p>1. 教學評鑑成績：最近三年內教師教學評鑑成績，應達所屬年度全校專任教師開設課程之後標平均值或加權後平均值在4.0以上。</p> <p>2. 授課時數：前六學期授課時數符合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鐘點時數處理要點之規定。</p> <p>3. 授課教材：至少須達三門課程使用自編(更新)教材，自編(更新)教材包含：講義、PPT、板書、</p>	<p>一、為使本條有關實際任教滿一年文義更臻明確，爰修正本條第四項規定。</p> <p>二、科技部改名為國科會，本條科技部修正為國科會。</p>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教科書、多媒體等。</p> <p>4.教學相長表現：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課程觀摩達三點以上。一百一十學年度第一學期起聘之教師另應參與新進教師研習達六小時以上，且參與飛鷹翱翔計畫。</p> <p>5.服務輔導：五年內至少擔任達五次以上(每學期以1次計算)導師或擔任達三次以上校內校級會議委員。無法擔任導師之單位，由單位一級主管出示服務學生資料(例如校隊、社團輔導老師或其他服務等)。</p> <p>6.任教職期間通過六小時學術研究倫理課程。</p> <p>前項第一款所稱曾任教師之年資，依該等級教師證書所載起資年月起計，並有擔任該等級教師實際聘任之年資始得採計。</p> <p>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且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p> <p>本校教師須於本校<u>擔任專任教師</u>實際任教滿一年以上，始得併計他校教學年資，依前項規定提出升等。</p> <p>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第一次所稱最近三年教師教學評鑑成績之計算，係依本校教學評鑑辦法第七條之規定，以最近三年內教師教學評鑑成績經加權計算(大學部必修科目每科加 0.5 分，大學部選修科目每科加 0.3 分，超過總分以滿分計)後之平均值，達所屬年度全校專任教師開設課程之後標平均值(不含五位以上合開課程、服務學習及專題討論等課程)。各系(所)如有更嚴格之規定，從其規定。</p>	<p>教科書、多媒體等。</p> <p>4.教學相長表現：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課程觀摩達三點以上。一百一十學年度第一學期起聘之教師另應參與新進教師研習達六小時以上，且參與飛鷹翱翔計畫。</p> <p>5.服務輔導：五年內至少擔任達五次以上(每學期以1次計算)導師或擔任達三次以上校內校級會議委員。無法擔任導師之單位，由單位一級主管出示服務學生資料(例如校隊、社團輔導老師或其他服務等)。</p> <p>6.任教職期間通過六小時學術研究倫理課程。</p> <p>前項第一款所稱曾任教師之年資，依該等級教師證書所載起資年月起計，並有擔任該等級教師實際聘任之年資始得採計。</p> <p>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且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p> <p>本校教師須於本校實際任教滿一年以上，始得併計他校教學年資，依前項規定提出升等。</p> <p>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第一次所稱最近三年教師教學評鑑成績之計算，係依本校教學評鑑辦法第七條之規定，以最近三年內教師教學評鑑成績經加權計算(大學部必修科目每科加 0.5 分，大學部選修科目每科加 0.3 分，超過總分以滿分計)後之平均值，達所屬年度全校專任教師開設課程之後標平均值(不含五位以上合開課程、服務學習及專題討論等課程)。各系(所)如有更嚴格之規定，從其規定。</p>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升等辦法

中華民國 88 年 1 月 14 日 8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88 年 3 月 29 日 88 海人字第 1997 號函公告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30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24 日 海人字第 0940000663 號函公告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15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24 日 海人字第 0950006886 號函公告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2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4 日 海人字第 0970007431 號令發布(修正通過第 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4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24 日 海人字第 0980007282A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7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4、1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9 日 海人字第 0990008354B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6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7 日 海人字第 100000120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5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 日 海人字第 1010001107A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0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第 6 條、第 14 條條文(第 6 條除第 2 款第 3 目外自 102 年 8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6 日 海人字第 102000185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3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第 6 條、增列第 14 條、第 1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3 日 海人字第 103000127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4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第 3 條、第 4 條、第 6 條、第 1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1 日 海人字第 107001155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6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第 1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 日 海人字第 108002196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6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4 日 海人字第 109002485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3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第 3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8 條、第 9 條、第 10 條、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1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07 月 27 日 海人字第 1100016821 號令發布,並自 110 年 8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8 條、第 9 條、第 14 條條文,並自 112 年 2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5 日 海人字第 1120000085 號令發布,並自 112 年 2 月 1 日生效

第一條 為提升本校研究、教學服務水準並保障本校教師升等權益，特訂定本辦法。本校教師升等，除依照教育部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其他相關之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本校教師申請升等，應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及基本門檻：

一、資格條件：

- (一) 講師擬升任助理教授，須曾任講師三年以上(年資採計至升等生效前一日止)，教學服務成績優良，有相當于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 助理教授擬升任副教授，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年資採計至升等生效前一日止)，教學服務成績優良，具有價值之專門著作。

(三) 副教授擬升任教授，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年資採計至升等生效前一日止），教學服務成績優良，具有價值之專門著作。

二、基本門檻：

(一) 研發成果：

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以本校名義對外承接一件以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執行專題研究計畫並擔任主持人，或近五年內三件以上，累積金額達壹佰伍拾萬元以上之政府及民間企業合作計畫。但人文社會科學領域累積金額達肆拾伍萬以上。

(二) 教學服務成果：

1. 教學評鑑成績：最近三年內教師教學評鑑成績，應達所屬年度全校專任教師開設課程之後標平均值或加權後平均值在4.0以上。
2. 授課時數：前六學期授課時數符合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鐘點時數處理要點之規定。
3. 授課教材：至少須達三門課程使用自編(更新)教材，自編(更新)教材包含：講義、PPT、板書、教科書、多媒體等。
4. 教學相長表現：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課程觀摩達三點以上。一百一十學年度第一學期起聘之教師另應參與新進教師研習達六小時以上，且參與飛鷹翱翔計畫。
5. 服務輔導：五年內至少擔任達五次以上(每學期以1次計算)導師或擔任達三次以上校內校級會議委員。無法擔任導師之單位，由單位一級主管出示服務學生資料(例如校隊、社團輔導老師或其他服務等)。
6. 任教職期間通過六小時學術研究倫理課程。

前項第一款所稱曾任教師之年資，依該等級教師證書所載起資年月起計，並有擔任該等級教師實際聘任之年資始得採計。

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且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本校教師須於本校實際任教滿一年以上，始得併計他校教學年資，依前項規定提出升等。

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第一次所稱最近三年教師教學評鑑成績之計算，係依本校教學評鑑辦法第七條之規定，以最近三年內教師教學評鑑成績經加權計算(大學部必修科目每科加0.5分，大學部選修科目每科加0.3分，超過總分以滿分計)後之平均值，達所屬年度全校專任教師開設課程之後標平均值(不含五位以上合開課程、服務學習及專題討論等課程)。各系(所)如有更嚴格之規定，從其規定。

第三條 本校教師升等之審查程序，分為初審、複審及決審。初審由各學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及組)分別組成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複審由各學院(含共同教育中心)組成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決審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

各學院(含共同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由各學院(含共同教育中心)分別定之。

各學院(含共同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應訂定其教師升等辦法，並依照本校教師

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要點審查所屬教師之升等事項。

前項教師升等辦法須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後施行，前項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要點另定之。

送審著作提送校外專家學者審查前，教師得依申請升等程序，提送已進入審查程序之教評會申請撤回，但未於上開期限前申請撤回者，不予受理。

送審人經檢舉或發現涉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撤回。

第四條 本校教師升等，應檢具下列各項文件(一式五份、加密電子檔一份)及本校教師升等基本門檻及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資料表一份，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審議。

一、本校教師升等資料表及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乙表)。

二、現職聘書(或服務年資證明)及現職教師證書影本。

三、代表著作及其中文摘要(若為合著須附合著證明)及參考著作。

四、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資料表。

五、送審著作。具有計畫案、專利、技術移轉及產學合作成果教師，得另填產學合作績效表，列為參考資料隨同送審著作審查。

第五條 申請升等所提送審著作(含專門著作、技術報告、作品、成就證明等)，應自行擇一為代表作，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代表著作應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以本校名義發表者為限。在技術研發領域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替代專門著作送審，應附整體作品之書面報告，內容應包括研發理念、學理基礎、主題內容、方法技巧及成果貢獻，且學校須為該應用技術研發成果之所有權人。

二、代表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三、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

四、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本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五、如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

六、代表著作如係數人合著，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

七、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或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發行、以光碟發行或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應檢附該論文集之出版頁(含出版者、發行人、出版日期、國際標準書號等相關資料)。

八、送審著作不得為中小學教科書、工具書、講義、報告、劄記、日記、傳記、翻譯品及其他非學術性著作。詩詞、音樂、繪畫及小說等作品，必須連同其他

專著或論文送審。

九、送審人如係教授外國語文者，其所送之著作，亦須以該外國語文字撰寫。

十、送審代表著作與曾送審合格之代表著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曾送審合格之代表著作及本次代表著作異同對照；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

十一、教師在教學實踐研究領域，透過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驗證成效之歷程，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主要項目；其審查範圍及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二：

- (一) 教學實踐研究動機與主題。
- (二) 相關文獻探討。
- (三) 教學設計與研究方法。
- (四) 研究成果及學生學習成效。
- (五) 方法或應用之創新及貢獻。

十二、教師在文藝創作展演領域，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報告內容應提供具有系統創作思想體系之相關論述，包括下列主要項目；其審查範圍及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三：

- (一) 創作或展演理念。
- (二) 學理基礎。
- (三) 內容形式。
- (四) 方法技巧(含創作過程)。

十三、教師在體育競賽領域，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成就證明，並附競賽實務報告送審，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主要項目；其審查範圍及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四：

- (一) 個案描述。
- (二) 學理基礎。
- (三) 本人訓練(包括參賽)計畫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訓練(包括參賽)計畫。
- (四) 本人訓練(包括參賽)過程與成果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訓練(包括參賽)過程與成果。

依前項第七款所定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人事室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因可歸責於送審人未發表，或未於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發表者，本校應駁回其申請，並報教育部；其教師資格尚在本校審查者，應駁回其申請；其教師資格已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由教育部廢止其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

各系級單位應主動追蹤查核所屬送審人代表作、參考作出版情形。

第六條 本校教師申請升等審查，得選擇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提出申請，但不得連續二學期提出申請。

本校審查程序尚未完成前，送審人不得再次申請同一等級教師資格審查。

經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或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升等案，申請撤案之教師，須隔一學期後始得提出申請升等審查。

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不得低階高審；未符規定之委員應迴避，所出缺之委員得聘請校內或校外學者專家補足。

系級、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本辦法及院(系)級單位自訂規章審查升等資格及送審著作，並依本校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要點及院(系)自訂規章審查教學服務成績，其總評分成績達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者，始得辦理送審著作之外審。未達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及系(院)自訂標準者，於決定前應予送審人陳述意見。

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應遵循專業、公正及保密原則，選任具送審著作專業領域之審查人名單。

本校教師升等著作校外審查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辦理。

本校教師升等著作校外審查，每位申請人之著作外審，送五位校外專家學者審查。以技術報告或藝術類科作品送審者，審查委員應儘量遴選兼具實務經驗者擔任。必要時亦得遴選未具教育部審定之教授資格，但其成就具備公認相當教授水準者擔任之，包括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或與產業相關之研究機構相當教授級之研究員。

第七條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於六月或十二月前辦理決審為原則。審查項目及審查合格門檻如下：

一、著作外審成績佔百分之七十：

- (一) 擬升等助理教授者，須有四位以上審查人評定為推薦以上，且平均達七十五分以上。
- (二) 擬升等副教授者，須有四位以上審查人評定為推薦以上，且平均達七十八分以上。
- (三) 擬升等為教授者，須有四位以上審查人評定為推薦以上，且平均達八十分以上。

二、教學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三十：總評分應達八十分。

著作外審成績，其評分方式採等級制，分為四級：

- 一、極力推薦(九十分以上)。
- 二、推薦(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
- 三、勉予推薦(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
- 四、不推薦(未達七十分)。

教學服務項目評核依本校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要點辦理。

擬申請升等教師之送審著作，經檢舉或發現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者，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辦法辦理。

教評會應尊重審查人就送審著作之專業審查意見，除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外，應尊重其判斷，不得僅以投票方式推翻外審結果。

- 第八條 本校教師升等，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合格後，報請教育部請領教師證書。在請領證書期間，照規定仍以原職級任教及支領薪給。經教育部核定通過後，再補發正式聘書。
- 第九條 本校教師提請升等審查不合格者，仍應依本辦法之規定重新辦理升等。
- 第十條 本校教師以學位申請升等者，準用新聘辦法辦理。
- 第十一條 本校兼任教師之升等準用本校專任教師升等有關之規定。
兼任講師升任助理教授者，須曾任講師六年以上，兼任助理教授升任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六年以上，兼任副教授升任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六年以上。
前項任教年資之計算，專任一年視為兼任兩年。並以教師登記證書記載起資年月為準。
- 第十二條 八十六年三月廿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生效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且繼續任教而未中斷，且有授課機會者，得依原教師分級辦理升等。
以博士學位升等者，除該學位須符合認可規定外，仍應依照修正分級後之副教授要求水準，將論文及其他著作辦理外審。
- 第十三條 教師資格送審之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有偽造、變更、登載不實或著作、作品、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等情事者，經查證屬實，五年內不得提教師升等，並依相關規定予以處置。
- 第十四條 教評會之決定過程，應詳載於會議紀錄中，並妥善保存；教評會之決定應敘明具體理由，並以書面通知送審人；決定結果為不合格者，對於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不服，得於收到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送審人審查資料(不含送審著作)送本校檔案室保存，教師資格審定合格之送審著作送本校圖書館公開保管、典藏。
- 第十五條 本校應用技術相關領域以技能為主之專任教師，得以多元升等之應用技術類升等方式提出申請，其作業要點另定之。
- 第十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作業要點另定之。
-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暨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本會開會時若有必要，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u>本會委員審議案件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自行迴避：</u> <u>一、與當事人現有或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u> <u>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u> <u>三、其他本人與當事人間有利害關係，經本會決議應予迴避。</u> <u>四、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u> <u>本會委員審議案件認有前項以外之特殊事由應迴避時，得向本會申請迴避。</u> <u>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會申請該委員迴避。</u> <u>前二項申請，由本會決議之；本會認為委員有應迴避之事由，而未自行迴避或申請迴避者，應由本會依職權命其迴避。</u> <u>迴避委員應就該議案全程迴避，進行表決時，應扣除迴避人數計算之。</u></p>	<p>第八條 本會開會時若有必要，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u>審查議案如有涉及委員本人或其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姻親，或有應遵守學術倫理規範及其他法規應予迴避之規定，當事人應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該議案進行表決時，應扣除迴避人數計算之。</u></p>	<p>為使迴避規定更臻明確，依行政程序法及參照他校迴避規定修正本條。</p>
<p><u>第十一條</u> <u>本會之決議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之，校長得就校級教評會之決議案送回再議。</u> <u>本會之決議案尚未執行前，如發現原決議內容明顯違背法令、情勢變遷或有新資料發現致原決議確有重行審議之必要時，得由校級教評會委員提起復議，經復議當次出席委員五分之一以上附議，始得重啟決議程序。</u></p>		<p>一、新增本條。 二、教育部於 112 年 3 月 24 日以臺教人(三)字第 1124200645 號函，學校教評會倘因實務審議有重啟教師解聘、不續聘或停聘案決議程序</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復議動議經否決後，對同一決議案，不得再為復議之動議。</u></p> <p><u>再議案經本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變更原決議。復議案須依第七條規定之會議出席及決議人數辦理，始得變更原決議。</u></p>		<p>需要，而提請復議時，得衡酌建立校內復議程序機制。</p> <p>三、參酌其他大學有關復議機制，不限於教師解聘、不續聘或停聘案，爰參酌上開教育部函及其他大學復議規定，訂定本校校教評會之復議機制。</p>
<p>第<u>十二</u>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p>	<p>第<u>十一</u>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p>	<p>條次變更。</p>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暨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86 年 6 月 12 日八五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86 年 9 月 25 日台八六審字八六一一二四〇九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87 年 6 月 22 日 8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87 年 9 月 5 日台 87 審字第八七〇九五二二五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88 年 6 月 24 日 8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88 年 8 月 19 日台 88 審字第八八一〇一〇一四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90 年 1 月 16 日 8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6 月 26 日 8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30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通過
教育部 94 年 2 月 15 日台學審字第 0940013764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23 日海人字第 0940001335 號函公告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9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校務會通過
教育部 95 年 1 月 27 日台學審字第 0950005315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20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校務會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18 日海人字第 0950004499 號函公告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8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2、4、5、1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6 日海人字第 0980001188A 號函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7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9 日海人字第 0990008354A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4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0 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0 日海人字第 1010008903B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0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第 3 條、第 11 條自 102 年 8 月 1 日施行(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修正部分於組織規程報部通過後生效)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6 日海人字第 102000185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第 7 條、第 9 條、第 10 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7 日海人字第 102001424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1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8 條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9 日海人字第 104000099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4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7 條、第 9 條、第 10 條及名稱(原名稱: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8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1 日海人字第 1090010796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 並自 109 年 8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6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 條、第 9 條、第 10 條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海人字第 1110013743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5 日海人字第 1120000080 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二十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二條規定,設置「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會由下列人員組織之:

一、當然委員:副校長、教務長。

二、推選委員:由院級單位所屬之專任教師推選專任教授產生,推選人數依其專任教師每廿五位推選一人(小數點四捨五入)方式計算,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二次。但同一系級單位推選委員至多以一人為原則。專任教師未達廿五人之院級單位合併計算推選。

三、教師會代表：一人，由本校教師會推薦具教授資格人員出任，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之比例不得少於本會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各院級單位之推選委員，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該單位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不足一人以一人計，如無符合教授資格之任一性別委員時，應聘請校外相關學術領域之教授擔任。但人文社會科學院、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共同教育中心、教師會之推選(薦)委員合併計算，並應符合性別比例規定。

本會依前項性別比例推選(薦)之任一性別委員人數如未達三分之一時，不足額之性別委員除工學院外，依本校組織規程之各學院順序輪流推選之。人文社會科學院、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共同教育中心、教師會合併計算並輪流推選(薦)之。

前二項合併計算單位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共同教育中心為一推選單位。

本會推選(薦)委員因故出缺，原推選(薦)單位應推選(薦)符合第三項性別比例規定遞補之。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副校長兼任之。

第四條 本會置秘書、助理秘書若干人，由人事室主任、組長及承辦人分別兼任之。

第五條 本會審議下列事項：

一、關於教師(研究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

二、關於教師(研究人員)延長服務及改聘審查事項。

三、關於教師(研究人員)出國講學、研究、進修事項。

四、關於教授休假研究事項。

五、關於學術研究事項。

六、資深優良教師審查事項。

七、國家講座推薦審議事項。

八、名譽教授聘任審查事項。

九、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之事項。

前項有關事項審查辦法另訂之。

第六條 本會會議不定期召開，各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如連續三次無故不出席會議，經本會決議得逕予解除委員職務，而由原推選單位候補委員遞補。

第七條 本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之，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但解聘、不續聘、停聘、復聘及資遣案之出席及決議門檻，應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主任委員因事不能出席時，由與會委員互選一人為主席，主持會議。審議教師(研究人員)升等之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

第八條 本會開會時若有必要，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審查議案如有涉及委員本人或其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姻親，或有應遵守學術倫理規範及其他法規應予迴避之規定，當事人應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該議案進行表決時，應扣除迴避人數計算之。

第九條 各學院（含共同教育中心）設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各院級中心得設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其設置辦法須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組）設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其設置辦法須送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第十條 關於教師（研究人員）解聘、停聘、不續聘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之重大事項如事證明確，而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對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有類此情形者亦同。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講座設置辦法」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講座獎助標準與期限如下： 一、特聘講座： （一）具第四條第一款第一目資格者，除部訂教授薪給外，另核發獎助金每月新台幣貳拾伍萬元整為原則。 （二）具第四條第一款第二目及第三目資格者，除部訂教授薪給外，另核發獎助金每月新台幣貳拾萬元整為原則。 （三）具第四條第一款第四目資格者，除部訂教授薪給外，另核發獎助金每月新台幣壹拾貳萬元整為原則。 （四）獎助期限為三年。 二、講座： （一）具第四條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資格者，除部訂教授薪給外，另核發獎助金每月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為原則。 （二）獎助期限為三年。 三、榮譽講座：為榮譽職，不發給獎助金。聘期由聘任單位建議，每次最長以三年為限。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講座聘期屆滿得續聘，依第五條規定程序辦理。 每一講座獎助期滿後若有繼續設置之必要者，應於獎助期滿前依第五條規定程序辦理。但校外捐贈經費之講座，得另訂其設置期限與獎助標準。 第一項特聘講座及講座獎助期間離職或退休者，應自退休或離職日起停發獎助金。</p>	<p>第七條 講座獎助標準與期限如下： 一、特聘講座： （一）具第四條第一款第一目資格者，除部訂教授薪給外，另核發獎助金每月新台幣貳拾伍萬元整為原則。 （二）具第四條第一款第二目及第三目資格者，除部訂教授薪給外，另核發獎助金每月新台幣貳拾萬元整為原則。 （三）具第四條第一款第四目資格者，除部訂教授薪給外，另核發獎助金每月新台幣壹拾貳萬元整為原則。 （四）獎助期限為三年，<u>期滿續聘，得連續支領。</u> 二、講座： （一）具第四條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資格者，除部訂教授薪給外，另核發獎助金每月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為原則。 （二）獎助期限為三年，<u>期滿續聘，得連續支領。</u> 三、榮譽講座：為榮譽職，不發給獎助金。聘期由聘任單位建議，每次最長以三年為限。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講座聘期屆滿得續聘，依第五條規定程序辦理。 每一講座獎助期滿後若有繼續設置之必要者，應於獎助期滿前依第五條規定程序辦理。但校外捐贈經費之講座，得另訂其設置期限與獎助標準。 第一項特聘講座及講座獎助期間離職或退休者，應自退休或離職日起停發獎助金。</p>	<p>配合本校校務發展及財務情形修正本條。</p>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借調或留職停薪期間，暫停支給獎助金，於復職之日起繼續支給至聘期屆滿日止。	借調或留職停薪期間，暫停支給獎助金，於復職之日起繼續支給至聘期屆滿日止。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講座設置辦法

教育部 93 年 3 月 31 日台學審字第 0930039951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2 日海人字第 0930002779 號令公告
教育部 93 年 9 月 15 日台學審字第 0930120624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21 日海人字第 0930008160 號令公告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15 日 94 學年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5 日海人字第 0950008361 號令公告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5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 條及第 8 條
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29 日海人字第 0960001136C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8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6 日海人字第 0980001188B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4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 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0 日海人字第 1010008903A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5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1 日海研企字第 106001644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3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6 日海人字第 106002626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5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第
7 條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7 日海人字第 1100028829 號令發布

-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學與研究水準，依據大學法第十七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各單位依實際需要得敦聘國內外知名學者、卓越專業人士及傑出企業家設置各項講座。
- 第三條 本校講座為終身榮譽，類別如下：
一、特聘講座：由本校專任教授擔任。
二、講座：由本校專任教授擔任。
三、榮譽講座：由本校兼任教授、合聘教授、來校訪問學者、特聘講座、講座退休者、卓越專業人士及傑出企業家擔任。
- 第四條 本校講座應具有學術榮譽成就、專業領域成就或經營績效卓著，近五年持續有傑出表現，並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特聘講座
（一）曾獲諾貝爾獎或相當之全球性殊榮者。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外國家級院士。
（三）曾獲總統科學獎者。
（四）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學術獎者。
二、講座：
（一）曾獲科技部（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二次（含）以上或特約研究人員者，並二次以上獲聘本校特聘教授者。
（二）其他獲得同等級之學術榮譽成就者。

三、榮譽講座：

(一)具第一款或第二款資格或前兩款資格退休者。

(二)在專業領域或企業經營上具有傑出成就或國家級以上殊榮者。

第五條 特聘講座、講座遴聘方式以下列程序產生：

一、由各院、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及組）依人事室發函公告時限前提出推薦，另可由三位教授推薦之。經講座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

二、講座評審委員會之委員由校長聘請校內外專家學者七人以上組成，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由校長指定召集人。

榮譽講座遴聘方式以下列程序產生：

一、由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及組)推薦，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

二、由院長、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一級研究中心中心主任推薦，經院級及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

三、由校長推薦，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

前二項受推薦人應填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講座推薦表」並檢附學經歷、著作目錄、重要論著、具體教學、學術研究成就及相關證明文件。

由院級單位及校長推薦遴聘程序所產生之榮譽講座，應由相關單位協助性質相近之教學或研究單位為其隸屬單位。

各類講座名額，在當年度可提供經費額度內，由提聘單位專案簽請校長核定之。

第六條 講座所需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

為籌措設置講座基金，除由預算編列外，得接受國內外個人或財團法人、民間企業、公益團體之捐助，並得由捐贈人或捐贈團體與本校另行商定講座之名稱、資格、獎助金額、獎助期限及支付方式等相關事宜。

第七條 講座獎助標準與期限如下：

一、特聘講座：

(一)具第四條第一款第一目資格者，除部訂教授薪給外，另核發獎助金每月新台幣貳拾伍萬元整為原則。

(二)具第四條第一款第二目及第三目資格者，除部訂教授薪給外，另核發獎助金每月新台幣貳拾萬元整為原則。

(三)具第四條第一款第四目資格者，除部訂教授薪給外，另核發獎助金每月新台幣壹拾貳萬元整為原則。

(四)獎助期限為三年，期滿續聘，得連續支領。

二、講座：

(一)具第四條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資格者，除部訂教授薪給外，另核發獎助金每月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為原則。

(二)獎助期限為三年，期滿續聘，得連續支領。

三、榮譽講座：為榮譽職，不發給獎助金。聘期由聘任單位建議，每次最長以三年為限。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講座聘期屆滿得續聘，依第五條規定程序辦理。

每一講座獎助期滿後若有繼續設置之必要者，應於獎助期滿前依第五條規定程序辦理。但校外捐贈經費之講座，得另訂其設置期限與獎助標準。

第一項特聘講座及講座獎助期間離職或退休者，應自退休或離職日起停發獎助金。借調或留職停薪期間，暫停支給獎助金，於復職之日起繼續支給至聘期屆滿日止。

- 第八條 本校專任教授擔任特聘講座及講座，應致力於提升本校學術研究水準。特聘講座、講座及榮譽講座得自行決定開授課程之形式、內容及時數。特聘講座與講座得優先受配學人宿舍，經隸屬單位同意，得使用研究空間、研究設備及實驗室。榮譽講座教授需執行委託以本校名義爭取之專案計畫方得依規定申請研究空間。自國外來本校主持講座，聘期在一學年（含）以上者，得由本校負擔其本人及其配偶來回全額商務艙機票每年壹組。

- 第九條 特聘講座與講座退休後，本校得頒予榮譽講座，並得比照現職人員使用學校設施。若欲繼續進行研究或執行委託本校之專案計畫者，學校或原屬教學或研究單位得提供經費補助及相關配合措施，並得依各教學或研究單位規定指導研究生。

- 第十條 本辦法修正通過前聘任之講座，仍適用本辦法修正前之規定。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教評會、法規委員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遴聘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實施要點」
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u>一、</u> 本要點係依教育部「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九條訂定之。</p>	<p><u>第一條</u> 本要點係依教育部「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九條訂定之。</p>	<p>本點未修正，配合要點體例，條次修正為點。</p>
<p><u>二、</u> 本要點所稱專業技術人員(以下簡稱專技人員)，係指具有特殊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p>	<p><u>第二條</u> 本校因教學特殊需要，得遴聘專業技術人員(以下簡稱專技人員)，擔任特定任務之教學、服務及輔導工作。</p>	<p>一、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以下簡稱專技人員教學辦法)第2條規定修正。 二、配合要點體例，條次修正為點。</p>
<p><u>三、</u> 本校專技人員之聘任，比照教師職務等級，分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及講師級四級。授課時數比照本校各級教師相關規定辦理。</p>	<p><u>第三條</u> 本校專技人員之聘任，比照教師職務等級，分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及講師級四級。授課時數比照本校各級教師相關規定辦理。</p>	<p>本點未修正，配合要點體例，條次修正為點。</p>
<p><u>四、</u> 教授級專技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u>(一)曾任副教授級專技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u> <u>(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u> 副教授級專技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u>(一)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技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u> <u>(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u></p>	<p><u>第四條</u> 本校專技人員之聘任及資格審定，除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所定資格外，並得依其著作或專業表現及成就評定之。</p>	<p>一、依專技人員教學辦法第4條至第7條明定各等級專技人員應具資格條件，修正本點。 二、配合要點體例，條次修正為點次。</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u></p> <p><u>助理教授級專技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u></p> <p><u>(一) 曾任講師級專技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u></p> <p><u>(二)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u></p> <p><u>講師級專技人員之資格，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六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或經認定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之人才者，其年限得酌減之。</u></p>		
<p><u>五、</u></p> <p><u>本要點所稱曾任各級專技人員年資及專業性工作年資，指專任年資。兼任年資，折半計算。</u></p>		<p>依專技人員教學辦法第7之1條規定，新增本點。</p>
<p><u>六、</u></p> <p><u>專技人員之聘任，比照本校教師之規定辦理。</u></p> <p><u>各系級單位擬聘專技人員時，應檢齊下列證明，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u></p> <p><u>(一) 擬聘專技人員簽呈。</u></p> <p><u>(二) 新聘專技人員申請案申請人個人資料表。</u></p> <p><u>(三) 擬開課情形表、課程大綱。</u></p> <p><u>(四) 最高學位證書；持國外學歷者，最高學位證書應送請駐外單位完成驗證程序。</u></p> <p><u>(五) 從事與擬任教科目相關之專業技術工作資歷證明文件。</u></p> <p><u>(六) 特殊造詣或成就證明或獲有國際級大獎之證明。</u></p> <p><u>(七) 著作(含最高學位論文)。但無者得免附。</u></p>	<p><u>第五條</u></p> <p><u>本校專技人員之聘任、資格審定及升等須經系(所)、院、校教評會評定之。</u></p> <p><u>系(所)教評會通過提聘或資格審定之後，由院(相當院級)教評會就申請人專業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送請校外學者或專家二人以上審查，並經由院(相當院級)教評會之評審通過，再報校教評會評定。</u></p>	<p>一、依專技人員教學辦法第9條規定及參酌他校規定，明定擬聘專技人員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及聘任程序，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配合要點體例，條次修正為點，並變更點次。</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八)聘任過程及其他入圍候選人之重要學經簡歷與近五年著作目錄。但兼任專技人員得免附。</u></p> <p><u>擬聘之各級專技人員獲有國際級大獎者，或擬聘之講師級專技人員如經認定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之人才者，其應具資歷年限得酌減一至三年。</u></p> <p><u>前項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人才及年限之酌減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決定。</u></p> <p><u>專技人員資格經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其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由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送請校外學者或專家審查合格，再將審查結果送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u></p> <p><u>(一)專任專技人員：審查人至少三人以上。審查人三分之二以上評定推薦以上為合格。</u></p> <p><u>(二)兼任專技人員：審查人至少二人以上。審查人三分之二以上評定推薦以上為合格。</u></p>		
<p><u>七、</u></p> <p>本校專技人員之聘任以兼任為原則。海勤相關系、所因實務教學需要，得以專任聘任之。</p>	<p><u>第六條</u></p> <p>本校專技人員之聘任以兼任為原則。海勤相關系、所因實務教學需要，得以專任聘任之。</p>	<p>本點未修正，配合要點體例，條次修正為點。</p>
<p><u>八、</u></p> <p><u>專任專技人員之升等比照本校教師升等之相關規定辦理，得以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代替專門著作送審。兼任專技人員不辦理升等。</u></p>	<p><u>第七條</u></p> <p><u>本校專技人員晉升等級年資及程序規定，比照同級教師，其審查以教學、服務、輔導之績效及專業成就為主要考量，並比照教師分系(所)、院、校三級辦理。</u></p>	<p>一、參酌他校規定新增本點。</p> <p>二、配合本校實際作業，兼任專業技術人員擬以高一職級聘任，依新聘兼任專業技術人員程序辦理，爰不辦理升等。</p> <p>三、配合要點體例，條次修正為點，並變更點次。</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九、</u> 本校專技人員<u>聘任程序、聘期、評鑑、解聘、停聘、不續聘及申訴等事項</u>，比照教師之規定。<u>但兼任專技人員聘期採一年一聘制。</u></p>	<p><u>第八條</u> 本校專技人員<u>聘期採一年一聘制</u>；其解聘、停聘、不續聘及申訴等事項，比照教師之規定。 <u>依第六條聘任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等級條件、資格審定、授課時數、升等條件、評鑑條件等辦法另訂之。</u></p>	<p>一、參照他校<u>明定聘任程序、聘期、評鑑</u>比照教師規定。</p> <p>二、原第八條第二項規定，已明定於第三點至第四點、第八點，予以刪除。</p> <p>三、配合要點體例，條次修正為點，並變更點次。</p>
<p><u>十、</u> <u>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u></p>		<p>本點新增，明定本要點倘有未盡規定，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u>十一、</u> 本要點經<u>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u></p>	<p><u>第九條</u> 本辦法經<u>校教評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一、參照他校送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p> <p>二、配合要點體例，條次修正為點，並變更點次。</p>

【現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遴聘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八日海人字第 0930005729 號函公告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4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30 日海人字第 1010011193 號令公告

- 第一條 本要點係依教育部「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九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因教學特殊需要，得遴聘專業技術人員（以下簡稱專技人員），擔任特定任務之教學、服務及輔導工作。
- 第三條 本校專技人員之聘任，比照教師職務等級，分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及講師級四級。授課時數比照本校各級教師相關規定辦理。
- 第四條 本校專技人員之聘任及資格審定，除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所定資格外，並得依其著作或專業表現及成就評定之。
- 第五條 本校專技人員之聘任、資格審定及升等須經系（所）、院、校教評會評定之。系（所）教評會通過提聘或資格審定之後，由院（相當院級）教評會就申請人專業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送請校外學者或專家二人以上審查，並經由院（相當院級）教評會之評審通過，再報校教評會評定。
- 第六條 本校專技人員之聘任以兼任為原則。海勤相關系、所因實務教學需要，得以專任聘任之。
- 第七條 本校專技人員晉升等級年資及程序規定，比照同級教師，其審查以教學、服務、輔導之績效及專業成就為主要考量，並比照教師分系（所）、院、校三級辦理。
- 第八條 本校專技人員聘期採一年一聘制；其解聘、停聘、不續聘及申訴等事項，比照教師之規定。
- 依第六條聘任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等級條件、資格審定、授課時數、升等條件、評鑑條件等辦法另訂之。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兼職處理要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u>未兼任行政職務專任</u> 教師兼職處理要點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兼職處理要點	<p>一、依教育部 112 年 2 月 2 日修正發布之「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以下簡稱兼職處理原則)第 2 點修正。</p> <p>二、因教育部現已將未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之兼職分別以「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及「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規範，故本校比照教育部規範分流做法，修正本要點名稱為「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未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兼職處理要點」，以明確本要點規範對象為未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至於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之兼職，則另於本校其他法令規範。</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 <u>規範未兼任行政職務之編制內專任教師(以下簡稱教師)之兼職</u> ，依據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及其他 <u>相關</u> 法令規定，訂定本要點。	一、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 <u>使教師專心教學及研究，並配合國家科技發展，落實產學合作，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及其他法令規定</u> ，訂定本要點。	兼職處理原則第 2 點明定本要點之規範對象係為未兼任行政職務之編制內專任教師。
二、 教師在本校以外之 <u>營利或非營利</u> 機關(構)、 <u>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u> 兼職，依本要點及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辦理。	二、 教師在本校以外之機關(構)兼職， <u>悉</u> 依本要點辦理。 <u>但兼任行政主管之教師其兼職除依本要點辦理外，應依公務員服務法辦理。</u>	一、參照兼職處理原則之法令用語，將本規定所稱「機關(構)」，明確化為「機關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p> <p>二、配合教育部已將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及未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之兼職分由不同法令規範，本要點原有關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之兼職規定將另定於其他法令，故修正本點教師校外兼職需依循之法令。</p>
<p>三、 教師得兼職之範圍及職務，依本要點及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辦理。</p>	<p>三、 教師兼職機關(構)之範圍及得兼任之職務，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辦理。</p>	<p>配合兼職案法制實務，於本點修正明定教師得兼職之範圍及職務需依本要點、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辦理。</p>
<p>四、 教師校外兼職除相關法令規定隨職務異動或當然兼職者外，應請兼職之營利或非營利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事先來函徵求本校同意或填具兼職許可申請表(如附表)，循行政程序報經學校核准後，始得兼職。<u>於兼職職務異動或期滿續兼時，應重行申請。</u></p> <p>教師兼任以下職務者，應事先經系(級)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再循行政程序簽准，始得兼職：</p> <p>(一) <u>兼任國內職務：</u></p> <p>1、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理事長、理監事、常務理監事、秘書長、副秘書長、董事、常務董事、執行長、執行秘書、監察</p>	<p>四、 <u>未兼任行政職務之</u>教師校外兼職除相關法令規定隨職務異動或當然兼職者外，應請兼職機關(構)事先來函徵求本校同意或填具兼職許可申請表(如附表一)，循行政程序報經學校核准後，始得兼職。</p> <p><u>未兼任行政職務之</u>教師兼任以下職務者，應事先經系(級)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再循行政程序簽准後，始得兼職：</p> <p>(一) 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理事長、理監事、常務理監事、秘書長、副秘書長、董事、常務董事、執行長、執行秘書、監察人、顧問、研究</p>	<p>一、配合本要點第1、2點之修正作文字修正。</p> <p>二、因原有關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之兼職規範將另由本校其他法令規定，故刪除本要點之附表2及附表3(兼行政職務專任教師之兼職許可申請表)，並配合相關文字修正。</p> <p>三、參照兼職處理原則第10點規定，將本要點現行</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人、顧問、研究人員或其他重要職務(副秘書以上職務)。</p> <p><u>2、兼任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職務：</u></p> <p><u>(1) 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者。</u></p> <p><u>(2) 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法人、公營事業或其出資、信託或捐助之法人所投資之營利事業，或所投資之營利事業再投資之營利事業。</u></p> <p><u>(3) 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者，並以兼任該研究計畫職務為限。</u></p> <p><u>(4) 公營事業機構之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並以兼任臨時性需要所設置職務為限。</u></p> <p><u>(5) 經本校認定具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並以兼任顧問及編輯職務為限。</u></p> <p><u>(6) 依教育部訂定之課程綱要編輯教科用書、教師用書或教師手冊之出版組織。</u></p> <p><u>3、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u></p> <p><u>4、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u></p> <p><u>(二) 兼任國外、香港或澳門地區職務：</u></p> <p>1、經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學校。</p> <p>2、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p> <p>3、經本校認定具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u>並以兼任顧問及編輯職務為限。</u></p> <p>4、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並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p>	<p>人員或其他重要職務(副秘書以上職務)。</p> <p><u>(二) 兼任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職務：</u></p> <p><u>1、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者。</u></p> <p><u>2、政府機關(構)或本校持有其股份者。</u></p> <p><u>3、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者。</u></p> <p><u>4、公營事業機構之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u></p> <p><u>5、經本校認定具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u></p> <p><u>6、依教育部訂定之課程綱要編輯教科用書、教師用書或教師手冊之出版組織。</u></p> <p><u>(三) 兼任國外、香港或澳門地區職務：</u></p> <p>1、經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學校。</p> <p>2、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p> <p>3、經本校認定具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p> <p>4、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並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p>	<p>規定第四之二點移列至本點第1項後段。</p> <p>四、配合兼職處理原則第4點，修正本規定第2項，明定應事先經系(級)務會議審議通過之兼職態樣。</p> <p>五、參照兼職處理原則第4點之規定，將本點現行規定第2項第4款移列至本點修正規定第2項第1款第3目。</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外國公司。</p> <p><u>5、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u></p> <p>教師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十點第三項所定兼職之情形，得免依本要點報經學校核准。</p>	<p>外國公司。</p> <p><u>(四) 兼任新創生技新藥公司職務。未兼行政職務之</u>教師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十點第三項所定兼職之情形，得免依本要點報經學校核准。</p>	
<p>(刪除)</p>	<p><u>四之一、</u> <u>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校外兼職，應請兼職機關(構)事先來函徵求本校同意或填具兼職許可申請表(如附表二、三)，循行政程序報經學校核准後，始得兼職。</u> <u>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兼任以下職務者，應事先以書面或自行填具附表三，經系(級)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再循行政程序簽准後，始得兼職：</u> <u>(一) 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理事長、理監事、常務理監事、秘書長、副秘書長、董事、常務董事、執行長、執行秘書、監察人、顧問、研究人員或其他重要職務(副秘書以上職務)。</u> <u>(二) 依法兼任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u> <u>(三) 兼任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之職務。</u></p>	<p>刪除理由同修正名稱之說明第 2 點。</p>
<p>(刪除)</p>	<p><u>四之二、</u> <u>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兼職職務異動或期滿續兼，應重行申請。</u></p>	<p>參照兼職處理原則第 10 點之規定，將本規定之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部分移列至本要點第 4 點第 1 項。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部分，刪除理由同修正名稱之說明第 2 點。</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五、 教師申請校外兼職，其權責單位審核事項如下：</p> <p>(一)系級單位：審核教師兼職須與其專長領域相關、有無影響本職工作及不得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經所屬系（級）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再循行政程序簽核。</p> <p>(二)教務處：審核教師兼職是否符合基本授課時數規定。</p> <p>(三)產學營運總中心：審核教師兼職是否符合本校收取學術回饋金規定、<u>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管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u></p> <p>(四)人事室：審核教師兼職是否符合<u>本要點及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等相關法令規定。</u></p>	<p>五、 教師申請校外兼職，其權責單位審核事項如下：</p> <p>(一)系級單位：審核教師兼職須與其專長領域相關、有無影響本職工作及不得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經所屬系（級）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再循行政程序簽核。</p> <p>(二)教務處：審核教師兼職是否符合基本授課時數規定。</p> <p>(三)產學營運總中心：審核教師兼職是否符合本校收取學術回饋金規定。</p> <p>(四)人事室：審核教師兼職是否符合<u>有</u>關法令規定。</p>	<p>參照兼職處理原則第 4 點之規定及本校實務運作，明確化教師兼職案之各權責單位審核事項。</p>
<p>六、 教師兼職案件之申請如有事實認定或法令適用等疑義或營利事業月支給兼職費超過薪給總額之教師，得視個案需要以任務編組方式組成審核小組進行審議，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審核小組置委員五人，由校長核定並指定召集人；審核小組由本校相關單位主管代表組成。</p>	<p>六、 教師兼職案件之申請如有事實認定或法令適用等疑義或營利事業月支給兼職費超過薪給總額之教師，得視個案需要以任務編組方式組成審核小組進行審議，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 <u>前項</u>審核小組置委員五人，由校長核定並指定召集人；審核小組由本校相關單位主管代表組成。</p>	<p>依 112 年 5 月 4 日法規委員會決議，本點現行規定第 2 項刪除「前項」文字，並將第 2 項併至第 1 項。</p>
<p>七、 教師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 教師兼任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不得逾三家。 教師經選任為第四點第二項第<u>一</u>款第<u>二</u>目之<u>一</u>所定與本校建立產學合</p>	<p>七、 教師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 教師兼任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不得逾三家。 教師經選任為第四點第二項第<u>二</u>款第<u>一</u>目所定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p>	<p>配合本要點第 4 點條目變更，酌作修正。</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第<u>二</u>款第四目所定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外國公司之獨立董事職務時，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十二點第二項至第五項規定辦理。</p>	<p>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第<u>三</u>款第四目所定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外國公司之獨立董事職務時，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十二點第二項至第五項規定辦理。</p>	
<p>九、 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 (一)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二)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 (三)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 (四)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五)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六)有營私舞弊之虞。 (七)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 (八)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 (九)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p> <p>各系級單位應就教師之兼職每年定期進行評估檢討，作為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p>	<p>九、 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 (一)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二)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 (三)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 (四)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五)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六)有營私舞弊之虞。 (七)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 (八)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 (九)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 <u>(十)有危害教師安全或健康之虞。</u></p> <p>各系級單位應就教師之兼職每年定期進行評估檢討，作為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p>	<p>因兼職處理原則第11點已刪除「有危害教師安全或健康之虞。」一款，爰配合修正本點。</p>
<p>十一、 本校<u>未兼任行政職務之</u>專任研究人員、<u>專任</u>專業技術人員、專案教師及專案研究人員之兼職，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p>	<p>十一、 本校專任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專案教師及專案研究人員之兼職，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p>	<p>配合本要點相關規定做文字修正。</p>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未兼任行政職務專任 教師校外兼職許可申請表

單位		職稱		姓名	
兼職 機構 名稱		兼職 機構 性質	<p>國內兼職：</p> <p><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p> <p><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法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勾選本欄者，請續勾子欄)：</p> <p><input type="checkbox"/> 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p> <p><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法人、事業或團體</p> <p><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p> <p><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勾選本欄者，請續勾子欄)：</p> <p><input type="checkbox"/> 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者</p> <p><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法人、公營事業或其出資、信託或捐助之法人所投資之營利事業，或所投資之營利事業再投資之營利事業</p> <p><input type="checkbox"/> 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者 (以兼任該研究計畫職務為限)</p> <p><input type="checkbox"/> 公營事業機構之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 (以兼任臨時性需要所設置職務為限)</p> <p><input type="checkbox"/> 經本校認定具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 (以兼任顧問及編輯職務為限)</p> <p><input type="checkbox"/> 依教育部訂定之課程綱要編輯教科用書、教師用書或教師手冊之出版組織</p> <p><input type="checkbox"/> 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p> <p><input type="checkbox"/> 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p> <p>國外、香港或澳門地區兼職：</p> <p><input type="checkbox"/> 經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學校</p> <p><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p> <p><input type="checkbox"/> 經本校認定具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 (以兼任顧問及編輯職務為限)</p> <p><input type="checkbox"/> 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並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p> <p><input type="checkbox"/> 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p>		
兼職 職稱		兼職 期間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兼職 時數	<input type="checkbox"/> 每週____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開會一次	支領 兼職費	<p>註：本欄請務必詳實填寫，以備主管機關查核。</p> <p><input type="checkbox"/> 無</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每月_____元；出席費每次_____元。</p>		

自評項目	1. 兼職時數每週未超過 8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授課時數（含論文指導及專題）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所兼職務不影響本職教學研究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u>4. 所兼職務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u> <u>5. 無「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未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兼職處理要點」第 9 點所列不得兼職之情事。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u> <u>6. 若已逾兼職起聘日，敬請說明未能於兼職起聘日前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之理由（如無此情形，則本欄免填）：</u> _____
申請人簽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u>系級單位</u>	1. 申請人所兼職務不影響本職教學研究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請敘明) _____ 2. 系（所、組、中心、學位學程）會議決議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第____次____務會議。 (兼任 <u>國內</u> 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理事長、理監事、常務理監事、秘書長、副秘書長、董事、常務董事、執行長、執行秘書、監察人、顧問、研究人員或其他重要職務(副秘書以上職務)或兼任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u>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職務</u> ，或兼任國外、香港或澳門地區職務須事先經系(級)務會議審議，再循行政程序簽核。) 主管核章：_____年____月____日
<u>院級單位</u>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本兼職案。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本兼職案。(請敘明)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最近一次評估未合於標準，依規定不得至校外兼職。 主管核章：_____年____月____日
教務處 註冊課務組	<input type="checkbox"/> 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授課小時，加計計畫研究數、指導研究生，已達基本授課時數。 <input type="checkbox"/> 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申請減授____小時，已達基本授課時數。 <input type="checkbox"/> 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授課小時，加計計畫研究數、指導研究生，未達基本授課時數。 主管核章：_____
人事室	核章：_____
產學營運總中心	<u>註：非兼任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職務者，免會產學營運總中心。</u> 核章：_____
校長批示	

	主管核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u>學院 意見</u>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本兼職案。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本兼職案。(請敘明)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最近一次評估未合於標準，依規定不得至校外兼職。 主管核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教務處 註冊 課務組	<input type="checkbox"/> 學年度第____學期授課小時，加計計畫研究數、指導研究生，已達基本授課時數。 <input type="checkbox"/> 學年度第____學期主管減授小時，授課小時，已達基本授課時數。 <input type="checkbox"/> 學年度第____學期申請減授____小時，已達基本授課時數。 <input type="checkbox"/> 學年度第____學期授課小時，加計計畫研究數、指導研究生，未達基本授課時數。 主管核章：
人事室	<input type="checkbox"/> 經核與兼職規定相符，擬陳奉核定後，影印分送申請人及其系(所、組、中心、學位學程)知照。 <input type="checkbox"/> 經核與至營利事業機構兼職規定相符，會知研發處請與教師兼職機構訂定合作契約收取學術回饋金。 <u>人事室</u> 核章：
產學營 運總中 心 (<u>非兼營 利事業機 構或團體 職務者免 會產學營 運總中 心</u>)	
批示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校外兼職許可申請表（兼本校行政職務者）附表二

學院 (中心)		系(所)	本職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
姓名		兼任行政職務	職稱：_____	
兼職 機構 名稱		兼職機構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態性(非固定、經常或持續)應邀演講或授課，且分享或發表內容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所兼職務依法令規定應予保密者。(例如：擔任典試法所規定之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心理測驗委員、體能測驗委員或實地測驗委員，擔任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所規定之著作審查人等)。 <input type="checkbox"/> 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擔任非常態性之工作者(例如：擔任競技比賽之裁判或評審)。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之任務編組職務或諮詢性職務，或擔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會議之專家代表。	
兼職 職稱		兼職 期間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支領兼職費 <small>(請務必詳實填寫，以備主管機關查核)</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每月 _____ 元； 出席費每次 _____ 元。		所兼職務與教學或研究 專長領域是否相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自評 項目	1. 兼職時數每週未超過8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授課時數小時(含論文指導及專題)，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所兼職務不影響本職教學研究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請人 簽章	年 月 日			
系(所、 組、中心、 學位學程) 意見	1. 申請人所兼職務不影響本職教學研究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請敘明) 2. 系(所、組、中心、學位學程)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請敘明) 主管核章：_____ 年 月 日			
學院 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本兼職案。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本兼職案。(請敘明)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最近一次評估未合於標準，依規定不得至校外兼職。 主管核章：_____ 年 月 日			
教務處 註冊課務組	<input type="checkbox"/> 學年度第 學期授課小時，加計計畫研究數、指導研究生，已達基本授課時數。 <input type="checkbox"/> 學年度第 學期主管減授小時，授課小時，已達基本授課時數。 <input type="checkbox"/> 學年度第 學期申請減授 小時，已達基本授課時數。 <input type="checkbox"/> 學年度第 學期授課小時，加計計畫研究數、指導研究生，未達基本授課時數。 主管核章：_____			

<u>人事室</u>	<input type="checkbox"/> 經核與兼職規定相符，俟奉核後請影印一份送本室存查。 <u>人事室核章:</u>
<u>校長 批示</u>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校外兼職許可申請表（兼本校行政職務者） 附表三

學院 (中心)		系(所)	本職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
姓名		兼任行政職務	職稱：_____	
兼職 機構 名稱		兼職機構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理事長、理監事、常務理監事、秘書長、副秘書長、董事、常務董事、執行長、執行秘書、監察人、顧問、研究人員或其他重要職務(副秘書以上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兼任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之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兼職 職稱		兼職 期間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支領兼職費 (請務必詳實填寫， 以備主管機關查核)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每月_____元； 出席費每次_____元。		所兼職務與教學或研究 專長領域是否相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自評 項目	1. 兼職時數每週未超過8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授課時數小時(含論文指導及專題)，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所兼職務不影響本職教學研究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請人簽 章	_____年 月 日			
系(所、組、 中心、學 位學程)意 見	1. 申請人所兼職務不影響本職教學研究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請敘明) 2. 系(所、組、中心、學位學程)會議決議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 務會議。 主管核章：_____年 月 日			
學院 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本兼職案。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本兼職案。(請敘明)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最近一次評估未合於標準，依規定不得至校外兼職。 主管核章：_____年 月 日			
教務處 註冊課務組	<input type="checkbox"/> 學年度第 學期授課小時，加計計畫研究數、指導研究生，已達基本授課時數。 <input type="checkbox"/> 學年度第 學期主管減授小時，授課小時，已達基本授課時數。 <input type="checkbox"/> 學年度第 學期申請減授 小時，已達基本授課時數。 <input type="checkbox"/> 學年度第 學期授課小時，加計計畫研究數、指導研究生，未達基本授課時數。 主管核章：_____			
人事室	<input type="checkbox"/> 經核與兼職規定相符，俟奉核後請影印一份送本室存查。 人事室核章：_____			
校長 批示				

【現行規定】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兼職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6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5 日海人字第 104002536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4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2、4 點(含附表一、附表二)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9 日海人字第 107001339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2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4 點(含附表一、附表二)，新增第 4 點之 1、第 4 點之 2(含附表三)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海人字第 107002600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5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7 點(含附表一、附表二及附表三)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0 日海人字第 108000891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8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 點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4 日海人字第 108002612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8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4 點、第 4 點之 1、第 7 點、第 8 點、第 10 點、第 11 點(含附表一及附表三)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5 日海人字第 109001100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3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4 點之 1 及第 5 點(含附表一、附表二及附表三)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9 日海人字第 1100016861 號令發布

- 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教師專心教學及研究，並配合國家科技發展，落實產學合作，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及其他法令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教師在本校以外之機關（構）兼職，悉依本要點辦理。但兼任行政主管之教師其兼職除依本要點辦理外，應依公務員服務法辦理。
- 三、教師兼職機關（構）之範圍及得兼任之職務，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辦理。
- 四、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校外兼職除相關法令規定隨職務異動或當然兼職者外，應請兼職機關(構)事先來函徵求本校同意或填具兼職許可申請表（如附表一），循行政程序報經學校核准後，始得兼職。
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兼任以下職務者，應事先經系(級)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再循行政程序簽准後，始得兼職：
 - (一) 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理事長、理監事、常務理監事、秘書長、副秘書長、董事、常務董事、執行長、執行秘書、監察人、顧問、研究人員或其他重要職務(副秘書以上職務)。
 - (二) 兼任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職務：
 - 1、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者。
 - 2、政府機關(構)或本校持有其股份者。
 - 3、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者。
 - 4、公營事業機構之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
 - 5、經本校認定具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
 - 6、依教育部訂定之課程綱要編輯教科用書、教師用書或教師手冊之出版組織。

(三) 兼任國外、香港或澳門地區職務：

- 1、經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學校。
- 2、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 3、經本校認定具有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
- 4、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並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

(四) 兼任新創生計新藥公司職務

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十點第三項所定兼職之情形，得免依本要點報經學校核准。

四之一、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校外兼職，應請兼職機關(構)事先來函徵求本校同意或填具兼職許可申請表(如附表二、三)，循行政程序報經學校核准後，始得兼職。

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兼任以下職務者，應事先經系(級)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再循行政程序簽准後，始得兼職：

(一) 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理事長、理監事、常務理監事、秘書長、副秘書長、董事、常務董事、執行長、執行秘書、監察人、顧問、研究人員或其他重要職務(副秘書以上職務)。

(二) 依法兼任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

(三) 兼任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之職務。

四之二、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兼職職務異動或期滿續兼，應重行申請。

五、教師申請校外兼職，其權責單位審核事項如下：

(一) 系級單位：審核教師兼職須與其專長領域相關、有無影響本職工作及不得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經所屬系(級)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再循行政程序簽核。

(二) 教務處：審核教師兼職是否符合基本授課時數規定。

(三) 產學營運總中心：審核教師兼職是否符合本校收取學術回饋金規定。

(四) 人事室：審核教師兼職是否符合有關法令規定。

六、教師兼職案件之申請如有事實認定或法令適用等疑義或營利事業月支給兼職費超過薪給總額之教師，得視個案需要以任務編組方式組成審核小組進行審議，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

前項審核小組置委員五人，由校長核定並指定召集人；審核小組由本校相關單位主管代表組成。

七、教師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

教師兼任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不得逾三家。

教師經選任為第四點第二項第二款第一目所定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第三款第四目所定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外國公司之獨立董事職務時，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十二點第二項至第五項規定辦理。

八、教師兼職費之支給，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規定辦理。

教師兼職費之支給個數及支給上限不受前項支給規定之限制。

兼職費一律由本校轉發，不得由兼職機關學校直接支給。但採電連存帳方式支付兼職費，並經兼職機關於支付後函知本校者，不在此限。

九、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

- (一)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 (二)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
- (三)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
- (四)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 (五)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 (六)有營私舞弊之虞。
- (七)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
- (八)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
- (九)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
- (十)有危害教師安全或健康之虞。

各系級單位應就教師之兼職每年定期進行評估檢討，作為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

十、教師未經學校同意在校外兼職，應提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處理。

前項違反規定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並由學校列入聘約規範予以追繳。

十一、本校專任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專案教師及專案研究人員之兼職，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校外兼職許可申請表(未兼本校行政職務者) 附表一

單位			職稱			姓名		
兼職機構名稱			兼職機構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者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機關(構)或本校持有其股份者 <input type="checkbox"/> 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公營事業機構之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 <input type="checkbox"/> 經本校認定具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 <input type="checkbox"/> 依教育部訂定之課程綱要編輯教科用書、教師用書或教師手冊之出版組織 兼任國外、香港或澳門地區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經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input type="checkbox"/> 經本校認定具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 <input type="checkbox"/> 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並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新創生技新藥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兼職職稱			兼職期間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兼職時數	<input type="checkbox"/> 每週_____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開會一次	支領兼職費 (請務必詳實填寫，以備主管機關查核)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每月_____元； 出席費每次_____元。	所兼職務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是否相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行政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未兼任編制內行政職務。(兼職依本校教師兼職處理要點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兼任編制內行政職務。(兼職依公務員服務法辦理)							
自評項目	1. 兼職時數每週未超過8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授課時數小時(含論文指導及專題)，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所兼職務不影響本職教學研究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請人簽章	年 月 日							
系(所、組、中心、學位學程)意見	1. 申請人所兼職務不影響本職教學研究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請敘明) 2. 系(所、組、中心、學位學程)會議決議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 務會議。 (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理事長、理監事、常務理監事、秘書長、副秘書長、董事、常務董事、執行長、執行秘書、監察人、顧問、研究人員或其他重要職務(副秘書以上職務)或兼任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或兼任國外、香港或澳門地區職務或新創生技新藥公司職務須事先經系(級)務會議審議，再循行政程序簽核。) 主管核章： 年 月 日							

<p>學院 意見</p>	<p><input type="checkbox"/>同意本兼職案。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本兼職案。(請敘明) <input type="checkbox"/>申請人最近一次評估未合於標準，依規定不得至校外兼職。 主管核章： _____ 年 月 日</p>
<p>教務處 註冊課務組</p>	<p><input type="checkbox"/>學年度第 學期授課小時，加計計畫研究數、指導研究生，已達基本授課時數。 <input type="checkbox"/>學年度第 學期主管減授小時，授課小時，已達基本授課時數。 <input type="checkbox"/>學年度第 學期申請減授 小時，已達基本授課時數。 <input type="checkbox"/>學年度第 學期授課小時，加計計畫研究數、指導研究生，未達基本授課時數。 主管核章： _____</p>
<p>人事室</p>	<p><input type="checkbox"/>經核與兼職規定相符，擬陳奉核定後，影印分送申請人及其系（所、組、中心、學位學程）知照。 <input type="checkbox"/>經核與至營利事業機構兼職規定相符，會知研發處請與教師兼職機構訂定合作契約收取學術回饋金。 人事室核章： _____</p>
<p>產學營運 總中心 (非兼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職務者免會產學營運總中心)</p>	
<p>批示</p>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校外兼職許可申請表 (兼本校行政職務者) 附表二

學院 (中心)		系(所)	本職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
姓名		兼任行政職務	職稱：_____	
兼職 機構 名稱		兼職機構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態性(非固定、經常或持續)應邀演講或授課，且分享或發表內容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所兼職務依法令規定應予保密者。(例如：擔任典試法所規定之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心理測驗委員、體能測驗委員或實地測驗委員，擔任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所規定之著作審查人等)。 <input type="checkbox"/> 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擔任非常態性之工作者(例如：擔任競技比賽之裁判或評審)。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之任務編組職務或諮詢性職務，或擔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會議之專家代表。	
兼職 職稱		兼職 期間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支領兼職 費 <small>(請務必詳實填寫，以備主管機關查核)</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每月_____元； 出席費每次_____元。		所兼職務與教學或研究 專長領域是否相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自評 項目	1. 兼職時數每週未超過8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授課時數小時(含論文指導及專題)，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所兼職務不影響本職教學研究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請人簽 章	_____ 年 月 日			
系(所、 組、中 心、學位 學程)意 見	1. 申請人所兼職務不影響本職教學研究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請敘明) 2. 系(所、組、中心、學位學程)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請敘明) 主管核章：_____ 年 月 日			
學院 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本兼職案。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本兼職案。(請敘明)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最近一次評估未合於標準，依規定不得至校外兼職。 主管核章：_____ 年 月 日			
教務處 註冊課務組	<input type="checkbox"/> 學年度第 學期授課小時，加計計畫研究數、指導研究生，已達基本授課時數。 <input type="checkbox"/> 學年度第 學期主管減授小時，授課小時，已達基本授課時數。 <input type="checkbox"/> 學年度第 學期申請減授 小時，已達基本授課時數。 <input type="checkbox"/> 學年度第 學期授課小時，加計計畫研究數、指導研究生，未達基本授課時數。 主管核章：_____			
人事室	<input type="checkbox"/> 經核與兼職規定相符，俟奉核後請影印一份送本室存查。 人事室核章：_____			
校長 批示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校外兼職許可申請表 (兼本校行政職務者) 附表三

學院 (中心)		系(所)		本職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
姓名		兼任行政職務	職稱：_____		
兼職 機構 名稱		兼職機構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理事長、理監事、常務理監事、秘書長、副秘書長、董事、常務董事、執行長、執行秘書、監察人、顧問、研究人員或其他重要職務(副秘書以上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兼任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之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兼職 職稱		兼職 期間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支領兼職 費 <small>(請務必詳實填寫，以備主管機關查核)</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每月_____元； 出席費每次_____元。		所兼職務與教學或研究 專長領域是否相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自評 項目	1. 兼職時數每週未超過8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授課時數小時(含論文指導及專題)，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所兼職務不影響本職教學研究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請人簽 章	年 月 日				
系(所、 組、中 心、學位 學程)意 見	1. 申請人所兼職務不影響本職教學研究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請敘明) 2. 系(所、組、中心、學位學程)會議決議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 務會議。 主管核章： 年 月 日				
學院 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本兼職案。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本兼職案。(請敘明)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最近一次評估未合於標準，依規定不得至校外兼職。 主管核章： 年 月 日				
教務處 註冊課務組	<input type="checkbox"/> 學年度第 學期授課小時，加計計畫研究數、指導研究生，已達基本授課時數。 <input type="checkbox"/> 學年度第 學期主管減授小時，授課小時，已達基本授課時數。 <input type="checkbox"/> 學年度第 學期申請減授 小時，已達基本授課時數。 <input type="checkbox"/> 學年度第 學期授課小時，加計計畫研究數、指導研究生，未達基本授課時數。 主管核章：				
人事室	<input type="checkbox"/> 經核與兼職規定相符，俟奉核後請影印一份送本室存查。 人事室核章：				
校長 批示					

【擬訂定規定】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兼職處理要點（草案）

- 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兼任行政職務之編制內專任教師（以下簡稱教兼主管）之兼職，依據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教兼主管在本校以外之營利或非營利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兼職，依本要點及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辦理。
- 三、教兼主管得兼職之範圍及職務，依本要點及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辦理。
- 四、教兼主管校外兼職除相關法令規定隨職務異動或當然兼職者外，應請兼職之營利或非營利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事先來函徵求本校同意或填具兼職許可申請表(如附表)，循行政程序報經學校核准後，始得兼職。於兼職職務異動或期滿續兼時，應重行申請。
教兼主管兼任以下職務者，應事先經系(級)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再循行政程序簽准，始得兼職：

(一) 兼任國內職務：

- 1、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理事長、理監事、常務理監事、秘書長、副秘書長、董事、常務董事、執行長、執行秘書、監察人、顧問、研究人員或其他重要職務(副秘書以上職務)。
- 2、兼任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職務：
 - (1) 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者。
 - (2) 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法人、公營事業或其出資、信託或捐助之法人所投資之營利事業，或所投資之營利事業再投資之營利事業。
 - (3) 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者，並以兼任該研究計畫職務為限。
 - (4) 公營事業機構之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並以兼任臨時性需要所設置職務為限。
 - (5) 經本校認定具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並以兼任顧問及編輯職務為限。
 - (6) 依教育部訂定之課程綱要編輯教科用書、教師用書或教師手冊之出版組織。
- 3、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
- 4、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

(二) 兼任國外、香港或澳門地區職務：

- 1、經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學校。
- 2、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 3、經本校認定具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並以兼任顧問及編輯職務為限。
- 4、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

教兼主管依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三項所定兼職之情形，得免依本要點報經學校核准。

- 五、教兼主管申請校外兼職，其權責單位審核事項如下：

(一)系級單位：審核教兼主管兼職須與其專長領域相關、有無影響本職工作及不得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經所屬系（級）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再循行政程序簽核。

(二)教務處：審核教兼主管兼職是否符合基本授課時數規定。

(三)產學營運總中心：審核教兼主管兼職是否符合本校收取學術回饋金規定、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管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

(四)人事室：審核教兼主管兼職是否符合本要點及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

六、教兼主管兼職案件之申請如有事實認定或法令適用等疑義或營利事業月支給兼職費超過薪給總額之教兼主管，得視個案需要以任務編組方式組成審核小組進行審議，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審核小組置委員五人，由校長核定並指定召集人；審核小組由本校相關單位主管代表組成。

七、教兼主管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教兼主管兼任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不得逾三家。

教兼主管經選任為第四點第二項第一款第二目之一所定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之獨立董事職務時，依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辦理。

八、教兼主管兼職費之支給，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規定辦理。

教兼主管兼職費之支給個數及支給上限不受前項支給規定之限制。

兼職費一律由本校轉發，不得由兼職機關學校直接支給。但採電連存帳方式支付兼職費，並經兼職機關於支付後函知本校者，不在此限。

九、教兼主管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

(一)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二)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

(三)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

(四)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五)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六)有營私舞弊之虞。

(七)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

(八)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

(九)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

各系級單位應就教兼主管之兼職每年定期進行評估檢討，作為是否同意教兼主管繼續兼職之依據。

十、教兼主管未經學校同意在校外兼職，應提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處理。

前項違反規定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並由學校列入聘約規範予以追繳。

十一、本校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研究人員、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校外兼職許可申請表

院級 單位		系級 單位		本職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
姓名		兼任 行政 職務	職稱：_____		
兼職 機構 名稱		兼職 機構 性質	<p>國內兼職：</p>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勾選本欄者，請續勾子欄）： <input type="checkbox"/> 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法人、事業或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勾選本欄者，請續勾子欄）： <input type="checkbox"/> 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者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法人、公營事業或其出資、信託或捐助之法人所投資之營利事業，或所投資之營利事業再投資之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者（以兼任該研究計畫職務為限） <input type="checkbox"/> 公營事業機構之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以兼任臨時性需要所設置職務為限） <input type="checkbox"/> 經本校認定具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以兼任顧問及編輯職務為限） <input type="checkbox"/> 依教育部訂定之課程綱要編輯教科用書、教師用書或教師手冊之出版組織 <input type="checkbox"/> 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 <p>國外、香港或澳門地區兼職：</p> <input type="checkbox"/> 經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input type="checkbox"/> 經本校認定具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以兼任顧問及編輯職務為限） <input type="checkbox"/> 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		
兼職 職稱		兼職 期間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兼職 時數	<input type="checkbox"/> 每週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開會一次	支領 兼職費	註：本欄請務必詳實填寫，以備主管機關查核。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每月 元；出席費每次 元。		

自評項目	1. 兼職時數每週未超過 8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授課時數（含論文指導及專題）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所兼職務不影響本職教學研究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所兼職務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無「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兼職處理要點」第 9 點所列不得兼職之情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若已逾兼職起聘日，敬請說明未能於兼職起聘日前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之理由（如無此情形，則本欄免填）： _____
申請人簽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系級單位	1. 申請人所兼職務不影響本職教學研究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請敘明) _____ 2. 系（所、組、中心、學位學程）會議決議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 務會議。 <small>（兼任國內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理事長、理監事、常務理監事、秘書長、副秘書長、董事、常務董事、執行長、執行秘書、監察人、顧問、研究人員或其他重要職務(副秘書以上職務)或兼任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職務，或兼任國外、香港或澳門地區職務須事先經系(級)務會議審議，再循行政程序簽核。）</small> 主管核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院級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本兼職案。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本兼職案(請敘明)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最近一次評估未合於標準，依規定不得至校外兼職。 主管核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教務處 註冊 課務組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授課小時，加計計畫研究數、指導研究生，已達基本授課時數。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主管減授小時，授課小時，已達基本授課時數。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申請減授_____小時，已達基本授課時數。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授課小時，加計計畫研究數、指導研究生，未達基本授課時數。 主管核章： _____
人事室	核章： _____
產學營運總中心	註：非兼任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職務者，免會產學營運總中心。 核章： _____
校長批示	_____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兼職處理要點（草案）總說明

教育部於 112 年 2 月 2 日訂定發布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其第 16 條規定：「各級學校依本辦法訂定之校內規章，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各級學校定有較本辦法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爰依據上開規定，並配合本校目前實務作法，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兼職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重點如下：

- （一）明定本要點之訂定依據及其規範對象為兼任行政職務之編制內專任教師（以下簡稱教兼主管）。（第 1 點）
- （二）明定教兼主管於本校以外之營利或非營利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兼職時須依循之法令規定。（第 2 點）
- （三）明定教兼主管得兼職之範圍及職務，依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本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第 3 點）
- （四）明定教兼主管兼職案審核程序。（第 4 點）
- （五）明定教兼主管兼職案之各權責單位審核事項。（第 5 點）
- （六）明定教兼主管兼職案件之申請如有事實認定或法令適用等疑義或營利事業月支給兼職費超過薪給總額時，得視個案需要以任務編組方式組成審核小組進行審議。（第 6 點）
- （七）明定教兼主管之兼職時數限制，及教兼主管兼任獨立董事相關規範。（第 7 點）
- （八）明定教兼主管之兼職費支給規範。（第 8 點）
- （九）明定教兼主管兼職案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之態樣。（第 9 點）
- （十）明定教兼主管未經學校同意在校外兼職時之處理規範。（第 10 點）
- （十一）明定得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之人員類別。（第 11 點）
- （十二）明定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第 12 點）
- （十三）明定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第 13 點）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兼職處理要點（草案）」
訂定規定說明表

規	定	說	明
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兼任行政職務之編制內專任教師（以下簡稱教兼主管）之兼職，依據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要點。		一、依據「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並參照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兼職處理要點第1點，訂定本規定。 二、敘明本要點之訂定依據，並明定本要點之規範對象為兼任行政職務之編制內專任教師。	
二、教兼主管在本校以外之營利或非營利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兼職，依本要點及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辦理。		一、依據「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並參照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兼職處理要點第2點，訂定本規定。 二、明定本校教兼主管在本校以外之營利或非營利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兼職時，須依循之法令規定。	
三、教兼主管得兼職之範圍及職務，依本要點及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辦理。		一、依據「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並參照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兼職處理要點第3點，訂定本規定。 二、明定教兼主管得兼職之範圍及職務，依本要點、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四、教兼主管校外兼職除相關法令規定隨職務異動或當然兼職者外，應請兼職之營利或非營利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事先來函徵求本校同意或填具兼職許可申請表（如附表），循行政程序報經學校核准後，始得兼職。於兼職職務異動或期滿續兼時，應重行申請。 教兼主管兼任以下職務者，應事先經系(級)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再循行政程序簽准，始得兼職： （一）兼任國內職務： 1、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理事長、理監事、常務理監事、秘書長、副秘書長、董事、常務董事、執行長、執行秘書、監察人、顧問、研究人員或其他重要職務(副秘書以上職務)。		一、依據「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並參照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兼職處理要點第4點，訂定本規定。 二、第1項及第2項明定兼職案審核程序，並明定需經系(級)務會議審議之兼職類型。 三、第3項明定教兼主管兼職如屬「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第11條第3項各款所定兼職之情形，得免依本要點報經學校核准。	

規	定 說	明
<p>2、兼任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職務：</p> <p>(1) 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者。</p> <p>(2) 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法人、公營事業或其出資、信託或捐助之法人所投資之營利事業，或所投資之營利事業再投資之營利事業。</p> <p>(3) 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者，並以兼任該研究計畫職務為限。</p> <p>(4) 公營事業機構之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並以兼任臨時性需要所設置職務為限。</p> <p>(5) 經本校認定具有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並以兼任顧問及編輯職務為限。</p> <p>(6) 依教育部訂定之課程綱要編輯教科用書、教師用書或教師手冊之出版組織。</p> <p>3、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p> <p>4、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p> <p>(二) 兼任國外、香港或澳門地區職務：</p> <p>1、經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學校。</p> <p>2、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p> <p>3、經本校認定具有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並以兼任顧問及編輯職務為限。</p> <p>4、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p> <p>教兼主管依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三項所定兼職之情形，得免依本要點報經學校核准。</p>		
<p>五、教兼主管申請校外兼職，其權責單位審核事項如下：</p> <p>(一)系級單位：審核教兼主管兼職須與其專長領域相關、有無影響本職工作及不得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經所屬系(級)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再循行政程序簽核。</p> <p>(二)教務處：審核教兼主管兼職是否符合基本授課時數規定。</p> <p>(三)產學營運總中心：審核教兼主管兼職是否符合本校收取學術回饋金規定、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管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p>	<p>一、依據「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並參照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兼職處理要點第5點，訂定本規定。</p> <p>二、明定教兼主管兼職案之各權責單位審核事項。</p>	

規	定 說 明
<p>(四)人事室：審核教兼主管兼職是否符合本要點及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p>	
<p>六、教兼主管兼職案件之申請如有事實認定或法令適用等疑義或營利事業月支給兼職費超過薪給總額之教兼主管，得視個案需要以任務編組方式組成審核小組進行審議，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審核小組置委員五人，由校長核定並指定召集人；審核小組由本校相關單位主管代表組成。</p>	<p>一、依據「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並參照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兼職處理要點第6點，訂定本規定。 二、明定教兼主管兼職案件之申請如有事實認定或法令適用等疑義或營利事業月支給兼職費超過薪給總額時，得視個案需要以任務編組方式組成審核小組進行審議。</p>
<p>七、教兼主管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 教兼主管兼任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不得逾三家。 教兼主管經選任為第四點第二項第一款第二目之一所定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之獨立董事職務時，依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辦理。</p>	<p>一、依據「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並參照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兼職處理要點第7點，訂定本規定。 二、第1項明定教兼主管之每週兼職時數限制。 三、第2項明定教兼主管兼任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之兼職數限制。 四、第3項明定教兼主管兼任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之獨立董事職務時，需依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p>
<p>八、教兼主管兼職費之支給，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規定辦理。 教兼主管兼職費之支給個數及支給上限不受前項支給規定之限制。 兼職費一律由本校轉發，不得由兼職機關學校直接支給。但採電連存帳方式支付兼職費，並經兼職機關於支付後函知本校者，不在此限。</p>	<p>一、依據「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並參照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兼職處理要點第8點，訂定本規定。 二、明定教兼主管兼職費之支給規範。</p>
<p>九、教兼主管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 (一)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二)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p>	<p>一、依據「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並參照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兼職處理要點第9點，訂定本規定。</p>

規	定 說	明
<p>(三)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p> <p>(四)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p> <p>(五)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p> <p>(六)有營私舞弊之虞。</p> <p>(七)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p> <p>(八)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p> <p>(九)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p> <p>各系級單位應就教兼主管之兼職每年定期進行評估檢討，作為是否同意教兼主管繼續兼職之依據。</p>	<p>二、第 1 項明定教兼主管兼職案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之態樣。</p> <p>三、第 2 項明定各系級單位應就教兼主管之兼職每年定期進行評估檢討。</p>	
<p>十、教兼主管未經學校同意在校外兼職，應提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處理。</p> <p>前項違反規定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並由學校列入聘約規範予以追繳。</p>	<p>一、依據「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並參照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兼職處理要點第 10 點，訂定本規定。</p> <p>二、明定教兼主管未經學校同意在校外兼職時之處理規範。</p>	
<p>十一、本校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研究人員、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p>	<p>一、依據「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並參照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兼職處理要點第 11 點，訂定本規定。</p> <p>二、明定得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之人員類別。</p>	
<p>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一、依據「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並參照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兼職處理要點第 12 點，訂定本規定。</p> <p>二、明定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十三、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一、依據「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並參照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兼職處理要點第 13 點，訂定本規定。</p> <p>二、明定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專任教師服務規則」第十四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十四、 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p> <p><u>教師應具備防制校園霸凌意識，並遵守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及本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之規範。</u></p>	<p>十四、 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p>	<p>依教育部 112 年 3 月 28 日臺教學(五)字第 1122801485 號函略以，學校教職員聘約中，需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6 條至第 9 條規定事宜納入，並參照他校規定，修正本點。</p>

【現行規定】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專任教師服務規則

中華民國92年6月19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2年10月15日公告

中華民國97年1月3日96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7及10至15點

中華民國97年1月22日海人字第0970000884A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99年1月7日98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名稱及修正全文17點

中華民國99年2月2日海人字第0990001432B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1年1月5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14條條文

中華民國101年2月2日海人字第1010001107D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3年12月11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8條，新增第16條條文

中華民國104年1月16日海人字第1040000914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11年11月24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9點、第11點、第16點

中華民國112年1月9日海人字第1120000089號令發布

- 一、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等四級，其聘期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續聘時，當於本聘約期滿前一個月另送聘書。
- 二、教師接到聘書後，應於兩星期內決定應聘與否，如不應聘應立即將聘書退還註銷。
- 三、教師須按時到校授課及研究，並負有擔任學生導師，指導學生研究，評改學生練習實習報告及試卷，考核學生操行，指導學生課外活動，與接受本校委託辦理事項之責。助教受主管系主任及教師之指導，以協助課務，指導學生實驗，評改學生練習簿，及協助從事專門研究工作為主，但亦有擔任本校指定其他職務之責。
- 四、教師不得未透過學校而自行接受委託研究；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如有特殊情形，應按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可者，得在他校兼課，每週最多以四小時為限。
- 五、教師須出席本校各項有關會議，及履行本校各種規章，與各種會議決議案。
- 六、教師不得無故缺課，如因病或因事不能授課時，應依照本校教師請假申請調課、補課、代課實施要點辦理。
- 七、教師在聘任期間，因故辭職，須於一個月前提出辭職書，經校長同意後，始可離職。其薪津發至離職之日止。
- 八、教師授課時數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鐘點時數處理要點辦理；教師待遇按照有關規定辦理。
- 九、教師之聘約，以應聘人親自履行為限。在聘約有效期間，非依教師法第四章之規定，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教師離職時，應將經辦事項及經借公物移交清楚，取具證明後離校。
- 十、教師於任職本校期間，應接受本校評鑑，評鑑未通過者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辦理。97學年度起新聘之專任教師，其升等年限依本校促進新進教師升等辦法規定辦理。96學年度第2學期新聘之專任教師，其升等年限如經校教評會決議適用本校促進新進教師升等辦法第三條規定者，依其決議辦理。
- 十一、教師如涉及抄襲或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應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辦法辦理。
- 十二、教師於任職本校期間，應遵守本校教師倫理守則規定，並實踐之。

十三、教師在聘期內，對於學生心理、品德、生活、言行，應擔負輔導之責任，且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十四、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十五、86年3月21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施行前進用之助教，其權利義務，準用教師規定辦理，並應遵守本校助教服務要點。

十六、教師應恪遵本規則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本規則或其他法令規定等情事，應由教師所屬單位，提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情節重大者，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教師法第四章規定辦理解聘、不續聘、停聘；情節未達教師法第四章所定之解聘、不續聘、停聘者，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依違反情節輕重，處或併處一定期間之停權措施或處置：

(一) 不得擔任各級行政、學術主管職務。

(二) 不得擔任教評會及其他指定委員會之委員。

(三) 不得辦理借調。

(四) 不得申請及執行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進修計畫。

(五) 不得休假研究。

(六) 不得申請研究計畫。

(七) 不得執行研究計畫。

(八) 不得辦理晉級加俸。

(九) 不得於校外兼職、兼課。

(十) 不得指導新研究生或其他指定年級研究生。

(十一) 不得核給學術、研究獎勵。

(十二) 不得推薦參加校外活動。

(十三) 不得升等。

(十四) 其他。

十七、本規則未規定之事項，依其他有關法令規章辦理。

十八、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職員工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處理辦法」
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七條 性騷擾事件被害人本人或其代理人得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騷擾防治法向本校人事室提起申訴，其中依性騷擾防治法所提起之性騷擾申訴，應於事件發生後一年內提出。 <u>本校校長如涉及性騷擾事件時，應向教育部提出申訴，相關處理程序依教育部規定辦理。</u> 性騷擾之申訴應以書面或以言詞提出。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 二、有法定或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居所、聯絡電話。委任代理人並應檢附委任書。 三、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四、申訴之年月日。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性騷擾申調會作成決議書送達前，申訴人或其授權代理人撤回申訴者，應以書面為之，於撤回申訴之書面文件送達性騷擾申調會後即予結案備查，並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p>	<p>第七條 性騷擾事件被害人本人或其代理人得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騷擾防治法向本校人事室提起申訴，其中依性騷擾防治法所提起之性騷擾申訴，應於事件發生後一年內提出。 <u>性騷擾事件之加害人如為學校校長者，向基隆市政府提出申訴。</u> 性騷擾之申訴應以書面或以言詞提出。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 二、有法定或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居所、聯絡電話。委任代理人並應檢附委任書。 三、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四、申訴之年月日。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性騷擾申調會作成決議書送達前，申訴人或其授權代理人撤回申訴者，應以書面為之，於撤回申訴之書面文件送達性騷擾申調會後即予結案備查，並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p>	<p>一、依據教育部教育部 112 年 3 月 17 日臺教人(一)字第 1124200812A 號書函、107 年 10 月 9 日臺教人(一)字第 1070177455 號書函辦理。 二、教育部來函說明，請所屬各機關(構)學校於修正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時，明訂機關(構)學校之首長如涉及性騷擾事件，應交由該部決定。爰依該部指示修正本條第 2 項。</p>

【現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職員工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9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9 日海人字第 1000008348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5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3 日海人字第 1010001140 號令發布

-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防治性騷擾提供免於性騷擾之友善環境、保護被害人權益，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之性騷擾防治、性騷擾事件及申訴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
-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教職員工（含契約僱用人員）相互間或與校外人士間發生之性騷擾事件。
- 第四條 本辦法所定性騷擾，依當事人間之關係，包含下列各款情形：
- 一、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者
所稱性騷擾，指下列二款情形之一：
 - (一) 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 (二) 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 二、適用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者
所稱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 (二) 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 第五條 本校為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應辦理性騷擾防治措施及推動工作如下：
- 一、適時辦理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加強員工性別平等觀念。
 - 二、頒布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書面聲明。
 - 三、設置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等接受申訴，並於本校網頁或適當場所公開揭示。
 - 四、性騷擾事件之調查，以不公開方式為之，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並以保密方式處理申訴，使申訴人免於遭受任何報復或其他不利之待遇，申訴人如已陳述明確應避免重複詢問，當事人間權利不對等情形，應避免對質。
 - 五、當事人有輔導、醫療等需要者，視情況引介至校內外相關單位或專責機構進行身心輔導或治療。
 - 六、本校各單位主管於知悉有性騷擾情事，應視情況採取立即糾正及補救措施。

第六條 本校為受理性騷擾申訴及調查案件，設教職員工性騷擾申訴調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性騷擾申調會）。

性騷擾申調會得委託本校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分別以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騷擾防治法相關規定調查處理。

性騷擾申調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七條 性騷擾事件被害人本人或其代理人得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騷擾防治法向本校人事室提起申訴，其中依性騷擾防治法所提起之性騷擾申訴，應於事件發生後一年內提出。

性騷擾事件之加害人如為學校校長者，向基隆市政府提出申訴。

性騷擾之申訴應以書面或以言詞提出。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

二、有法定或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居所、聯絡電話。委任代理人並應檢附委任書。

三、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四、申訴之年月日。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性騷擾申調會作成決議書送達前，申訴人或其授權代理人撤回申訴者，應以書面為之，於撤回申訴之書面文件送達性騷擾申調會後即予結案備查，並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

第八條 性騷擾之申訴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不予受理：

一、提出申訴逾申訴期限者。

二、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未於前條第四項所定期限內補正者。

三、同一事件已調查完畢，並將調查結果函復當事人者。

四、申訴人非性騷擾事件之被害人或其代理人者。

五、對不屬性騷擾範圍之事件，提起申訴者。

性騷擾申調會不受理之性騷擾申訴案件，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屬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並副知基隆市政府。

前項不受理申訴係依性騷擾防治法規定提出者，其通知應載明申訴人得於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基隆市政府提出再申訴。

接獲加害人非屬本校教職員工之性騷擾申訴案時，除採取適當之緊急處理措施外，並應於七日內將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基隆市政府。

第九條 性騷擾申調會就性騷擾事件之審議及處理程序如下：

一、除有不可抗力因素，人事室應報請性騷擾申調會主任委員，於七日內指派委員三人至五人組成調查小組，其成員之女性代表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並推選一人為小組召集人，進行調查，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協助，調查結束後應作成調查報告，提性騷擾申調會審議。

- 二、申訴案件應自受理之次日起二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
- 三、性騷擾申調會對申訴案件之審議，應作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議。決議成立者，應作成懲處建議或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決議不成立者，仍得視情節，為必要之處理建議。審議案應有全體性騷擾申調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四、性騷擾之申訴，經性騷擾申調會認定成立者，對加害者應為適當之懲處時，教師移請教師評審委員會、職員移請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駐衛警移請駐衛警考核會議、技工、工友移請總務處辦理懲處，並予以追蹤、考核及監督，避免再度性騷擾或報復情事發生。如經證實為誣告，申訴人亦應為適當懲處。
- 五、性騷擾申調會之調查及審議結果（含理由），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相對人，審議結果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九十六條記載相關事項。
- 六、申訴案件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申訴人不服性騷擾申調會審議結果者，得分別依下列程序提出救濟：
 - （一）屬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事件，得於審議結果送達之次日起十日內提出申覆，申訴人或加害人具公務人員身分者，於三十日內繕具復審書經由本校向保訓會提起復審，申訴人或加害人如具教育人員或軍事人員身分者，依各該人事法令規定辦理。
 - （二）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申訴人得於期限屆滿或審議結果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基隆市政府提起再申訴。

第十條 性騷擾事件當事人得以書面或言詞，向性騷擾申調會申請調解，其以言詞申請者，應製作筆錄。
事件經調解成功者，應作成調解書並應經雙方當事人簽字。情節重大時，性騷擾申調會仍得繼續審議。

第十一條 參與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審議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應自行迴避：

-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前項人員應迴避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其他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以書面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性騷擾申調會申請迴避。

第十二條 性騷擾事件已進入偵查或審判程序者，性騷擾申調會認為有必要時，得議決於該程序終結前，停止申訴事件之處理。

第十三條 擔任性騷擾申調會或專案小組之成員，因調查性騷擾申訴案件需要，應予公差登記，並依法令支給交通費及其他必要費用。
非本校教職員工兼職之委員及參與調查之專家學者撰寫調查報告書，得支領撰稿費。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第七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七、 本會所需經費由學校編列專款支應。</p> <p><u>惟本校教職員工參與調查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審議案件申復時，依案件需要，核實支給出席費及撰稿費，所需經費得由本校自籌收入支應。</u></p>	<p>七、 本會所需經費由學校編列專款支應。</p>	<p>一、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目前本校人員參與本校校園性別事件調查不得支領出席費及稿費等相關酬勞，合先敘明。</p> <p>二、配合教育部 111 年 12 月 21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5176 號函，校內委員參與校園性別事件調查支領出席費和調查報告撰寫稿費等費用，國立大學校院得就自籌收入部分審酌財務狀況，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訂定相關支用規定，並經校內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辦理，爰於本點新增第 2 項規定。</p>

【現行規定】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29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28 日海學諮字第 0940009594 號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6 日 99 年第 1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9 日海學諮字第 1000001406 號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9 日 99 年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8 日海學諮字第 1000008291 號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5 日 100 學年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 日海學諮字第 101000104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6 日海學生字第 1110028440 號令發布

- 一、本校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條規定，設置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置委員十七至二十一人，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任一性別委員應佔三分之一以上，其中女性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本會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產生方式如下：
 - （一）當然委員：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人事室主任。
 - （二）教師委員：各學院及共同教育中心推選專任教師七人。依其專任教師三十五人以上各推選一人，其中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和共同教育中心專任教師未達基本推選人數（三十五人）合併推選一人。
 - （三）職工委員：人事室就全校職工推選三人。
 - （四）學生委員：學生會會長及學生議會議長。
 - （五）專家學者委員：校長遴聘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一至四人。委員產生後由校長聘任之。
- 三、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委員於任期間因故出缺者，當然委員應隨其本職進退，教師其餘委員應由原推薦單位補推薦之，補聘委員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
- 四、本會任務如下：
 -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三）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四）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 （五）規劃並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六）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七）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 （八）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九）協助本校教職員工性騷擾申訴調查委員會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騷擾防治法有關之案件。

- 五、本會依前項任務區分為教育組、防治組與環境設施組。教育組織任務為第四點第（一）至（四）項；防治組之任務為第四點第（五）至（七）項；環境設施組之任務為第四點第（八）項。教育組以教務長擔任召集人，防治組以學務長擔任召集人，環境設施組以總務長擔任召集人。教務處、學務處及總務處應指定專人負責相關業務之處理。
- 六、本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得視實際需要召開臨時會議，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士列席報告或說明。
- 七、本會所需經費由學校編列專款支應。
- 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1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2 日

目錄

一、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1
二、財務變化情形(含投資效益).....	14
(一) 111 年度可用資金變化.....	14
(二) 其他重要財務資訊.....	15
三、檢討及改進.....	17
四、其它事項.....	36

111 年度主要關鍵績效指標執行情形追蹤

一、111 年度主要關鍵績效指標執行進度追蹤

本校 111 年度主要關鍵績效指標，可分為 1. 有效招生、2. 國際化、3. 縮短學用落差、4. 研究特色化、5. 校務行政等五大面向，共計 39 項 KPI，統計各項 KPI 及各單位執行進度，如圖 1~圖 3 及表 1~表 2 所示，各單位自評執行情形，詳如附錄 1。

1. 各面向之執行進度：

五大面向整體而言之執行達成率(超越+符合之百分比)為 59.1%，其中執行達成率超越 80%者為「校務行政」92.3%；執行達成率低於 80%者為「研究特色化」72.8%、「縮短學用落差」61%、「有效招生」49.6%及「國際化」48.1%。

2. 各單位之執行進度：

(1) 行政單位：整體而言之執行達成率(超越+符合之百分比)為 74.3%，其中執行達成率超越 80%者為「研發處」、「學務處」、「國際處」、「秘書室」、「體育室」、「職安衛中心」、「產學總中心」及「馬祖行政處」100%；執行達成率低於 80%者為「總務處」66.7%、「教務處」50%。

(2) 學術單位：整體而言之執行達成率(超越+符合之百分比)為 58.2%，執行達成率排序為「共教中心」75%、「人社院」71.4%、「工學院」64.9%、「海運學院」61%、「生科院」57.3%、「電資學院」55.6%、「海資院」52.5%及「法政學院」34.1%。

3. 主要關鍵績效指標近 5 年執行成果如表 3 所示，綜整分析如下所示：

五大面向	符合 KPI 之執行百分比(超越+符合)					107 年~111 年執行成果比較分析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有效招生	84% (11)	75% (11)	52% (11)	46% (11)	50% (11)	1. 僑生新生人數 107 年起突破百人且逐年增加；陸生交換生 109 至 111 年受 COVID-19 疫情影響，邊境管制皆未開放交換學生入台申請。 2. 五年一貫就讀人數逐年遞增，107 年起突破 200 人，111 年更逾 250 人。 3. 各系與高中連結度自 107 年逾 150 場，到 111 年已突破 200 場次，透過各系老師的知識傳授，有效落實系所實質教學內容，啟發學生就讀意願，以達到招生宣傳。
國際化	77% (10)	79% (10)	80% (10)	48% (10)	48% (10)	1. 學生出國每年補助將近 900 人，107 學年更逾 1000 人，補助金額皆超過 1500 萬元，但 109 至 111 年受 COVID-19 疫情影響，學生出國人數銳減。

						<p>2. 報考英文檢定人數，107 年至 111 年皆維持在 1000 人左右，除 110 年因疫情高峰，縮減場次，影響報考人數。</p> <p>3. 與國外學者專家共同發表期刊篇數，自 109 年超過 100 篇，且逐年遞增，至 111 年更突破 160 篇，創歷年新高。</p>
縮短學用落差	88% (6)	92% (6)	73% (6)	59% (7)	61% (7)	<p>1. 校外實習課程數 108 年、109 年增至 92 門，110 至 111 年因 COVID-19 疫情，導致部分企業停辦實習課程，致使實習課程及人數銳減。</p> <p>2. 與業界合作的學生專題、創作成品及碩博士論文數自 108 年起突破 200 篇，111 年更增至 262 篇。</p> <p>3. 論文總篇數逐年遞增，且 110 起 SCI/SSCI 總篇數皆突破 700 篇以上。</p>
研究特色化	79% (4)	86% (4)	85% (4)	74% (6)	73% (6)	<p>1. 計畫總件數及總金額逐年遞增，110、111 年件數皆破 1380 件，自 109 年起金額更高達 12 億元，與海洋相關之金額亦達 7 億元。</p> <p>2. SCI/SSCI/TSSCI/THCI Core/EI 論文總篇數與被引用次數皆逐年遞增，110 年度更突破 20000 次。</p> <p>3. 技轉金額皆顯著增加，107~111 年平均技轉金額約 2500 萬元，其中 109 年更高達 5000 萬元。</p>
校務行政	100% (5)	92% (5)	83% (5)	85% (5)	92% (5)	<p>1. 近年募款收入皆超過 4000 萬元(不含捐物)，108 年更高達 6000 萬元(不含捐物)。</p> <p>2. 行政單位亦積極向外部爭取經費，每年皆有顯著進帳。</p>
總計	82% (36)	82% (36)	72% (36)	58% (39)	59% (39)	*本表數據以年度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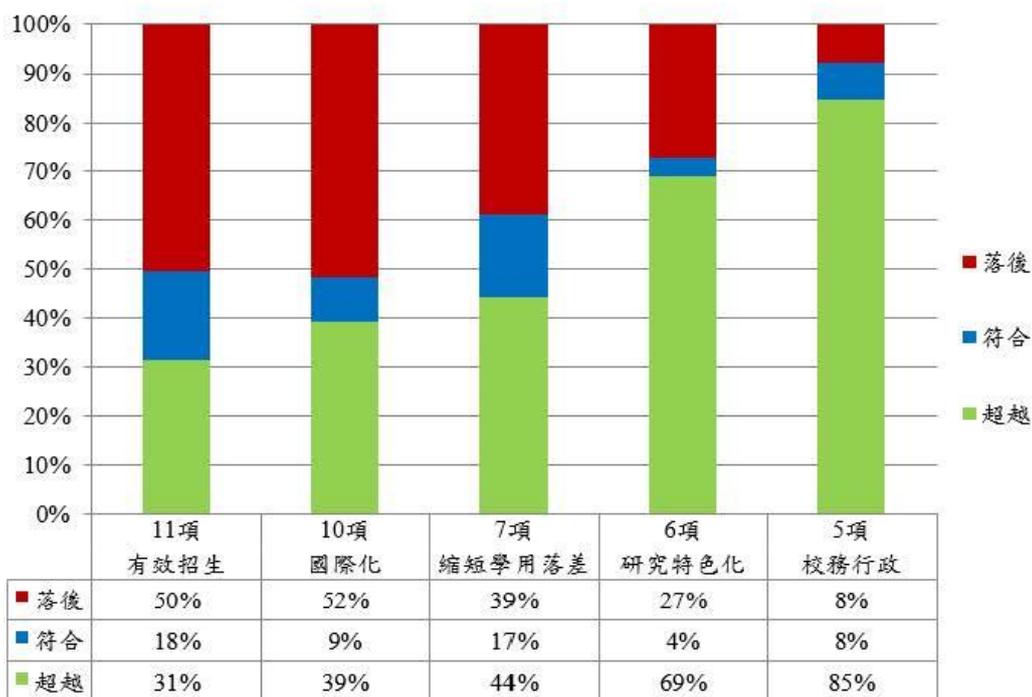


圖 1 111 年度主要關鍵績效指標五大面向執行進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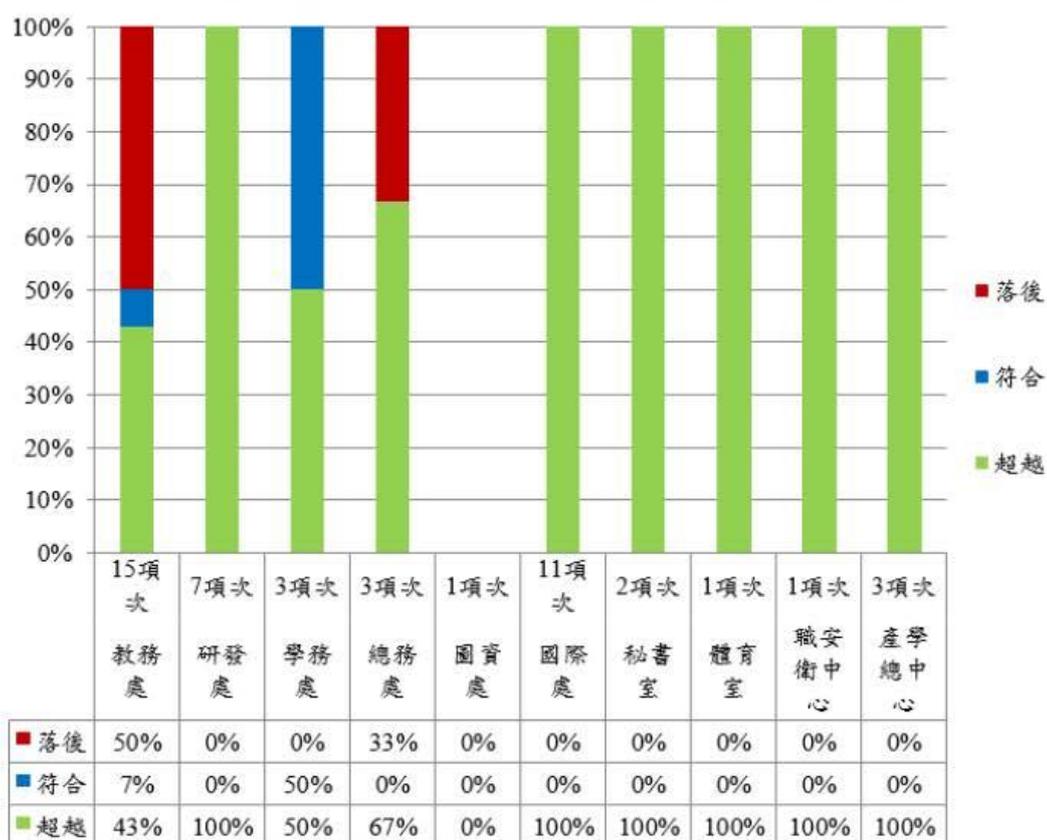


圖 2 111 年度主要關鍵績效指標行政單位執行進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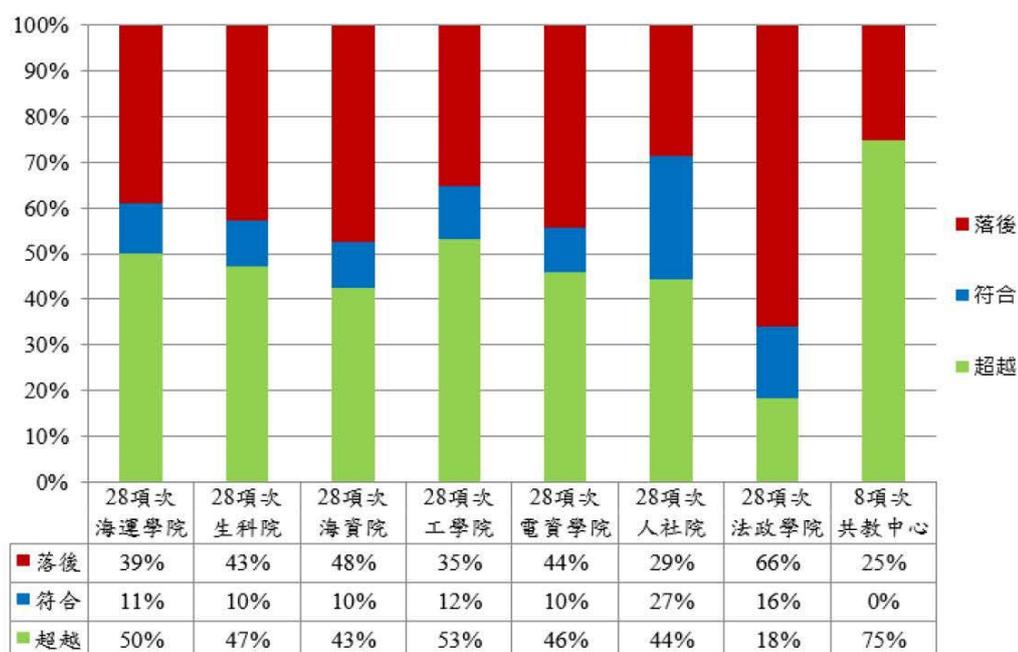


圖 3 111 年度主要關鍵績效指標學術單位執行進度

表 1 111 年度主要關鍵績效指標五大面向執行進度統計表

單位：各執行單位總項次

五大面向	超越	符合	落後	總計	其他
有效招生(11)	43	25	69	137	24
	31%	18%	50%	100%	
國際化(10)	52	12	69	133	247
	39%	9%	52%	100%	
縮短學用落差(7)	78	30	69	177	85
	44%	17%	39%	100%	
研究特色化(6)	101	6	40	147	48
	69%	4%	27%	100%	
校務行政(5)	11	1	1	13	1
	85%	8%	8%	100%	
總計	285	74	248	607	405
	47.0%	12.2%	40.9%	100%	

- 註：1.「超越」係指 111 年度績效指標之執行進度，超越原目標值。
 2.「符合」係指 111 年度績效指標之執行進度，與目標值相符。
 3.「落後」係指 111 年度績效指標之執行進度，較原目標值落後。
 4.「其他」係指 111 年度績效指標，執行單位無訂定目標值且無實際執行值、不適用或實際執行狀況因規定變更或天候影響而無法達成者。

表 2 111 年度主要關鍵績效指標各執行單位執行進度統計表

單位：各執行單位總項次

執行單位	超越	符合	落後	總計	其他
教務處	6	1	7	14	1
	43%	7%	50%	100%	
研發處	5	0	0	5	2
	100%	0%	0%	100%	
學務處	1	1	0	2	1
	50%	50%	0%	50%	
總務處	2	0	1	3	0
	67%	0%	33%	67%	
圖資處	0	0	0	0	1
	0%	0%	0%	0%	
國際處	3	0	0	3	8
	100%	0%	0%	100%	
秘書室	2	0	0	2	0
	100%	0%	0%	100%	
體育室	1	0	0	1	0
	100%	0%	0%	100%	
職安衛中心	1	0	0	1	0
	100%	0%	0%	100%	
產學總中心	2	0	1	3	0
	100%	0%	0%	100%	
馬祖行政處	1	0	0	1	0
	100%	0%	0%	100%	
海運暨管理學院	59	13	46	118	42
	50%	11%	39%	100%	
海運暨管理學院	1	0	0	1	0
	100%	0%	0%	100%	
商船系	7	1	13	21	6
	33%	5%	62%	100%	
輪機系	8	2	11	21	6
	38%	10%	52%	100%	
航管系	9	3	6	18	9
	50%	17%	33%	100%	
運輸系	10	2	9	21	6
	48%	10%	43%	100%	
觀光系	13	3	3	19	6
	68%	16%	16%	100%	
經管系	11	2	4	17	9
	65%	12%	24%	100%	

生命科學院	52	11	47	110	91
	47%	10%	43%	100%	
生命科學院	1	0	0	1	0
	100%	0%	0%	100%	
食科系	10	1	10	21	6
	48%	5%	48%	100%	
養殖系	6	2	11	19	8
	32%	11%	58%	100%	
生科系	8	2	11	21	6
	38%	10%	52%	100%	
海生所	12	1	3	16	11
	75%	6%	19%	100%	
海洋生技博士學程	0	2	3	5	10
	0%	40%	60%	100%	
生技系	9	3	3	15	12
	60%	20%	20%	100%	
食安所	4	0	5	9	16
	44%	0%	56%	100%	
食安碩士在職學程	2	0	1	3	22
	67%	0%	33%	100%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34	8	38	80	71
	43%	10%	48%	100%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1	0	0	1	0
	100%	0%	0%	100%	
環漁系	8	2	9	19	8
	42%	11%	47%	100%	
海洋系	5	2	11	18	9
	28%	11%	61%	100%	
地球所	6	3	6	15	10
	40%	20%	40%	100%	
海資所	3	1	10	14	12
	21%	7%	71%	100%	
環態所	11	0	2	13	13
	85%	0%	15%	100%	
海洋環境變遷博士學程	-	-	-	-	19
	-	-	-	-	
工學院	41	9	27	77	50
	53%	12%	35%	100%	
工學院	1	0	0	1	0
	100%	0%	0%	100%	
機械系	8	4	7	19	9
	42%	21%	37%	100%	

造船系	7	0	9	16	12
	44%	0%	56%	100%	
河工系	11	1	7	19	9
	58%	5%	37%	100%	
海洋工程科技博士學程	3	1	0	4	11
	75%	25%	0%	100%	
海工系	11	3	4	18	9
	61%	17%	22%	100%	
電機資訊學院	33	7	32	72	37
	46%	10%	44%	100%	
電機資訊學院	1	0	0	1	0
	100%	0%	0%	100%	
電機系	7	2	7	16	11
	44%	13%	44%	100%	
資工系	9	3	7	19	8
	47%	16%	37%	100%	
通訊系	6	1	12	19	8
	32%	5%	63%	100%	
光電系	10	1	6	17	10
	59%	6%	35%	100%	
人文社會科學院	28	17	18	63	71
	44%	27%	29%	100%	
人文社會科學院	1	0	0	1	0
	100%	0%	0%	100%	
應經所	5	2	3	10	16
	50%	20%	30%	100%	
教研所	6	9	5	20	12
	30%	45%	25%	100%	
海文所	3	2	2	7	17
	43%	29%	29%	100%	
應英所	4	3	2	9	17
	44%	33%	22%	100%	
文創系	9	1	6	16	9
	56%	6%	38%	100%	
海洋法政學院	8	7	29	44	30
	18%	16%	66%	100%	
海洋法政學院	1	0	0	1	0
	100%	0%	0%	100%	
海法所	0	1	11	12	10
	0%	8%	92%	100%	
法政系	5	4	8	17	9
	29%	24%	47%	100%	

海洋政策碩士學程	2	2	10	14	11
	14%	14%	71%	100%	
共同教育中心	6	0	2	8	0
	75%	0%	25%	100%	

- 註：1.「超越」係指 111 年度績效指標之執行進度，超越原目標值。
 2.「符合」係指 111 年度績效指標之執行進度，與目標值相符。
 3.「落後」係指 111 年度績效指標之執行進度，較原目標值落後。
 4.「其他」係指 111 年度績效指標，執行單位無訂定目標值且無實際執行值、不適用或實際執行狀況因規定變更或天候影響而無法達成者。

表 3 主要關鍵績效指標近 5 年執行成果

面向		衡量指標		執行成果				
序號	項目	序號	項目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	有效招生	1-1-1	該年度報考/註冊本校碩士班(人次/人數)	1529/ 642	1536/ 636	2036/ 613	1879 / 598	2891/ 650
		1-1-2	該年度本校學生報考/註冊本校碩士班(人次/人數)(五年一貫就讀人數)(學年)	488/ 306 (225)	465/ 297 (209)	488/ 293 (185)	544/ 320 (227)	566 /321 (241)
		1-2	大學部招收技職生新生(人數)(學年)	58	60	60	65	56
		1-3	招收僑生新生(人數)(學年)	113	116	124	136	131
		1-4-1	招收陸生學位生新生(學年)	6	6	0	0	0
		1-4-2	招收陸生交換生新生人數	309	262	0	0	0
		1-5-1	招收外籍生學位生新生人數(學年)	39	36	28	61	59
		1-5-2	招收外籍生交換生新生人數	11	27	2	0	2
		1-6	辦理系所特色營隊數/總人數	14/ 430	13/ 371	5/ 212	2/ 74	5/ 204
		1-7	各系與高中聯結度(包括說明會、舉辦活動及文宣等)	147	159	138	161	218
1-8	各系所與新生家長互動場次	16	19	20	44	47		
2	國際化	2-1	國際合作計畫件數及金額	15/ 3174 萬	14/ 5880 萬	18/ 2403 萬	13/ 2099 萬	23/ 1880 萬
		2-2	與國外學者專家共同發表國際期刊篇數	75	86	103	153	161
		2-3	教育部學海系列補助選送學生赴國外進行短期研修(人數)	31	35	10	11	29
		2-4	補助學生赴國外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人次)	133	134	10	3	29
		2-5	非教育部補助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人數(包括短期研修、交換學生、雙聯學位等)	118	95	10	5	8
		2-6	學生出國遊學、交流、訪問人數	237	394	17	0	6
		2-7	海外實習人數(含申請教育部學海築夢獎學金)	524	596	133	92	119

面向		衡量指標		執行成果				
序號	項目	序號	項目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之各學系海外實習)					
		2-8	該年度報考英檢人數	1277	1248	1257	805	1084
		2-9	該年度通過英檢人數	848	783	767	556	691
3	縮短學用落差	3-1	各系所校外實習課程數	89	92	92	58	58
		3-2	校外實習學生人數	1103	1168	885	375	588
		3-3	系所與產業結盟數	190	220	200	185	216
		3-4	創業課程數與修習人數 (課程數/修習人數)	73/ 2716	82/ 2945	66/ 3253	133 /4338	63/ 2454
		3-5	與業界合作的學生專題、創作成品及碩博士論文數	194	229	221	254	262
		3-6	學生參加校外性競賽 (隊數/人次)	123/ 1220	128/ 1159	75/ 301	92/ 496	138/ 612
		3-7	學生跨領域修讀人數 (包括雙學位、輔系、第二專長、微學分課程等)	—	—	—	246	272
4	研究特色化	4-1	SCI/SSCI/TSSCI/THCI Core/EI 論文總篇數 (SCI/SSCI 論文篇數)	490 (464)	530 (497)	582 (564)	778 (754)	723 (712)
		4-2	SCI/SSCI/TSSCI/THCI Core/EI 論文歷年被引用次數	13944	16456	18918	20801	20788
		4-3	計畫總件數與總金額/ 與海洋相關之計畫件數及金額	1062/8 億 3446 萬 363/5 億 6009 萬	1111/9 億 5354 萬 360/6 億 1891 萬	1239/12 億 6772 萬 365/7 億 1472 萬	1380/12 億 1131 萬 391/6 億 8506 萬	1384/12 億 4290 萬 376/6 億 5289 萬
		4-4	專利件數與技轉金額	15/ 1289 萬	22/ 1016 萬	26/ 5251 萬	22/ 3135 萬	24 /2011 萬
		4-5	出版書籍數	—	—	—	5	6
		4-6	H5-index	—	—	—	58	52
5	校務行政	5-1	節能措施(節省電量) (度)	-15600	-212600	543882	88.74 (EUI 值)	85.33 (EUI 值)
		5-2	財務收入-利息、投資 (元)	2138 萬	2173 萬	2205 萬	1523 萬	2092 萬
		5-3	學生宿舍使用率 (第1學期)	98.25%	98.44%	98.98%	99.63%	97.9%
		5-4	受贈收入(不含捐物) (場/元)	109/ 4963 萬	99/ 6084 萬	92/ 4926 萬	97/ 3391 萬	113/ 4320 萬

面向		衡量指標		執行成果					
序號	項目	序號	項目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5-5	行政單位爭取外部經費(元)	教務處 (不含教卓/高教深耕計畫)	727萬	344萬	719萬	785萬	1426萬
				研發處	608萬	904萬	890萬	2671萬	3258萬
				學務處	782萬	981萬	1142萬	1427萬	1352萬
				總務處	203萬	20萬	16萬	1412萬	14萬
				圖資處	1000萬	1001萬	1001萬	701萬	506萬
				國際處	1543萬	230萬	209萬	154萬	1056萬
				體育室	91萬	105萬	282萬	107萬	110萬
				職安衛中心	—	—	—	150萬	670萬
				產學總中心	2592萬	3594萬	5251萬	7030萬	4410萬
				馬祖行政處	—	—	—	3500萬	3,500萬
				總計	7547萬	7179萬	9510萬	17937萬	12133萬

二、財務變化情形(含投資效益)

(一) 111 年可用資金變化

本校財務收支秉持穩健、踏實、永續發展之原則，依據學校發展遠景配合年度中長程計畫審慎規劃財務收支，妥善運用資源、營造優質教學環境、提升全人教學品質，期臻至最具海洋特色的頂尖國際大學。本校 111 年可用資金變化情形詳見表 4。

表 4、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1 年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項目	111年 預計數	111年 實際數
期初現金及定存 (A)	1,942,556	2,041,793
加：當期經常門現金收入情形 (B)	2,500,860	2,967,340
減：當期經常門現金支出情形 (C)	2,314,487	2,813,219
加：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情形 (D)	112,647	97,650
減：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情形 (E)	489,157	398,892
加：當期流動金融資產淨(增)減情形 (F)	0	1,026
加：當期投資淨(增)減情形 (G)	-30,000	-31,710
加：當期長期債務舉借 (H)	0	0
減：當期長期債務償還 (I)	0	0
加：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 (J) (*2)	-2,658	81,077
期末現金及定存 (K=A+B-C+D-E+F+G+H-I+J)	1,719,761	1,945,065
加：期末短期可變現資產 (L)	146,418	80,565
減：期末短期須償還負債 (M)	879,933	950,252
減：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 (N)		10,842
期末可用資金預測 (O=K+L-M-N)	986,246	1,064,536
其他重要財務資訊		
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	50,000	24,000
政府補助	0	0
由學校已提撥之準備金支應(*3)	0	0
由學校可用資金支應	50,000	208,276
外借資金	0	0

- 註 1：現金及定存包括現金(含活期存款及自存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款等)、流動金融資產項下存款期間三個月以上，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與投資項下存款期間一年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 2：經常門現金收入包括政府補助收入與學雜費收入、建教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與受贈收入等自籌收入，並扣除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 3：經常門現金支出係指支出效益及於當年之現金支出，如人事費、水電費、

維護費及獎助學金等。

- 4：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係指各政府機關補助款屬指定用於增置動產、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等。
- 5：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係指支出效益及於當年及以後年度之現金支出，包括增置動產、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等。
- 6：流動金融資產係指預期於一年內變現之金融資產，但不含存款期間三個月以上，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
- 7：投資係指採權益法之投資、非流動金融資產及其他長期投資等，但不含存款期間一年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 8：長期債務係指償還期限在一年以上長期借款等。
- 9：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係指經常門現金收支、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支、流動金融資產淨增減、投資淨增減與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以外，其他影響期末現金之合計數。
- 10：短期可變現資產係指得於短期內轉換成現金之財務或經濟資源，包括：流動金融資產、應收款項及短期貸墊款。
- 11：短期須償還負債係指應於短期內支付現金之給付義務，包括：流動負債、存入保證金、應付保管款、暫收及待結轉帳項，但應排除屬指定用途捐贈款已提撥準備金之部。
- 12：可用資金係指學校帳上現金及定存加上短期可變現資產並扣除短期須償還負債與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係在衡量特定時點學校可運用之資金。
- 13：其他重要財務資訊至少應包括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固定資產預算保留數及長期債務，係在衡量學校以後年度應(或很有可能)給付現金數額，其中由學校可用資金支應之營建工程預算及固定資產預算保留數與長期債務無法自償部分，將由學校期末可用資金、以後年度經常門現金收支結餘與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支結餘等支應。
- 14：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係指先期規劃構想書業經行政院或本部核定，惟至當年底工程預算尚未編列完成，該等工程預算預計於以後年度編列；固定資產預算保留數係指當年度固定資產可用預算數保留於以後年度執行之數。
- 15：前項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財源：政府補助係指由本部或其他政府機關補助；由學校已提撥之準備金支應係指由不包含於現金及定存內，已提撥之改良及擴充準備金或其他準備金支應；外借資金係指向銀行舉借長期債務支應。

(二) 可用資金預計數與實際數差異說明：

111 年度期末可用資金實際數較預計數增加 7,829 萬元主要係因：進修教育推廣大樓新建工程因疫情使施工進度落後及桃園產學分部海洋環境暨藻礁中心新建工程及桃園產學分部產學育成中心新建工程:因經三次招標無廠商投標，建造執照作廢，目前工程方法標正辦理申報開工事宜所致。

(三) 其他重要財務資訊

投資效益

(1) 為增進投資收益及安全，評估校務基金使用效率，促進校務基金有效

管理，並加強本校財務規劃作業，於 105 年 5 月 2 日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投資管理小組設置要點」，明訂投資管理小組職責、校務基金投資項目及相關規定。

- (2) 依據本校投資管理小組設置要點第六點規定，為確保學校資金安全及有效運用，本校投資項目以存放於銀行定期存款為原則。
- (3)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定期存款 14 億 7,849 萬 3,312 元(內含美金定存 203 萬 8,000 元，約合新台幣 6,259 萬 7,170 元整)，活期存款 4 億 6,657 萬 1,788 元，存款合計 19 億 4,506 萬 5,100 元。全年度投資概況如下：
 - A. 利息收入 1,833 萬 395 元，較預算數增加 561 萬 8,395 元，約 44.2%。
主要係因各大金融機構之牌告利率調升所致。
 - B. 股利收入 259 萬 338 元，較預算數增加 219 萬 4,338 元，約 554.13%。
主要係因自 110 年 5 月起增加投資股票型指數基金(ETF)。
 - C. 兌換賸餘 660 萬 6,570 元，主要係因受到聯準會 (Fed) 快速升息帶動美元指數上漲所致。

三、111 年度主要關鍵績效指標執行情形落後說明

面向		衡量指標		落後單位	主要落後原因	具體改善措施
序號	項目	序號	項目			
1	有效招生	1-1-1	該年度報考/註冊本校碩士班(人次/人數)	教務處	111 學年度報考人次超越目標值，雖然註冊人數落後目標值 10 人，但較 110 學年度註冊人數 598 人，多出 52 人。就各系所註冊人數觀之，僅航管系、應英所達標，餘系所註冊人數與招生名額差距區間為 1~20 人。究其原因主要為：各校碩士班招生名額總量並未調減，但少子化的原因，各考生於各校可獲得招生名額數相對增加，考生相對會選擇較本校學習資源、社會名聲更具優勢的學校就讀，因此註冊人數相對減少。	1. 請各系所配合加強其系所網頁宣傳，尤其是系所「招生資訊」、「學術研究」、「就業與系友」項目。 2. 依各系所近 2 學年度註冊率、錄取率情形，於分配新學年度招生名額時，適時調整各系所招生名額。
				商船系	因應社會環境經濟與少子化因素，本系因學科實務應用率高，且配合校方政策推廣同學至上船實習工作，甚至是報考相關類科公職，欲先在不景氣的環境中先站穩腳步，進修並不是他們唯一的考量。	推薦、鼓勵本校同學申請五年一貫；寄發宣傳海報、本系教師至他校演講時宣傳本系；設置獎勵措施，鼓勵本系大學部學生提前進入各個教師研究室參與研究計畫。
				食科系	111 年度報人數已達到目標，本系報考學生很多選擇報考其他國立大學，因此未達目標人數。	請系上老師在課堂上或導師聚會時，鼓勵同學報考本系碩士班。
				養殖系	因少子化及校系過多之影響，以及目前高學歷就業環境氛圍不佳、薪資結構多年未成長，導致學生就讀研究所意願降低。	增加對外宣傳並持續鼓勵本校學生申請五年一貫，提高校內外學生報考及就讀研究所意願。
				生科系	由於少子化影響，各校生科相關學系過多、高學歷就業環境不佳，導致學生就讀研究所意願降低。	1. 鼓勵本系教師至其他大學演講、授課、參加研討會或擔任委員訪視時，置入性行銷帶入本系特色、師資專長、研究領域，以開拓校外學生來源。 2. 透過招生組協助安排，至補習班進行招生宣傳。 3. 積極鼓勵與宣傳五年一貫的優勢，使本系學生多多申請五年一貫，提高學生報考及就讀研究所意願。
				食安所	因國內疫情嚴峻、多元化發展、少子化及高學歷就業環境不佳等影響，雖已提升報考率，但仍致使學生就讀意願降低。	國內疫情緩和並逐漸開放，積極宣傳，建立更多就業管道鏈結，鼓勵本所教師至各大校園演講招生，增加報考率提升學生就讀意願。
				食安碩士在職學程	因國內疫情嚴重，失業率提升、外出率降低，欲進修人士報考意願降低。	疫情穩定國內持續開放，鼓勵欲進修提升就業競爭力人士報考。
				環漁系	報名人次共計有 49 人次，比預定目標增加 22 人次，然而實際註冊僅 14 人，低於預計目標 6 人，部分報考學生恐不瞭解本系相關研究重點及未來就業方向，導致註冊人數未達其目標。	1. 在本系網頁強化專任教師之專長領域、研究計畫方向及學術論文期刊之投稿篇數。 2. 強化本系研究生之就業方向，如高普考之錄取率、涉及海洋開發之環境生態及漁業資源調查等民間企業及機構。
				海洋系	海洋系 111 年度報考/註冊本校碩士班(人次/人數) 關鍵績效指標較去(110)年度表現進步，在報考人數上已達標，而在註冊人數方面	針對近年報考就讀本系碩士班之外校學生，建立生源資料庫，並仿照大學部同學建立學生家族，由就讀中之學長姐，對新入學之學弟妹提供

面向		衡量指標		落後單位	主要落後原因	具體改善措施
序號	項目	序號	項目			
					則落後，經了解主因為錄取本系所同學，多人同時報考台大、清大、中山及中央等其他學校相關系所，而最後因個人生涯規劃或家長期望等原因，選擇放棄本校資格而轉至他校就讀所致。	課業及生活資訊等各方面之協助，讓其對本系所產生向心力，並透過其與原就讀大學科系之學弟妹間建立聯繫管道，不定時辦理參訪本系並安排與系上老師座談活動，亦或推派本系老師至各大學相關系所作專題演講，並順帶置入性行銷辦理招生宣傳，也推派本系所目前在學學生返其大學母校分享學習心得，並透過各校相關系所之社群網站分享本系碩士班之招生資訊，吸引外校學生報考本系所。
				海資所	本學院研究所係採聯合招生，本年度報考人數(含所有選填本所為志願者)超越預定值，但註冊人數不符預期，錄取學生因個人生涯因素並未註冊就讀。	建立系所網頁以及社群平台，並即時更新系所動態及招生訊息，並推廣本所教師研究特色，吸引更多學生報考本所。另至本校相關系所及國內各大專院校之相關大學部爭取演講機會，藉由專題演講推廣本所特色教學及教師研究項目，提升學生對本所教學及研究內容之興趣，提高其報考之機率。另提供優秀學生獎助學金，減輕學生經濟壓力，提高學生就讀意願。
				通訊系	因 111 學年度配合教育部「資通訊人才培育政策」，資通訊相關系所招生名額增加，再加上少子化的影響，導致本系碩士班雖然報名人數足夠，但實際註冊人數下降。	1. 持續提升系所曝光率。 2. 新生報到時，鼓勵與系所教師聯繫，吸引其註冊就讀意願。 3. 鼓勵本系學生報考及就讀。
				光電系	近年因少子化及部分私校停招之客觀因素影響，雖註冊人數較 110 年度改善(24 人次提升至 34 人次)，但仍未符合鎖定目標值。	1. 積極至本校相關學系宣傳，鼓勵本校學生可以跨系所就讀學碩 5 年一貫。 2. 積極向外校宣傳，招生入學考試時請本系同學向就讀學弟妹宣傳及以 EMAIL 和郵寄紙本資料至他校宣傳，以吸引學生報考。
				應經所	1. 本所在校內無大學部學生、少子化，致使研究生多為外校學生，新設及改制大學興起，等等現象之衝擊，故招生極為不易。 2. 報考本所之本校生，皆因非相關系所，故雖經錄取，還是以選擇自己專長系所為優先。	1. 持續寄發研究所招生海報(甄試、一般生)予各大專校院相關系所及本校各系所。 2. 請本所老師於赴他校演講、訪談時，協助宣傳招生。 3. 請本所老師於赴其他系所授課時，協助宣傳招生，加強宣導本所優勢。 4. 張貼於FB、粉專，請所友、教師、研究生分享招生貼文。 5. 配合招生組針對研究所之招生策略，協助招生宣傳。
				教研所	1. 少子化影響,報考人數實難每年增加。 2. 在職教師日間上班時間請假不易,故報考日間班的人數減少。	1. 加強校內五年一貫之宣導。 2. 持續加強對外招生宣傳。
				海文所	111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考試，原錄取 4 名，其中 1 名正取同學因同時錄取他校研究所，故未辦理後續註冊事宜；招生考試，原還有 1 名劉靖瑄同學已取號繳費報名，	將積極於校內外宣傳招生資訊增加報考人數。

面向		衡量指標		落後單位	主要落後原因	具體改善措施
序號	項目	序號	項目			
					但因個人因素而取消報考。	
				海法所	有幾位甲組學生原已有填寫就讀意願，後來因為家庭因素而無法就讀，但又因報名人數較少無後補名額可以後補。	積極於本所網頁、臉書及大學部學生群組發送招生訊息，並辦理校內外多場次招說會以增加本所能見度，讓想就讀研究所的同學可以來報考。
				海洋政策碩士學程	1. 111 學年度本學程與海法所聯合招生，但均與海法所錄取人重疊；又本學程頒授學位變更案於 110 年 12 月 23 日經教務會議通過，於 111 年 1 月 5 日始獲知相關會議結論，其中 111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已結束，而碩士班考試招生考試報名日期即將結束，雖本學程即時公告周知已緩不濟急。 2. 1111 學期本學程甄試名額 5 名，報考人數 11 人，依據招生組 111 年 11 月 28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第 3 次會議紀錄所載本學程報考資格審查通過人數增減比例較去年成長 83.33%，已大幅成長。	1. 本學程已於獲悉相關會議結論時，於學程及招生組網頁公告周知，並行文各大專院校相關法律學系協助公告變更案。 2. 製作相關招生海報，除於學程、學院及招生組網頁公告、分送校內各系所協助張貼，並行文各大專院校涉海法律系所協助公告周知。 3. 本學程主任於 112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及考試招生期間，親率所內專任教師赴文化大學及高雄科技大學舉行 2 次的全國性招生宣傳說明會，除於學院臉書、學程網頁公告相關宣傳行程，並於大學部群組鼓勵同學申請五年一貫及相關招生行程及訊息。
		1-1-2	該年度本校學生報考/註冊本校碩士班(人次/人數)	商船系	本系一直配合校方政策推廣同學至上船實習工作；再加上少子化因素，且諸多學生多以出國為主要考量，甚至是報考公職，欲先在不景氣的環境中先站穩腳步，進修並不是他們唯一的考量。	為鼓勵本系日間部大學生申請五年一貫，設置獎勵措施，鼓勵學生申請五年一貫，並提前進入教師研究室由教師指導研究並撰寫小論文。
				食科系	本系學生很多選擇報考其他國立大學，大多備取上就放棄就讀本校，因此註冊人數較低。	請系上老師在課堂上或導師聚會時，鼓勵同學報考本系碩士班，例如可以鼓勵申請五年一貫以提高註冊率。
				養殖系	因少子化及校系過多之影響以及目前高學歷就業環境氛圍不佳、薪資結構多年未成長，導致學生就讀研究所意願降低。	增加對外宣傳並持續鼓勵本校學生申請五年一貫，提高校內外學生報考及就讀研究所意願。
				食安所	因多元發展及少子化，學生就讀意願降低或另有其他生涯規劃。	鼓勵本所教師至大學部進行演講、兼課，提倡本所師資專長及研究特色，多加宣傳並鼓勵學生申請五年一貫，提升就讀意願。
				環漁系	本系大學部三年級及四年級部分學生選擇進入職場，且以報考高普考（漁業行政、漁撈技術）、地方特考等國家考試為最優先考量。	鼓勵本系大學部三年級及四年級學生報名五年一貫學程及碩士班甄試及考試。
				海洋系	海洋系 111 年度本校學生報考/註冊本校碩士班(人次/人數)關鍵績效指標雖落後，但較去(110)年度表現進步，與 1-1-1 項指標落後原因相似，錄取本系所之同學，多半亦同時報考台大、中山及中央等其他學校相關系所，最後因個人生涯規劃或家長期望等原因，選擇放棄本校資格而轉至他校就讀所致。	為提升大學部學生之研究素質與就讀研究所意願，透過大學部與研究所五年一貫課程設計、鼓勵本系優秀大學生及早進入教師實驗室，進行專題研究和參與專題研究計畫。同時亦積極辦理各項專題演講，邀請業界及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蒞系演講產業發展遠景及發展趨勢，並傳承成功經驗輔導在校同學及早規劃個人生涯方向，充實專業智能，期於畢業後順利進入職場工作。
				海資所	因本所尚無大學部學生，故本校學生就讀本所人數比例偏低，大	鼓勵本校相關科系之大學部學生先行進入本所教師研究室進行大專生研究計畫或進行工讀，瞭解研究室

面向		衡量指標		落後單位	主要落後原因	具體改善措施
序號	項目	序號	項目			
					部分報考學生為外校相關科系學生。	研究方向及內容，促進其申請五年一貫進修意願，同時加強校內招生及本所特色宣傳，也推廣跨領域進修，提高學生就讀意願。另本所教師也已於大學部開設兩門通識課程，希望藉由課程推廣本所相關教師教學研究，吸引本校大學部學生報考本所。
				環態所	本所為獨立研究所，無大學部學生，缺少本校大學部直升的生源。	開設暑期大專生研究計畫，鼓勵本校學生增加海洋視野，提供多領域研究專題，歡迎大學部學生依各教師研究室提供之專題題目，選擇有興趣之主題(或延申主題)加入研究、接受訓練、學習研究方法，各研究室亦提供學生助學金獎勵，積極爭取本校優秀之大學生申請本所五年一貫學程，以達成每年持續招生之效益。
				通訊系	因少子化因素以及本年度教育部增加資通訊人才招生雙方面衝擊下，且經調查本系同學畢業流向，發現已有部分同學考上中字輩以上學校(如台大、清大、交大、中央)，導致本系畢業學生註冊人數下降。	持續宣傳五年一貫，並和在校生保持良好互動，吸引在校生留校就讀。
				光電系	因社會升學氛圍轉變及相關系所招生名額變多，致學生自由選擇機會變多，因而未就讀本系研究所學制。	加強配合本校 5 年 1 貫招生策略之宣傳，以爭取相關系所所就讀意願。111 學年度共計 4 名本校海洋工程學位學程同學以此方式申請就讀本系研究所學制。
				教研所	本所係獨立所並無大學部，且本校學系主要以「海洋海事水產」特色學系及理工學系為主，並無教育相關學系，故在校內招生部分較為不利。	持續加強校內招生宣傳。
				海法所	積極於本所網頁、臉書及大學部學生群組發送招生訊息，並辦理校內外多場次招說會以增加本所能見度，讓想就讀研究所的同學可以來報考。	積極於本所網頁、臉書及大學部學生群組發送招生訊息，並辦理校內外多場次招說會以增加本所能見度，讓想就讀研究所的同學可以來報考。
				海洋政策碩士學程	本學程頒授學位變更案於 110 年 12 月 23 日經教務會議通過，於 111 年 1 月 5 日始獲知相關會議結論，其中 111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已結束，而碩士班考試招生考試報名日期即將結束，雖本學程時公告周知已緩不濟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學程已於獲悉相關會議結論時，於學程及招生組網頁公告周知，並行文各大專院校相關法律學系協助公告變更案。 2. 製作相關招生海報，除於學程、學院及招生組網頁公告、分送校內各系所協助張貼，並行文各大專院校涉海法律系所協助公告周知。 3. 本學程主任於 112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及考試招生期間，親率所內專任教師赴文化大學及高雄科技大學舉行 2 次的全國性招生宣傳說明會，除於學院臉書、學程網頁公告相關宣傳行程，並於大學部群組鼓勵同學申請五年一貫及相關招生行程及訊息。
		1-2	大學部招收技職生新生(人數)	教務處	甄選入學管道每位考生皆可至多報名 6 個校系科(組)，但報考本校則以 1 學系組為限，因此考生依興趣排序選填志願時，可能降低	於 112 年訂定簡章時，擬將甄選入學管道考生報考本校「以 1 系組為限」，調整為「以 3 系組為限」，增加考生選填本校系組之意願。

面向		衡量指標		落後單位	主要落後原因	具體改善措施
序號	項目	序號	項目			
		1-6	辦理系所特色營隊數/總人數	教務處	就讀本校意願。	
				商船系	因本土 COVID-19 疫情嚴峻,部分營隊(系所暑期營隊)因考量學生安全或因疫情導致報名人數不足而停辦。	待未來 COVID-19 疫情趨緩後,協助各系所辦理特色營隊,包含校內場地及各行政單位協調等,並寄發營隊海報至各高中宣傳與招生,推動各系所特色營隊辦理。
				輪機系	因疫情因素取消辦理	因疫情因素取消辦理
				航管系	因疫情影響暫停辦理特色營隊。	因疫情影響暫停辦理特色營隊。
				運輸系	因疫情持續攀升,確診人數日益增多,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相關規定,故停辦此活動。	待疫情結束,本系會於暑假期間持續舉辦此營隊活動。
				養殖系	111年7月因 COVID-19 疫情嚴峻,配合學校規定暫停辦理特色營隊。	俟疫情好轉,配合學校辦理
				生科系	因疫情關係已停辦 2020-2022 三年之「養殖生物科技營」,因三年來營隊都未辦理成功,除無法傳承外,學生們已無意願再承辦營隊。	學生們已無意願再承辦營隊。
				環漁系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營隊活動考量參與人數與疫情發展,為防止群聚與疫情擴大而暫停辦理。	因應疫情趨緩與解隔離,營隊活動將會恢復實體辦理,隨時因應疫情發展滾動修正並即時公告。
				海洋系	111年新冠肺炎疫情已逐步解封,本系將配合 CDC 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政策陸續辦理相關活動。	配合 CDC 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政策再規畫辦理特色營隊活動。
				海資所	依 111 年 7 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規定停辦,故無法達成既定目標。	俟全球新冠肺炎疫情減緩,配合防疫規定籌辦「2023 年海洋科學營」活動。
				電機系	本所規模較小,教師及學生人數較少,以往需與他校或他系所合作方能舉辦特色營隊。	積極與國內外他校相關系所聯合成立海洋事務相關聯盟,並舉辦相關特色營隊。
				資工系	因 COVID-19 疫情影響,今(111)年取消招生。	待疫情趨緩,將研議恢復辦理營隊活動可行性。
				通訊系	因 COVID-19 疫情影響,今(111)年取消招生。	待疫情過後,將恢復原訂招生計畫。
				法政系	每年暑期海大電資學院結合電機系、資工系、通訊系與光電系之特色資源,共同辦理高中職生 5 天 4 夜體驗營,今(111)年持續受 COVID-19 疫情影響而取消招生。	待疫情過後,將恢復原訂招生計畫。
				文創系	受疫情影響取消辦理暑期營隊活動。	疫情趨緩後,將會如期辦理。
				造船系	因疫情取消辦理營隊。	未來將辦理營隊,讓高中端學生更加了解本學程。
		1-7	各系與高中聯結度(包括說明會、舉辦活動及文宣等)	輪機系	因疫情影響僅寄送部分文宣品至各學校。	將於疫情趨緩後積極辦理舉辦。
				養殖系	因停辦營隊,無寄送營隊活動文宣及系簡介至全國各高中職校。	未來規劃前往相關高中職(如海大附中養殖科)進行招生宣傳。
				環漁系	111年新冠肺炎疫情已逐步解封,本系將配合 CDC 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政策陸續辦理相關活動。	111年新冠肺炎疫情已逐步解封,本系將配合 CDC 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政策陸續辦理與高中聯結相關活動。
				機械系	受疫情影響,高中端及大學端取消相關實體活動。	待疫情減緩,112年逐步恢復各項實體交流活動。
				造船系	疫情期間各校參訪意願不高,在防疫為優先考量下,此類活動暫	新冠肺炎自 111 年下半年度起趨緩,各高中陸續開始進行參訪活

面向		衡量指標		落後單位	主要落後原因	具體改善措施
序號	項目	序號	項目			
					停舉辦。	動，本系積極配合招生組的高中參訪活動，於 111.12.29 接待基隆二信高中師生約 30 人，並於 112.1.17 接待基隆安樂高中師生約 30 名，之後也會持續與招生組合作。
				電機系	因 COVID-19 疫情影響，今(111)年取消招生。	待疫情趨緩，將研議恢復辦理營隊活動可行性。
				通訊系	本年度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未能參與大學博覽會以及舉辦新生家長日。	本系將通過大學部各項入學管道，與高中生及家長互動，藉以多推廣本系。
				法政系	僅辦理海洋法政學習體驗心得競賽及新鮮人座談會各一場。	未來將多辦理與高中端交流的相關活動，多宣傳本學程以利招生。
		1-8	各系所與新生家長互動場次	商船系	原定 111 年 6 月辦理「111 年新生家長日」活動，假本系 101 演講廳辦理與家長雙向座談，因疫情因素取消辦理。	擬配合校方相關活動帶入本系重要設施參訪設置說明會。
				輪機系	應校長要求，自 109 學年開始僅開辦新生入學說明會暨新生家長日。	將於疫情趨緩後積極辦理舉辦。
				經管系	配合本校招生組辦理之家長說明會，考量活動重複性，109 年起合併 5 月份之 Hi!Young 新鮮人說明會。	如上述說明，未來將配合學校合併新生辦理活動。
				食科系	因疫情關係部分活動取消，因此本年度無法達成目標。	待疫情改善後再配合學校舉辦相關的活動。
				養殖系	原先預訂於 111 年度 5 月舉辦之「新鮮人說明會」因疫情關係，延至 7/30 辦理，往年 8 月份辦理之「新生說明會暨家長日活動」即停辦。	未來配合學校辦理場次辦理。
				生科系	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考量參與人數與疫情發展，為防止群聚或疫情擴大，暫停辦理 5 月招生宣傳活動，僅於 8 月 16 日辦理「2022 新鮮人說明會」，活動花絮： https://dbb.ntou.edu.tw/p/406-1074-77105.r566.php?Lang=zh-tw 。	因應疫情趨緩與解隔離，每年 2 場的新生家長系所說明會將恢復實體辦理，隨時因應疫情發展滾動修正並即時公告。
				海洋生技系	111 年度因疫情影响，故將新鮮人說明會與新生家長日合併舉行。	疫情趨緩後，將配合學校如期舉行 2 場次新鮮人及新生家長說明會活動。
				環漁系	111 年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已逐步解封，本系將配合 CDC 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政策陸續與本校辦理新生家長互動活動，促進本系與新生及家長之交流。	俟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現況，配合本校規劃再辦理新生及家長說明會。
				海洋系	因我國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影响 111 年上半年較嚴峻，故本系配合校方防疫規定未舉辦與新生家長互動活動。	日後改以線上活動方式加強與新生家長互動，讓本系新生家長對本系更瞭解。
				環態所	因應 COVID-19 疫情暫停辦理室內活動，避免群聚感染。	待疫情緩和將恢復舉辦交流活動。
				造船系	111 學年度為 108 新課綱施行後第一屆高中生申請入學，申請入學	配合學校相關單位辦理與新生家長互動活動。

面向		衡量指標		落後單位	主要落後原因	具體改善措施
序號	項目	序號	項目			
					申請時程及考試入學時程與以往不同，原先從申請入學至考試入學的時間較長，故在期間會安排一次新生家長互動活動，111 學年度入學考試期程緊湊，難以騰出合適時間，另外 111 年上半年疫情嚴重，也不宜舉辦相關活動。	
				資工系	111 年度 5 月疫情嚴重，配合本校防疫措施取消室內活動，因此個人申請未辦理加場互動場次。	隨著疫情降溫，112 年度將辦理個人申請家長互動分享會。
				光電系	今年度因新冠肺炎的影響，很多大型的群聚活動都取消或避免辦理；所以今年本系只舉辦了 3 場說明會。	本系及時加強了網頁上資料的豐富度及正確性，讓大家更認識及了解本系。
				文創系	受疫情影響，111 年度僅辦理一場活動。	持續配合學校辦理相關活動。
				海洋政策碩士學程	1. 因疫情關係，無法籌辦。 2. 碩士班就讀學生均已成年或已出社會就業，自主性較高，歷年家長參與意願低。	碩士班就讀學生均已成年，自主性較高，歷年家長參與意願低，但本學程每年藉由年末舉辦導生會，聚集全所師生連絡感情。
2	國際化	2-1	國際合作計畫件數及金額	商船系	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國際交流互動趨冷，影響本系教師國際合作機會。	俟疫情穩定後，積極鼓勵本系教師爭取國際合作計畫。
				運輸系	因新冠肺炎關係難以申請國際合作計畫。	待疫情好轉，鼓勵教師申請。
				養殖系	本系與帛琉共和國農漁業輔導計畫已於 109 年結束，故國際合作計畫件數及金額都未達預定之目標。	持續鼓勵教師們申請國際合作計畫。
				生科系	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本年度教師著重於與國內學術單位研究合作，較少與國際單位洽談合作事宜。	待疫情趨緩，鼓勵教師赴國外參訪、演講、參加國際研討會進行學術研究交流，藉以增加與國際單位之學術研究合作機會。
				海生所	因全球新冠肺炎病毒疫情緣由，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及教育部等規定，影響教師爭取國際合作計畫。	待全球新冠肺炎病毒疫情控制良好後，將積極鼓勵老師爭取國際合作計畫。
				環漁系	因疫情無法出國，本系與相關國家之學術交流暫緩	鼓勵本系教師研提國際合作計畫。
				海洋系	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較難實質爭取國際合作計畫，導致本項指標落後。	俟全球新冠肺炎疫情減緩，本系再鼓勵教師設法改以線上交流方式爭取國際合作計畫。
				地球所	受 Covid19 疫情影響。	疫情解封後，積極尋求合作。
				海資所	本所 111 年度無承接國際合作計畫。	透過參加學術研討會等方式，加強本所之國際知名度。與特定國家之研究單位，就特定議題建立常態性之連繫，以逐步建立共同合作研究之機會。
				機械系	受疫情影響，本系 111 年暫無國際合作件數。	鼓勵本系教師透過電子數位方式，維持國際間交流，待疫情趨緩後，應可恢復計畫合作等各項運作。
				造船系	因受新冠肺炎影響，國際交流趨緩，直接影響本系教師與進行國際合作計畫。	鼓勵本系教師積極與國際接軌並延攬計畫。
				河工系	本系教師一直致力於國際合作，目前雖國際合作計畫僅有一件，但計畫金額是符合期望值得，未來仍然持續努力於學術上之交流。	鼓勵系上教師持續與國外學者學術上之交流、合作。

面向		衡量指標		落後單位	主要落後原因	具體改善措施
序號	項目	序號	項目			
					流、合作。	
				海工系	本學程李基毓老師有 1 件國際合作計畫學校已簽核但未列入計算，該計畫係為參與 European Commission 之 Erasmus+ Mobility Project 計畫，計畫期程為 2020/08/01—2023/07/31，合作學校為 Brandenburgische Technische Universität Cottbus-Senftenberg apl. Prof. Dr.-Ing. habil. Frank Molkenthin。	鼓勵本系教師持續積極參與國際合作計畫。
				海法所	本所教師於 111 年度無國際合作計畫。	持續鼓勵本所教師踴躍申請國際合作計畫。
				法政系	因受疫情影響，國際合作計畫暫緩進行。	待疫情趨緩，加強與國際合作計畫的交流。
				海洋政策碩士學程	本學程教師於 111 年度無國際合作計畫。	持續鼓勵本學程教師踴躍申請國際合作計畫。
		2-2	與國外學者專家共同發表國際期刊篇數	商船系	本學系教師與國內學者合作頻繁，近年因疫情因素減少與國外學者合作關係，但仍保持學術交流。	持續鼓勵本系教師與國外學者合作並以共同發表期刊著作為目標。
				輪機系	111 年度本系老師並無與國外學者專家共同發表國際期刊。	會在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相關會議中積極宣導，並鼓勵系上老師與國外學者專家共同合作發表國際期刊。
				經管系	今年度無與國外學者專家共同發表國際期刊。	多鼓勵教師與國外專家學者共同發表國際期刊。
				海洋生技博士學程	1. 因疫情嚴峻，與國外學者專家共同研究機會減少。 2. 本學程 111 學年度起停止招生，學生人數逐年漸少。	視疫情情況，再行研議具體改善措施。
				地球所	因 Covid19 疫情影響，合作交流暫緩。	疫情解封後，積極參與合作。
				通訊系	本年度未能有教師與國外學者合作共同發表期刊論文。	持續鼓勵教師與國外學者專家進行交流。
				應經所	111 年本所教師有多篇國際期刊，發表的國際期刊中，雖未與國外學者專家共同發表，教師仍積極進行研究與發表。	於所務會議中報告今年 KPI 執行情形，並請教師針對本項積極進行。
				文創系	本學位學程教師尚未有與國外學者專家共同發表之國際期刊。	在學程會議提出討論及規劃，鼓勵及推動教師將研究成果與國外學者專家共同發表。
				法政系	期刊發表從接受到發表取決於出版社需要時間	將鼓勵教師多與國外學者專家共同發表國際期刊。
				海洋政策碩士學程	期刊發表從接受到發表取決於出版社需要時間	將鼓勵教師多與國外學者專家共同發表國際期刊。
				共教中心	111 年因疫情國際活動幾乎無法舉辦。	未來將持續努力與國外學者專家共同發表國際期刊。
		2-8	該年度報考英檢人數	教務處	因受疫情影響，原訂 111 年 5 月 14 日舉辦之校園多益考試延期舉辦並改為 TOEIC 官方線上測驗，分成多個場次進行，皆統一由多益公司安排場次，不得更換測驗場次；111 年 10 月 22 日舉辦之校	持續擴大宣導推行「外語能力檢定考試補助與獎勵辦法」，鼓勵學生踴躍參與。

面向		衡量指標		落後單位	主要落後原因	具體改善措施
序號	項目	序號	項目			
					國多益考試亦有報考人數上限；111年12月3日舉辦之校園多益(TOEIC)線上考試亦有報考人數上限。	
				商船系	英文已經屬於大家共同的第二外語，英文檢定已算是同學對於自我英文程度的一種認證，故許多同學在入學前就考過英語檢定。	設置獎勵措施，鼓勵同學踴躍報考，以追求更精進的成績。
				輪機系	因疫情影響造成學生較無報考意願。	將於疫情趨緩後擴大宣傳。
				航管系	本系日間部學士班及碩士班學生很多於高中時期皆已考取理想之英檢成績，故於大學或碩士求學期間就沒有再去報考英檢；本系進修學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幾乎都為在職人士，如非職場要求，學生較無報考英檢動力。	本系會持續鼓勵系上學生於大學或碩士求學期間再次報考英檢，宣導報考不僅可以不斷斷的學習和準備來維持自身外語能力甚至以持續挑戰自我為目標來增進自己未來進入職場之籌碼。
				運輸系	因學生多在高中時已參加英文檢定且達學校所訂的英文門檻，本校同意以抵免，其預定之人數過高，造成未達所訂之目標。	本系已有提供學生參加英文多益獎勵金給成績優異之同學並擬請各班班導師於班會時鼓勵學生報考英檢。
				食科系	因第一次需要英文畢業資格學生已多考完英文檢定，目前學生部分在高中已完成英文檢定，所以目前學生人數無法達到預期。	修正112年度目標值
				養殖系	因疫情關係，影響學生報考校園多益及校外英檢。	持續鼓勵同學報考。
				生科系	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導致停辦或減少相關考試場次以及學生因疫情較少參加實體考試。	1. 待疫情趨緩，鼓勵學生踴躍參與英檢報名。 2. 多加宣導校系畢業英文門檻資格，定期於班會課宣導外語部分。 3. 積極推廣英語線上學習資源，同學可利用學號及密碼登入，點選有興趣之課程進行自學。網址為： https://easytest.ntou.edu.tw/ 。
				食安所	因國內新冠肺炎疫情嚴峻，學生較無意願前往人多之考試場所。	待新冠疫情穩定，再續鼓勵學生充實自我英文能力並報考檢定。
				海洋系	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有些類型之英文檢定考試延期、停辦或減少考試場次，降低本系學生報考意願，導致本項指標落後。	俟新冠肺炎疫情減緩，本系再鼓勵學生多加報考本校上下學期定期舉辦之校園多益考試場次。
				地球所	由於碩、博士班學生休業規定並未包括英檢，且學生畢業後主要以就業為考量，大部分無出國留學規劃。	藉由指導教授、導師及學生班會時間，鼓勵學生自主進修，並積極報考英檢。此外，學校若能補助學生報考英檢之費用，將會提升報考誘因。
				海資所	大部分學生已於大學時期通過英文檢定考試。	鼓勵未報考英檢學生積極報名，另也鼓勵通過英檢之學生向更高階挑戰，所上也對報考英檢及通過英檢學生設有獎學金鼓勵，也鼓勵學生增強英文實力。
				機械系	1. 部分學生於入學前完成英文檢定考試，故未在大學修業期間內報考。 2. 碩班學生或有報考未登錄之情	鼓勵學生報考英檢並踴躍登錄。

面向		衡量指標		落後單位	主要落後原因	具體改善措施
序號	項目	序號	項目			
					形。	
				造船系	部分學生於入學前完成英文檢定考試，故未在大學修業期間內報考。	提醒學生英文檢定為本校畢業門檻規定之一，應於修業期間內完成考試。
				河工系	本系報考英文檢定近 4 年合計人數 303 人(108 年 79 人、109 年 85 人、110 年 59 人)，目前本系大學部在學學生 1~4 年級共約 314 人。依目前本系學生人數來看，近 4 年報考英檢人次已佔 96%。	本系將配合學校政策規劃英文授課課程，並推廣相關課程資訊以供學生參考。
				電機系	因 COVID-19 疫情影響，學生為避免過多緊密接觸機會，因而降低報考意願。	待疫情趨緩，擬協助宣導並鼓勵學生報考英文鑑定考試。
				資工系	今年度因疫情嚴重，降低考生報考之意願。	英文測驗為本系之畢業門檻，學生在學期間須報考至少 1 次以上始可畢業，因此待明年度疫情降溫後，學生將陸續完成英文測驗。
				通訊系	本年度落後原因推測有二： 1. 多數同學已於入學前報考過相關英文檢定考試，無重新報考意願。 2. 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大幅降低同學報考意願。	鼓勵尚未通過本校英文畢業門檻同學報考。
				應經所	1. 大部份學生已於大學時期參加過英文檢定考試，故而僅有少部份同學會再參加檢定。 2. 本所訂有「學生提昇英文能力獎勵要點」期能藉此，持續鼓勵學生提升自我外語能力，增加國際競爭力。	鼓勵學生應積極參與英文檢定，並認真準備。
				海法所	本所學生大多心力集中於參加國家考試，本所今年就有二位同學考取高考公務人員。	未來將持續鼓勵同學報考英檢考試。
				海洋政策碩士學位	學生入學前或已通過英檢。	本校目僅有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參加英文檢定考試補助及獎勵補助，可否將碩士班列入，以增加報考及通過意願。
		2-9	該年度通過英檢人數	教務處	因受疫情影響，原訂 111 年 5 月 14 日舉辦之校園多益考試延期舉辦並改為 TOEIC 官方線上測驗，分成多個場次進行，皆統一由多益公司安排場次，不得更換測驗場次；111 年 10 月 22 日舉辦之校園多益考試亦有報考人數上限；111 年 12 月 3 日舉辦之校園多益 (TOEIC) 線上考試亦有報考人數上限。	持續擴大宣導推行「外語能力檢定考試補助與獎勵辦法」及其他相關英語輔導課程活動等，鼓勵學生修習，以提升學生整體英語能力。
				商船系	本學年參與英檢考試人數有 71 人較去年多。通過人數為 46 人，僅較去年多 5 人。通過率約為考試人數 6 成 5，較往年相比通過率降低 2 成。	鼓勵同學多多參與英文相關課程，擬設立獎勵機制以促進同學增進自我語言能力。
				航管系	本系日間部學士班及碩士班學生很多於高中時期皆已考取理想之英檢成績，故於大學或碩士求學	本系會持續鼓勵系上學生於大學或碩士求學期間再次報考英檢，宣導報考不僅可以不間斷的學習和準備

面向		衡量指標		落後單位	主要落後原因	具體改善措施
序號	項目	序號	項目			
					期間就沒有再去報考英檢；本系進修學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幾乎都為在職人士，如非職場要求，學生較無報考英檢動力；基於以上原因，所以沒達到預定通過之目標值。	來維持自身外語能力甚至以持續挑戰自我為目標來增進自己未來進入職場之籌碼；也會請進修學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導師或指導教授鼓勵學生報考英檢並通過目標分數，來爭取自身轉職或加薪之機會。
				運輸系	本系因學生多在高中時已參加英文檢定且達學校所訂的英文門檻，故報考英文檢定之學生不多，未達所訂之目標，進而使通過英檢人數亦無法達成所訂之標準。	已增加開授全英課程並建請各授課老師多以原文書教授，增加學生使用英文的頻率。
				觀光系	部分學生選擇修習精進英文課程而無繼續報考多益考試。	每學期開授全英課程並鼓勵學生申請多益考試。
				食科系	因第一次需要英文畢業資格學生已多考完英文檢定，目前學生部分在高中已完成英文檢定，所以目前學生人數無法達到預期。	修改 112 年度目標值
				養殖系	因疫情關係，影響學生報考校園多益及校外英檢。	持續鼓勵同學報考。
				生科系	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導致停辦或減少相關考試場次以及學生因疫情較少參加實體考試。	1. 待疫情趨緩，鼓勵學生踴躍參與英檢報名。 2. 多加宣導校系畢業英文門檻資格，定期於班會課宣導外語部分。 3. 積極推廣英語線上學習資源，同學可利用學號及密碼登入，點選有興趣之課程進行自學。網址為： https://easytest.ntou.edu.tw/ 。
				食安所	因國內新冠肺炎疫情嚴峻，學生較無意願前往人多之考試場所。	待新冠疫情穩定，再續鼓勵學生充實自我英文能力並報考檢定。
				海洋生技博士學程	陳○君 TOEIC 檢定分數 635 分，已達本校大學部英語畢業門檻，但因本學程對博士生要求較高，TOEIC 750 分才能畢業。	因英文能力對畢業後的研究工作有相當大的助益，持續鼓勵 7 位在學學生加強語文學習。
				海洋系	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有些類型之英文檢定考試延期、停辦或減少考試場次，降低本系學生報考意願，導致本項指標落後。	鼓勵本系學生多加利用本校英語線上學習資源 (http://easytest.ntou.edu.tw)，培養良好的英文學習習慣，增強英文能力。
				地球所	由於碩、博士班學生休業規定並未包括英檢，且學生畢業後主要以就業為考量，大部分無出國留學規劃。	藉由指導教授、導師及學生班會時間，鼓勵學生自主進修，並積極報考英檢。此外，學校若能補助學生報考英檢之費用，將會提升報考誘因。
				海資所	大部分學生已於大學時期通過英文檢定考試。	鼓勵未報考英檢學生積極報名，另也鼓勵通過英檢之學生向更高階挑戰，所上也對報考英檢及通過英檢學生設有獎學金鼓勵，也鼓勵學生增強英文實力。
				機械系	1. 部分學生於入學前完成英文檢定考試，故未在大學修業期間內報考。 2. 碩班學生或有報考未登錄之情形。	鼓勵學生報考英檢並踴躍登錄。
				造船系	由於報考人數減少，故通過英檢人數連帶減少。	提醒學生英文檢定為本校畢業門檻規定之一，應於修業期間內完成考試。
				河工系	本系學生入學以數理為優先，故多數學生英文偏差，通過英檢人	本系已配合學校政策規劃英文授課課程，並推廣相關課程資訊以供學

面向		衡量指標		落後單位	主要落後原因	具體改善措施
序號	項目	序號	項目			
					數也相對偏少。	生參考。
				電機系	因 COVID-19 疫情影響,報考意願降低。	待疫情趨緩,擬協助宣導並鼓勵學生報考英文鑑定考試。
				資工系	今年度因疫情嚴重,報考人數下降,進而通過人數亦下降	轉知其他英文報考資訊,並宣傳本校提供之英文雜誌、書籍資訊,鼓勵學生多多使用圖書館資源,提升英文能力。
				通訊系	報考人數較往年降低,相對通過人數也跟著下降。	鼓勵尚未通過本校英文畢業門檻同學報考,並於考前進行準備。
				海法所	本所學生大多心力集中於參加國家考試,本所今年就有二位同學考取高考公務人員。	未來將持續鼓勵同學報考英檢考試。
				海洋政策碩士學位	學生入學前或已通過英檢。	本校目僅有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參加英文檢定考試補助及獎勵補助,可否將碩士班列入,以增加報考及通過意願。
3	縮短學用落差	3-1	各系所校外實習課程數	教務處	因受疫情影響,部分系所實習課程停辦,導致預期開課之課程數落後。	疫情減緩後,除各系所可能恢復原開課規劃,另積極洽詢各企業實習機會,提學生實習機會,以提升各系陸續重啟或新增實習課程,應可解決課程落後問題。
				商船系	因疫情升溫,原定 111 年 7-8 月辦理之一、二年級實習課程(第一階段船上集體實習、第二階段船上實習),皆取消辦理。	因疫情升溫,原定 111 年 7-8 月辦理之一、二年級實習課程(第一階段船上集體實習、第二階段船上實習),皆取消辦理。
				輪機系	因疫情影響取消第一、第二階段船上實習及輪機初、中、高階陸上實習	將於疫情趨緩後恢復實習課程並擴大宣傳。
				觀光系	受疫情影響,學生無法進行郵輪服務實習。	將持續推動及鼓勵學生申請郵輪服務實習。
				食科系	目前配合學生實習課程,只安排 2 門課程	每年開課為 2 門,因此建議修改 112 年度績效指標
				生科系	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導致暫停相關校外實習活動而停開相關校外產業實習課程。	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導致暫停相關校外實習活動而停開相關校外產業實習課程,待疫情趨緩後將恢復實習活動。
				機械系	受疫情影響,學生及實習公司合作意願低。本系另有 1 名碩班生暑期台積電實習,因學生不需選課學分,故未開課。	本系已於 111 年下半年積極宣傳實習機會,例如:台積電、光隆實業、艾新科技、順豐速遞、景碩、台船等公司,希望學生 112 年有較大之實習意願。
				造船系	由於 111 年 5 月份左右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嚴重,經本校會議決議非必修課之實習課程暫停舉行一學期,故開課數不足。	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趨緩,各單位也恢復實習制度,接下來將會正常開課。
				河工系	今年應受疫情影響,海外實習無法執行,故暫不開課,待疫情穩定再執行相關業務。	今年應受疫情影響,海外實習無法執行,故暫不開課,待疫情穩定再執行相關業務。
				海工系	因受疫情影響暫時無法辦理。	待疫情恢復後再開設相關課程。
				通訊系	因本系大學部三、四年級學生為準備研究所考試,願意到企業實習意願較低,因此實習課程開設少 1 門,轉而鼓勵碩士班同學進行企業實習。	1. 持續鼓勵同學參與企業實習外,並辦理實習心得分享會,讓同學更加了解實習的目的及優點,增加同學參與實習的意願。 2. 與企業結盟,推動碩士班同學進行企業實習,落實學以致用。

面向		衡量指標		落後單位	主要落後原因	具體改善措施
序號	項目	序號	項目			
						3. 鼓勵同學參與資策會舉辦之 5G+ 產業新星揚帆啟航計畫
				師培中心	各群科/領域教學實習課程之開設，須視中等學程學生認證情形而訂，近年來中等學程修課人數減少，以致須開設之課程數較少。	加強中等學程招生宣導。
				海法所	本所課程規畫及授課老師教學方法較不適合採取校外實習方式進行。	本所課程規畫及授課老師教學方法較不適合採取校外實習方式進行。
				法政系	本系開設兩門實習課程：「司法實務實習」、「海洋產業實習」。為了集中資源，實習課程從每年開課一次，改成兩年開課一次。	集中資源會讓實習進行的更順利，目前傾向兩年開課一次。
		3-2	校外實習學生人數	教務處	受疫情影響除影響學生赴海外實習外，亦影響學生申請國內校外實習之意願，再者因受疫情影響，廠商對於開放學生至公司實習，仍抱持保留的態度。	待疫情趨緩後，洽請各系鼓勵該系所學生踴躍申請各類校外實習，亦積極接洽並公告校外各實習機會，適時提供各系所及學生各種實習資訊。
				商船系	因疫情升溫，原定 111 年 7-8 月辦理之一、二年級實習課程(第一階段船上集體實習、第二階段船上實習)，皆取消辦理。	因疫情升溫，原定 111 年 7-8 月辦理之一、二年級實習課程(第一階段船上集體實習、第二階段船上實習)，皆取消辦理。
				輪機系	因疫情影響取消第一、第二階段船上實習及輪機初、中、高階陸上實習。	將於疫情趨緩後恢復實習課程、擴大宣傳並請實就組協助。
				運輸系	因新冠肺炎關係暫停辦理暑期校外實習，僅辦理學期與全學年的實習。	待疫情好轉後再由系上討論是否再辦理基隆至廈門中遠之星暑期實習。
				觀光系	受疫情影響，學生參與校外實習意願不高。	將持續推動及鼓勵學生申請校外實習。
				食科系	因疫情關係，學生實習人數減少，且近年本系增加暑期精進課程與實習相衝，另校外實習為選修課，因此未達績效。	與產業連繫，增加實習機會與種類。
				生科系	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導致暫停相關校外實習活動。	大一班會舉辦長庚研中心社區健康照護活動實習說明會，透過座談宣導說明鼓勵同學參與實習。
				海生所	本所為研究所，學生主要在實驗室或校外採樣進行相關學術研究工作為主。	本校若有校外實習資訊與學生進行的學術研究相關者，會積極提供資訊讓學生知道。
				海洋生技博士學程	本學程 111 學年度起停止招生，目前在學學生只有 2 人未修過「實驗技術實習」，預計 1121 學期選課。	俟 2 位學生取得「實驗技術實習」成績後，本門課將不再開設。
				海洋生技系	因疫情關係，部分企業取消實習機會。	待疫情趨緩，再鼓勵學生前往實習。
				海洋系	原訂辦理「2022 年暑期產學交流與業界實習課程」之校外實習，本系大二及大三有意赴業界實務學習訓練之同學約計 15 人，依 111 年 7 月新冠肺炎疫情仍然嚴峻，校外實習單位分別限制招收 2 名實習生，故無法達成既定目標。	俟全球新冠肺炎疫情減緩，配合防疫規定籌辦「2023 年暑期產學交流與業界實習課程」之學生校外實習事宜。
				海資所	本所部分在職學生已有正職工作，另一般生就讀碩士期間，忙於	鼓勵學生於一年級暑期，較無研究壓力時，積極申請校外產業實習，也

面向		衡量指標		落後單位	主要落後原因	具體改善措施
序號	項目	序號	項目			
					課業與研究進度及撰寫論文，並無時間再申請校外實習。	增加未來就業機會。
				機械系	受疫情影響，學生及實習公司合作意願低。	本系已於 111 年下半年積極宣傳實習機會，例如：台積電、光隆實業、艾新科技、順豐速遞、景碩、台船等公司，希望學生 112 年有較大之實習意願。
				造船系	由於 111 年 5 月份左右新冠肺炎疫情嚴重，經本校會議決議非必修課之實習課程暫停舉行一學期。	新冠肺炎疫情趨緩，各單位也恢復實習制度，故會再鼓勵本系大三大四學生前往實習，以增加對產業的認識。
				河工系	今年因受疫情影響各實習單位為防疫考量皆暫停與實習相關事宜。	1. 於大一課程上宣傳實習相關事務。 2. 持續與各業界單位合作。
				海工系	許多實習單位因疫情影響故暫停實習合約。	待疫情穩定後持續積極鼓勵學生至校外實習。
				資工系	1101 學期原實習學生部分申請提前畢業，部分學生因生涯規劃僅申請一學期校外實習，因而無學生延續校外實習至 1102 學期，導致本年度實習學生人數較預定落後。	舉辦實習說明會鼓勵學生參與校外實習。
				通訊系	因本系大學部三、四年級學生為準備研究所考試，願意到企業實習意願較低，因此實習課程開設少 1 門，轉而鼓勵碩士班同學進行企業實習。	1. 持續鼓勵同學參與企業實習外，並辦理實習心得分享會，讓同學更加了解實習的目的及優點，增加同學參與實習的意願。 2. 與企業結盟，推動碩士班同學進行企業實習，落實學以致用。 3. 鼓勵同學參與資策會舉辦之 5G+ 產業新星揚帆啟航計畫
				海法所	本所課程規畫及授課老師教學方法較不適合採取校外實習方式進行。	本所課程規畫及授課老師教學方法較不適合採取校外實習方式進行。
				法政系	為了集中資源，實習課程從每年開一次，改成兩年開一次，因此沒有實習學生。	集中資源會讓實習進行的更順利，目前傾向兩年開課一次。
		3-3	系所與產業結盟數	輪機系	因疫情影響防疫規定過於嚴峻，造成航運公司結盟提供實習意願不高	將於疫情趨緩後擴大與各航運公司聯繫接洽結盟合作事宜。
				養殖系	因疫情影響，與業界合作稍微減少。	疫情已減緩，持續鼓勵教師強化與產業之合作結盟。
				海洋系	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產業界及相關機構同步配合政府防疫措施，較難提供本系實習名額、參觀訪問及實體交流機會。	俟全球新冠肺炎疫情減緩，本系將積極推動與相關產業及機構建立合作關係。
				河工系	今年因受疫情影響各實習單位為防疫考量皆暫停與實習相關事宜，故今年度校外實習合約暫時取消。	本系教師仍持續與產業界有計畫上的合作，由本系產學合作計畫數量及計畫金額可知本系積極於產業結盟之推動。且待疫情趨緩本系仍會持續推動學生至產業實習相關事宜。
				海工系	許多實習單位因疫情影響故暫停實習合約。	待疫情穩定後將持續積極推動系所與產業合作相關事宜。
				電機系	系上教師多把精力花在承接國科	鼓勵老師多參與科技業間之產學交

面向		衡量指標		落後單位	主要落後原因	具體改善措施
序號	項目	序號	項目			
					會、教育部計畫上	流活動安排，以提升產業間之合作機會
		3-4	創業課程數與修習人數 (課程數/修習人數)	產學中心	後續規劃創業課程著重於質化成效，招募有創業知能學習意願學生，故修習人數較少。	持續深化「海洋創客創新創業」課程，整合校內研發成果與教學資源以及校外創業補助資源，深耕校園創業教育及實作體驗實習並持續強化學生創業學習，後續課程修習人數仍重質不重量，故不會持續增加。
				生科系	課程開設於 111 年暑期期間，因疫情處於警戒狀態而影響選修人數。	1. 宣傳相關介紹網址:「海大多元健康」 https://www.facebook.com/NTOUAI40 。於暑假時間開設與生技創業有關的課程「多元健康之國際行銷與跨域創業」、「農業大數據與區塊鏈應用」，內容涵蓋生技專業知識以及行銷，大數據等實務面的課程，讓同學可以接觸一般課程所沒有介紹的內涵，並組成創業團隊進行實務體驗。 2. 因應疫情措施上課方式調整為遠距同步(講師開直播)或遠距非同步(講師錄好影片播放)，計畫團隊培訓方面團隊輔導調整為遠距視訊方式、競賽調整為遠距視訊或錄製簡報影片供評委評分。
				海生所	本所無創業課程，所以無修課的學生。	鼓勵本所老師開授創業課程。
				環漁系	部分學生對於創業課程之授課內容及教學方式不熟悉，導致選課人數未達目標。	加強宣導，鼓勵學生選修創業課程
				共教中心	1. 教師因個人生涯規劃無開課。 2. 三創學程配合博雅通識課程開課，因通識課程開課數較多，部分未達修課人數下限之課程未能開課，致開設門數不足。 3. 三創學程即將於 113 學年度結束，目前僅維持舊有的開設課程，未再新增課程。	共教中心將於 112 學年度開始推動永續發展跨領域學分學程，屆時會持續規劃開設與永續發展及跨領域相關之創新創業課程及競賽活動。
		3-5	與業界合作的學生專題、創作成品及碩博士論文數	經管系	無與業界合作的學生專題、創作成品及碩博士論文。	多鼓勵教師與同學多參與與業界之合作。
				海資所	本年度畢業學生較少，故論文完成篇數較少。	鼓勵同學們積極規畫研究進度，於兩年內順利完成論文。
				通訊系	本年度未能有教師與業界合作，進行學生專題或成果發表。	持續鼓勵教師與業界合作，除承接計畫外，也可與其合作發表論文。
				教研所	因本所學生多數在職身分，兼修教育學程者人數頗多，需延長修業年限，故無法於兩年完成論文撰寫，影響預定篇數。	請指導教授協助督促非應屆研究生盡快完成論文撰寫。
				應英所	1. 110 學年度畢業學生尤○緯同學，論文題目: 探討在臺國際學生學術、文化以及社會適應問題。 2. 111 學年度畢業生林○庭同學，論文題目: 從空間到場域:The	將持續鼓勵本所教師和學生，爭取與業界合作機會。

面向		衡量指標		落後單位	主要落後原因	具體改善措施
序號	項目	序號	項目			
					Help 與 Green Book 電影中有形/無形的界線。 上述 2 篇論文探討內容暫無與業界合作。	
				海洋政策碩士學位	將鼓勵學生踴躍與業界合作的學生專題、創作成品及碩博士論文。	若有業界合作之機會除積極鼓勵學生踴躍與業界合作的學生專題、創作成品及碩博士論文外，相關資訊也會在學程網頁公告周知。
		3-6	學生參加校外性競賽(隊數/人次)	商船系	因疫情因素考量學生安全防疫問題，皆取消辦理。	因疫情因素考量學生安全防疫問題，皆取消辦理。
				輪機系	因疫情影響造成多數比賽暫停。	將於疫情趨緩後擴大鼓勵學生參加比賽。
				航管系	疫情持續蔓延全球，配合政府防疫政策，避免人群聚集，故「第 42 屆全國大專院校交通盃」及「第 42 屆全國大專院校大航盃」主辦方分別停辦相關競賽。	待疫情結束，系上會再提醒學生注意相關競賽訊息並鼓勵踴躍報名參加。
				運輸系	因疫情關係划龍舟、大航盃與各賽事均取消辦理，本系系隊無法組隊去參加比賽，故參加人次驟減。	本系學生於體育競賽上皆熱情參與，待疫情好轉，各賽事重新舉辦，本系學生將組隊參與。
				養殖系	學生每年均會全國大專生物盃團體競賽：包括男籃、女籃、男排、女排、壘球及桌球等團體項目；但持續(第 3 年)因疫情影響，111 年全國大專生物盃停辦，故人數比往年減少許多。	競賽重新辦理，將再繼續參加。
				生科系	學生每年均會參加全國大專生物盃團體競賽：包括男籃、女籃、羽球及桌球等團體項目；但因疫情影響，111 年全國大專生物盃停辦，故人數比往年減少許多。	待疫情減緩，競賽重新辦理，將再繼續參加。
				海洋生技系	111 年度因受疫情影響，學生無法參加校外性競賽活動。	待疫情趨緩後，將鼓勵學生組隊參加校外性競賽。
				環漁系	因新冠肺炎疫情學生為避免群聚造成疫情擴散，部分球賽未報名參加。	目前新冠肺炎疫情日趨減緩，鼓勵學生參加校外性競賽。
				海洋系	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多項校外賽事延期或停辦，導致學生無法報名參與之各類校外競賽。	俟新冠肺炎疫情減緩，本系向學生宣導有關研發處及教學中心申請專題作品創作競賽、國際發明競賽或學校指定參與之競賽及活動等獎勵補助措施。
				地球所	因疫情導致研討會延宕或改為線上，甚至部分研討會縮小規模，取消學生競賽，因此部分學生無法參加競賽，導致總人數下降。	待疫情趨緩，研討會恢復舉辦後，將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加。
				海資所	本年度大部分學生參與研討會皆以口頭形式發表，有 2 隊參與壁報相關競賽。	鼓勵學生持續關注校外競賽項目，並積極參與。
				河工系	今年因疫情之故，多數研討會或競賽都多少受到些影響。	未來將持續鼓勵學生積極參與相關競賽活動，且相關競賽擬納入本系獎學金分發考量要素。
				電機系	因 COVID-19 疫情影響，參與意願降低。	鼓勵老師派隊參賽
				通訊系	本年度因新冠疫情影響，許多大	1. 大學部必修課程「專題研究」，常

面向		衡量指標		落後單位	主要落後原因	具體改善措施
序號	項目	序號	項目			
					型競賽都暫緩辦理，老師和同學之間的交流也都僅能線上進行，無法實際接觸或操作。	有優秀作品，鼓勵教師與同學就此成果進一步研究，參與校外競賽。 2. 系所將持續提供各項相關資訊，鼓勵教師與同學參與。
				光電系	今年度因新冠肺炎的影響，很多校外性競賽皆取消舉辦，故學生無法踴躍參與。	待新冠肺炎問題告一段落，鼓勵同學積極參加校外性競賽，可以為校爭光及增長自己的視野及能力。
				師培中心	師資生須兼顧原系所及教育學程課業，若無授課老師的督促及鼓勵，較不會主動參加校外競賽。	持續請授課老師督促及鼓勵學生組隊參加競賽。
				海法所	本所學生大多心力集中於參加國家考試，本所今年就有二位同學考取高考公務人員。	持續鼓勵學生組隊參與校外性競賽。
				法政系	因受疫情影響，學生參加活動次數減少。	未來鼓勵學生多參加校外性競賽活動。
4	研究特色化	4-1	SCI/SSCI/TSSCI/THCI Core/EI 論文總篇數	商船系	本系教師致力於研究與產學實務分析之探究，積極發表期刊著作，並積極參與學術研討會議。本系近年因學制班別增加，教學上須符合 STCW 規定，每位教師教學時數負荷超重，致使教師於研究上有所影響。	本系擬積極聘任教師分擔教學時數，並鼓勵專任教師發表國際期刊，藉由資深教師分享教學與研究經歷、協助與支持，進而達成新進教師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精進之目的。
				航管系	本系老師近期一同進行研究、共同指導研究生及共同發表文章比例增加，故論文發表篇數以不重複計算導致篇數有所影響，另外，本系有些老師於年底投稿，文章還於審稿階段，故無法認列相關篇數。	本系系主任於召開系務會議時，鼓勵系上老師多發表論文。
				運輸系	尚有老師於 111 年底投稿，還未被接受，無法計算於內。	於系務會議鼓勵教師發表論文
				經管系	因本系專任老師需於馬祖校區授課，交通上需花費較多時間與精力，故無法於時間內撰寫出符合篇數之論文。	與老師們共同討論解決方案。
				造船系	本系教師多有投稿各類期刊及會議論文，但收錄於 SCI/SSCI 中之論文仍有不足。	1. 鼓勵本系教師集中投稿 SCI 期刊論文。 2. 已在系務會議上正式宣導鼓勵多多投稿。
				光電系	去年度因新冠肺炎的影響，很多校外貴重儀器無法申請使用，造成研究實驗進度落後，相對也影響到期刊論文的發表時程。	目前新冠肺炎問題將告一段落，校外貴重儀器逐漸恢復可申請使用，期許未來研究實驗進度可照預期時間完成，能加快日後期刊論文的發表時程，以達到預期的年度目標值。
				海文所	本所老師致力於教學研究，雖未有 SCI/SSCI/TSSCI/THCI Core/EI 相關論文，但積極出版專書、於優良期刊發表論文。本所教師於 111 年度發表論文資料如下： 1. 卞鳳奎，〈島田利吉在臺事蹟及其對金瓜石地區之影響〉，新北市立黃金博物館學刊。 2. 王俊昌，〈和平島社靈廟王船文	鼓勵本所老師持續努力完成預定目標。

面向		衡量指標		落後單位	主要落後原因	具體改善措施
序號	項目	序號	項目			
					化祭及其文創商品設計), 海洋文化學刊第 32 期(人文社會相關領域優良期刊)。	
				應英所	國際期刊投稿審查時間長, 目前未有老師文章在審查中。	本所將持續鼓勵本所教師積極投入期刊發表。
				文創系	未有論文發表。	在學會議提出討論及規劃, 推動教師將研究成果發表於期刊上。
				海法所	本所教師雖多有投稿於各類期刊, 但收錄於 SCI/SSCI/TSSCI/THCI Core/EI 中之論文篇數仍有不足。	未來仍鼓勵教師多投稿, 以提昇本所研究能量。
				法政系	本系教師多有投稿於各類專書及會議論文, 但收錄於 SCI/SSCI/TSSCI/THCI Core/EI 中之論文篇數仍有不足。	未來仍鼓勵教師多多投稿。
				海洋政策碩士學程	本學程教師員額於 111.08.01 起有 3 位, 除本學程授課、指導學生論文外, 尚需支援大學部課程。	1. 鼓勵教師多多投稿。 2. 另請學校編列宣傳預算, 增加老師曝光度及知名度。
		4-2	SCI/SSCI/TSSCI/THCI/EI 論文歷年被引用次數	海法所	本所教師雖多有投稿於各類期刊, 但收錄於 SCI/SSCI/TSSCI/THCI Core/EI 中之論文篇數仍有不足。	未來仍鼓勵教師多投稿, 以提昇本所研究能量。
				海洋政策碩士學程	因 110.06.01 始出版, 時間尚短, 故尚未有引用次數。	1. 鼓勵教師多多投稿。 2. 另請學校編列宣傳預算, 增加老師曝光度及知名度。
		4-3	計畫總件數與總金額/與海洋相關之計畫件數及金額	商船系	本系部分教師同時兼任本校海事訓練發展中心一員, 於研究與業界合作間更是密不可分, 部分計畫涉及海事訓練中心推展動向, 爰此, 計畫的執行單位登記於海事訓練中心, 登記於本系之件數雖未達目標, 但計畫總金額已超越。	擬積極向系上教師宣達。
				航管系	本系計畫總件數/與海洋相關之計畫件數皆有達到預定值甚至超過預定件數, 但在計畫總件數之總金額及與海洋相關之計畫件數之金額沒有達到預定目標, 原因在於之前的計畫案雖然件數較少但所通過的核定金額較為龐大許多。	本系將持續於系務會議中, 加強宣導及鼓勵系上老師多爭取計畫以達到目標預定值。
				運輸系	因本系部份計畫轉入校級智慧航運研究中心, 無法同時併列為運輸系績效, 使本系件數與金額皆未達到。	於系務會議上鼓勵老師多加申請。
				食科系	因目前新舊教師交接中, 無法達到預期目標。	繼續鼓勵老師申請產學合作計畫。
				養殖系	111 年度因無執行價創計劃, 故計畫總金額較低	持續鼓勵老師們申請各項計畫(包括價創計畫)。
				生科系	近年來國科會研究計畫之通過率及經費補助下降, 使系上教師之專題研究計畫獲補助經費下滑。	鼓勵系上教師組成跨領域的研究團隊申請政府機構及其他單位研究計畫, 提高計畫通過率。
				環漁系	建教合作計畫及農委會(漁業署)計畫如研究區域同屬同一個洋區	本系 111 年度共計執行 49 件計畫, 其中建教合作計畫 20 件、國科會 7

面向		衡量指標		落後單位	主要落後原因	具體改善措施
序號	項目	序號	項目			
					之不同物種或研究相同物種之不同項目，通常會將計畫整併為一項統籌計畫，在分項細部計畫，111年度之計畫數雖略低於預定目標值之4項計畫數，但計畫經費卻高出預定目標值1,510萬元。	件、農委會22件，其中國科會僅有7件計畫、教育部則無計畫執行，本系教師尚有努力之研提計畫之空間。
				海洋系	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國科會計畫及建教計畫經費刪減部份實體交流活動預算，導致執行件數符合預定目標，僅計畫總金額較為落後。	持續鼓勵本系教師積極爭取外部各類型及整合型計畫經費。
				地球所	各部門委託計畫補助逐年減少0。雖然計畫件數減少，但經費總額超越目標。 上一階段(前五年)主要與海洋相關之計畫件數與經費來源為業界委託辦理，該階段性研究已結束，導致海洋相關計畫數與金額不足。	鼓勵教師積極爭取業界及海洋相關計畫與經費。
				海資所	新進教師尚在申請相關研究計畫，待未來核定新計畫。 劉光明教授另承接2項農委會漁業署計畫，計畫經費合計90萬元，計算在鯊魚永續中心。	積極鼓勵新聘教師申請及承接相關研究計畫，增加本所研究能量，並鼓勵教師積極投標額外研究計畫。
				造船系	原系級單位水下噪音中心現改為校級中心，故本系教師所承接之計畫部分轉移至水下中心。	鼓勵本系教師積極承接各項研究計畫。
				電機系	本學系教師努力承接教學研究計畫，在件數上大幅提升，但因為大環境影響，所申請之計畫金額略微不如預期。	鼓勵教師參與各類研究計畫。
				資工系	本學系教師努力承接教學研究計畫，在件數上大幅提升，但因為大環境影響，所申請之計畫金額略微不如預期。	鼓勵教師參與各類研究計畫。
				光電系	本年度本所教師申請計畫不順利，故總體計畫案件及總金額減少。	112年度本系多位教師已送出科技部申請計畫，鼓勵老師能積極申請農委會及建教合作計畫。
				海法所	本所111年度與海洋相關之計畫件數雖只有2件，但計畫金額卻比預定計畫金額要多近三倍，本所老師仍會積極朝向建教合作方向推重計畫合作。	未來仍鼓勵教師多申請海洋相關研究計畫，以提昇本所研究能量。
		4-4	專利件數與技轉金額	輪機系	本系近年來專任教師退休1位、離職1位僅剩12位專任教師，擬可能致使本系於研究發表上有所影響。	本系擬積極鼓勵教師與業界合作，並舉辦教師成長分享座談，藉由資深教師分享教學與研究經歷、協助與支持，進而達成新進教師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精進之目的，以提升本系教師申請各官方部門或產業公司合作計畫之意願。
				運輸系	因申請專利頗為不易，造成難以達到預定件數，然本次技轉金高出預定金額頗多。	於系務會議上鼓勵老師多加申請。
				食科系	近年進入新舊教師更換情形，鼓勵新進教師與產業合作及技轉。	鼓勵老師申請專利、並發表可技轉項目。

面向		衡量指標		落後單位	主要落後原因	具體改善措施
序號	項目	序號	項目			
				食安所	111 年度有兩件專利通過，但無技術轉移。	鼓勵已申請專利通過之教師，積極與業界合作增加技術轉移的機會。
				機械系	本系 111 年教師有 1 件新專利之申請，唯研發成果技轉金額超越目標值。	鼓勵本系教師持續申請發明專利。
				資工系	本系目前著重於承接產學計畫案以及政府機關計畫案，該技術透過計畫合作後由委託單位主導技術所有權，因此本系較無申請專利。	未來將多嘗試專利之申請，提高專利申請件數。
				通訊系	本年度專利件數與技轉金額為 0，110 年度林修國老師技轉金額為 16 萬元。	鼓勵教師研發及申請專利，並將研發成果轉移廠商進行生產。
				文創系	本學位學程教師目前暫無相關專利或技轉。	在學程會議中提出討論級規劃，鼓勵教師積極發展專利或技轉。
		4-5	出版書籍數	輪機系	本系近年來專任教師不足，擬可能致使本系於研究發表上有所影響。	將請老師在研究及課堂之間暇多多著作。
				食科系	近年進入新舊教師更換時期，因此教師出版書籍數會有落差。	鼓勵每位老師，如有專書邀稿請踴躍參加。
				文創系	尚未有書籍出版。	在學程會議提出討論及規劃，推動教師將研究成果出版相關書籍。
		5-5	行政單位爭取外部經費	總務處	本校為環境教育機構及環境教育場域，協助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屬單位、認證場域及機構所需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事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避免人群群聚，未向教育部申請環境教育推廣計畫。 主要為開課及活動推廣性質，前兩年皆未達標，建議下修年度目標值。	持續積極爭取外部經費。

四、其它事項

無。

附件 1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提案（修正排序後）

提案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為制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111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26條規定，學校應就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作成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包括投資效益）。
 - （二）財務變化情形。
 - （三）檢討及改進。
 - （四）其他事項。
- 二、前項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應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每年6月30日前，將前1年度之報告書報教育部備查。
- 三、另依本校稽核意見「本報告書前另增加提送校務發展會審議之程序，並非法令規定必要之程序，建議考量其必要性避免影響學校行政效率與增加人員負擔」。爰本校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比照財務規劃報告書，免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
- 四、本案業經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書面審議於112年5月8日通過。
- 五、檢附「國立臺灣海洋大學111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詳如附件一）。

決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3條及第31條，並自112年8月1日生效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11年9月1日臺教高（四）字第1112203879號函、112年1月19日臺教高（一）字第1110126887號函、考試院111年9月23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115490751號函、112年3月23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125547303號函辦理。
- 二、查本校職員員額編制表將「護士」修編為「護理師」，並自112年6月1日生效案，業經教育部於112年3月15日核定，考試院同年月25日核備在案。配合本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之修正，將第31條第2項之「護士」職稱刪除。茲因修正理由變更，爰併其他條文之修正提本會審議。
- 三、本案業經112年5月4日111學年度第2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 四、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二）。

決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新聘教師、助教及研究人員實施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112年3月23日111學年度第5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112年5月4日111學年度第2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三）。

決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升等辦法」第2條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於112年3月23日111學年度第5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112年5月4日111學年度第2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四）。

決議：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暨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112年4月27日111學年度第6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112年5月4日111學年度第2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五）。

決議：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講座設置辦法」第7條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111年10月27日111學年度第2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112年3月16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112年5月4日111學年度第2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六）。

決議：

提案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遴聘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實施要點」部分規定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112年3月23日111學年度第5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112年5月4日111學年度第2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檢附修正規定對照表及現行規定（詳如附件七）。

決議：

提案八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兼職處理要點」部分規定，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112年4月27日111學年度第6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112年5月4日111學年度第2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檢附修正規定對照表及現行規定（詳如附件八）。

決議：

提案九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兼職處理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112年4月27日111學年度第6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112年5月4日111學年度第2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檢附「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兼職處理要點（草案）」（詳如附件九）。

決議：

提案十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專任教師服務規則」第14點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112年4月27日111學年度第6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112年5月4日111學年度第2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檢附修正規定對照表及現行規定（詳如附件十）。

決議：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職員工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處理辦法」第7條，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2年3月17日臺教人(一)字第1124200812A號書函及112年3月22日奉准之簽案辦理。
- 二、本案業經112年4月20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及112年5月4日111學年度第2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十一)。

決議：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第7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配合教育部111年12月21日臺教高通字第1112205176號函，本校教職員工參與本校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處理所支領出席費及稿費得由本校自籌收入支應，爰修正旨揭要點。
- 二、本案業經112年2月16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1次會議、112年3月16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112年5月4日111學年度第2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三、檢附修正規定對照表及現行規定(詳如附件十二)。

決議：